

板信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111年度年報

BANK OF PANHSIN 2022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5862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刊印日期：112年2月
年報查詢網址：
板信商業銀行：www.bo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網址：www.bop.com.tw

發言人
姓名：魏禮欽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26120@bo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奇勳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43009@bop.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總部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49-49號
電話：(02)2736-5189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宏國大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王勇勝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貳、本行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二、最近 3 年度大事紀	
三、信用評等	
參、公司治理.....	5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三、111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 1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2.02.28)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二、從業員工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 1 年度之差異	
五、資訊設備	
六、資通安全	
七、勞資關係	
八、重要契約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 5 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四、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111 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2 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六、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2.02.28)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59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1 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2.02.28)，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玖、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270



董事長 張明道先生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濟局勢

111 年是金融市場動盪的一年，先有俄烏戰爭爆發，又有通膨飆升引發全球央行急速升息，讓 111 年股債資產罕見的出現雙重挫，高利率環境更讓市場擔憂經濟恐將步入衰退困境。

今(112)年全球經濟雖然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但將逐漸迎來光明，IMF 今年初報告即已小幅調升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展望至 2.9%，因美國及歐洲需求「意外強韌」、能源成本和緩，以及中國嚴格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限制取消後重新開放，讓 IMF 對美國、歐元區與中國的經濟成長率預估分別上調為 1.7%、0.4%與 5.2%，主要國家中或僅英國將陷入衰退，整體經濟展望基調相較於去年樂觀。此外，去年市場擔憂的通膨飆升問題，今年隨高利率效果與基期影響，亦將轉成通膨趨緩的利多，而金融市場最關注的貨幣政策上，今年主要央行將進入升息循環尾聲，都將激勵今年市場樂觀情緒。

但是，經濟基本面的好轉非一蹴可幾，IMF 的預估存在兩個假設，其一在於通膨趨緩，貨幣政策將降低緊縮幅度；其二在於中國重啟經濟後，成長可期。雖然製造業價格包括工業金屬、油價、糧價，以及航運價格自高點下滑，但服務業價格，卻維持在高點。通膨雖下滑，但離目標值仍有相當距離，故美國聯準會(Fed)強調不放棄升息，避免社會對通膨鬆懈。另一方面，中國重啟經濟，其經濟表現如何因仍具不確定性還值得觀察。從貨幣端而言，中國廣義貨幣(M2)年增量超過 12%，但需求端，中國去年新增貸款超乎預期，但總融資不及預期，除非房產信心恢復、就業改善等基本轉好，否則消費力道全面提升可能受到限制。

在國內方面，展望 112 年，主計總處把今年成長率預測值下修到 2.12%。受到全球經濟需求轉弱，廠商資本投資也因全球景氣疲弱與借貸利率走高而轉趨保守，令民間投資成長力道明顯放緩，所幸有政府公共建設預算規模創新高。消費部分，隨防疫管制措施全面放寬，國內消費漸回常軌，加上入境免除隔離，跨境旅遊逐步回溫，民間消費持續擴張；然近期物價上升有感，金融資產大幅縮水，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令民眾消費行為更加謹慎，將抵銷部分消費成長。此外，臺灣經濟以出口為引擎，而且比重越來越高，碰到全球經濟走低、需求減少，去年單月出口已出現兩位數衰退，今年 1、2 月則衰退近 2 成，景氣燈號連續 4 個月亮出代表不景氣的藍燈。加上在過去一段時間非常態的高需求中，有不少是「假性需求」，產生了庫存爆滿，至今仍在去化庫存。如果大環境未能好轉，臺灣出口難振衰起蔽，出口不佳則整體經濟表現必受影響。總之，疫情控管解封，生活習慣、消費模式及經濟活動都會改變，今年經濟成長仰賴內需，臺灣的市場景氣預測會是外冷內溫。

今年上半年，經濟數據與企業財報表現或將持續傳出利空消息，但下半年聯準會將進入升息循環尾聲，且因新技術導入、綠色能源、電動車及 ESG 的持續發展等因素，再加以庫存去化也將逐漸近尾聲，而美國金融市場的動盪趨於和緩，也提供一個較去年穩定的環境；故除嚴控風險外，亦給我們創造機會，對融資與投資均會較去年穩定成長。

(二)組織變化

1. 因應資訊安全長設置，於分層負責明細表增訂資訊安全長層級。
2. 配合全行撥貸集中規劃，作業服務部增設撥貸科，以統轄辦理全行撥貸作業。
3. 為強化本行貸後管理機制，暨授信資產品質之風險評估及政策調整，將債權管理部覆審科移至審查部。

(三)經營績效

111 年底存款餘額為 2,725 億元、放款餘額為 1,952 億元。在存款業務方面，建立營業單位區域經營特色並強化客戶往來關係，另為鞏固既有客源及持續開拓市場，加強授信戶與本行存款連結並致力優化作業程序，存款增加 171 億元。在放款業務方面，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都更危老」及再生能源(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授信，並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案，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且分散授信風險，冀以厚植本行放款業務基盤，力求法金業務之穩健成長，合計放款增加 58 億元。

在外匯業務方面，111年國際經濟受到俄烏戰爭、供應鏈轉移及中國防疫封控措施之影響，美、歐、中的需求均明顯下滑，且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進一步影響臺灣全年進出口業務表現，所幸本土疫情影響程度已漸淡化，並逐步開放相關防疫管控措施，民間消費及投資動能表現轉佳，惟外幣借貸利率走高，本行外幣放款受到影響，較110年微幅減少2.73%。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投資部分受俄烏戰爭持續、供應鏈中斷、聯準會激進升息及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高點突破4.33%等影響，股、債市雙雙下跌降低客戶投資意願，收入減少13%，保險部分受商品監理機制及臺、美陸續升息影響銷售利基，收入減少15%，致全年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4.07億元，較110年減少14.38%。

(四)預算執行

1. 臺幣存款平均餘額為2,259億元，達成預算目標2,249億元之100.43%。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330億元，達成預算目標320億元之103.08%。
2. 臺幣放款平均餘額為1,717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755億元之97.82%。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226億元，達成預算目標207億元之109.15%。
3. 淨收益為48.12億元，較110年增加5.19億元，111年度稅後淨利為16.45億元。

(五)研究發展

本行設有專門研究國內外經濟情勢單位，除於內外部網站發布國內外財經日報、週報及月報資料，也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與重大事件評析，以利同仁業務參考及客戶投資理財之需。面對金融科技持續發展，本行將以生活金融為出發，建構數位化優質使用體驗，並同步優化本行數據分析基礎建設，除可滿足資料分析需求，亦可降低報表開發人力及時間成本，有效率洞悉本行業務發展狀態，進一步精準策略規劃。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詳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

(一)預算目標

1. 存款餘額：2,803億元，其中臺幣存款為2,476億元、外幣存款為327億元。
2. 放款餘額：2,142億元，其中臺幣放款為1,904億元、外幣放款為238億元。
3. 淨收益：53.97億元；稅後淨利：17.13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持續開拓客源、調整客層結構、提升核心存款及進行存款結構調整，以提高存款穩定度及增加存款基盤。
- (二) 強化業務整合效益，結合個法人金融商品及財管業務，提升產品滲透率與客戶整體貢獻度。
- (三)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放款」核心業務，逐步調整授信結構，加強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不動產抵押及存款設質為擔保，達成減少風險性資產、降低資本耗用暨擴增中小企業放款之目標。
- (四)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加速都更及危老重建，訂定「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危老及都更開發融資承作原則」，除整合內部與集團資源外，並積極參與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之運作及協助危老重建之授信案件承作，亦攜手外部機構，如建築師事務所、鑑價機構、工程顧問公司，極力推動本項業務。
- (五) 持續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且績效良好之多元化金融商品，並深耕客戶關係價值，精緻客戶服務體驗，以專業顧問式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最適理財方案，透過差異化服務穩固客戶忠誠度及業務發展。
- (六) 提升徵審及貸後管理能力以抑制新增不良授信，及早協商催理以加速收回不良授信。
- (七) 深耕舊戶，拓展貿易融資及進出口業務，確保交易真實性以防範詐貸，並慎選聯貸，嚴控部位，擴大外幣核心存款基盤，以降低資金成本、增裕外匯手續費收入。
- (八) 提供更多跨業種交易通路及更便利之行動支付服務，強化本行金融行動力，提高顧客往來黏著度及滿意度。
- (九) 數位加速，優化網路銀行及數位產品，更進一步透過與策略聯盟店家合作，強化無卡分期服務，提供消費者於交易時免持信用卡之新型支付工具，逐步建構場景金融生態系。
- (十) 隨著公共衛生、社會正義和氣候變遷方面的全球危機及衝擊程度不斷升級，落實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精神，提升永續金融政策，逐步實踐永續金融計畫。
- (十一) 營造員工自主學習環境，建立多元觸點之思維並堆疊知識宏觀度，厚植公司人力資本，強化人才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金融科技化及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本行將持續藉由金融服務與數位平台功能之提升，暨作業流程、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之改善，並有效整合數位行銷、運用大數據分析、建構支付生態圈，滿足並服務特殊族群之金融需求，藉由差異化服務提升品牌競爭力。

(二)法規環境

1.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為響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政策目標，規劃建置本行「雙語示範分行」。
2. 為進一步實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充分且平等地參與社會，本行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精進金融友善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合理便利之友善環境。
3. 因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頒布之「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對於銀行業者與 65 歲以上之高齡客戶往來所應採取之公平對待措施，本行配合增(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包含 KYC 臨櫃應注意事項、KYC 檢核項目、見證需求、存取手續、臺幣主機系統訊息提醒等，另為保障高齡客戶權益，增訂不得主動對高齡客戶進行高風險商品推介，及增強對高齡客戶交易照會等作業。
4. 為配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購地貸款規範，本行辦理購地貸款時，確實要求借款人切結於「一定期限」動工興建，且訂定最低適用利率及批示條件應列有「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等條件。
5. 面對複雜且快速變遷之社會及環境挑戰，本行已建置包含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風險控管、資安防護體系等管理機制，並將積極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執行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提升 ESG 資訊揭露透明度。
6. 將依據主管機關函告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逐步建立完整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並多面向揭露對於氣候風險之管理資訊，同時訂定內部規範，以強化本行各單位業務推動發展對氣候變遷之關注及管理，進而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全球經濟在疫情反覆、俄烏戰爭、氣候變遷、供應鏈轉移及高通膨等因素影響下，111 年表現並不理想，且各國多數央行同步採行緊縮貨幣政策對抗高通膨，美國聯準會(Fed)自 111 年 3 月以來已累計升息 19 碼，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調高到 4.75%至 5%，高利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下，全球經濟成長逐步放緩，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112 年。
2. 112 年初以來，因預期中國大陸重啟經濟、美國經濟軟著陸機率上升、歐元區能源危機紓緩，全球經濟展望略轉樂觀。惟 112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美歐勞動市場緊俏及供應鏈回流、美歐央行因通膨降溫不如預期進而緊縮、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仍存、氣候變遷加劇大宗商品供應不確定性、美歐銀行危機事件的外溢效應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風險，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仍高。而國內方面，全球需求不振確實對臺灣景氣造成影響，電價調漲、核心通膨壓力可能導致今年 Q2~Q3 仍有升息機會，但今年應可維持溫和成長的腳步，疫後特別預算執行成效、投資的帶動成效是否如期達標，以及南部水情舒緩時點將左右今年經濟表現。
3. 鑒於經濟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購置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並每日摘錄經濟景氣重要新聞剪報、不定期舉辦產業趨勢相關課程，提供行員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降低業務風險。



總經理 方嘉男先生

本行前身為「板橋信用合作社」，自 46 年創社至今，始終秉持顧客至上的經營原則，穩健拓展業務。此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依 84.12.06 公布之「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於 86.09.29 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並於 86.09.30 改制為商業銀行，使本行營業區域跨出新北市。其後依業務發展需要，多次調整及增設分行，並配合政策於 94.03.07 概括承受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通路共計有 46 家分行，103.07.21 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合併後分行家數達 64 家，另為響應政府平衡城鄉發展之普惠金融，107.11.27 及 108.12.16 分別於高雄市燕巢區及苗栗縣銅鑼鄉增設燕巢及苗栗分行，全國分行家數增至 66 家，其中雙北市地區達 48 家。

本行企業總部於 100 年進駐新板特區板信雙子星大樓，對於提升企業形象、凝聚全員共識、提供客戶最優質服務具有正面效益。今後本行將秉持「誠信、務實、創新」之經營理念，提供完善金融服務，擴大營運規模，提升資產品質，創造最佳獲利，戮力成為具有專業利基之全方位中型商業銀行。

一、設立日期

46.04.25 板橋信用合作社創社，46.06.27 取得成立登記證、46.07.05 正式營業，86.09.30 改制為板信商業銀行。

二、最近 3 年度大事紀

- 109.04.27 開辦本行臺幣帳戶連結街口電子支付 APP 服務。
- 109.07.01 榮獲 2020 年 The Banker 雜誌世界排名 1000 大銀行(依 2019 年資料排名)，第一類資本排名為 993 名、總資產排名為 833 名。
- 109.07.03 召開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常務董事會議，推舉張明道先生接任董事長。
- 109.07.13 松江分行遷移至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18、220 號繼續營業，並更名為南港分行。
- 109.10.20 開辦「境內後收型級別基金」業務。
- 109.12.18 榮獲臺北市勞動局就業服務處「第四屆菁業獎」。
- 110.05.25 方總經理嘉男先生就任。
- 110.07.15 召開 110 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 9 屆董事。
- 110.11.11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2021 幸福企業金獎」、「2021 幸福企業特別獎」雙項殊榮。
- 111.03.07 艋舺分行遷移至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53 號 1、2 樓及昆明街 173 號 2 樓繼續營業。
- 111.06.09 重新上架「結構型商品」業務。
- 111.07.04 榮獲 2022 年 The Banker 雜誌世界排名 1000 大銀行(依 2021 年資料排名)，第一類資本排名為 968 名、總資產排名為 833 名。
- 111.08.01 開辦「客服電話下單」業務。
- 111.10.28 信用評等展望獲中華信評調整，由穩定調為「正向」。
- 111.10.31 開辦行動銀行 APP「台灣 Pay 共用 QR code」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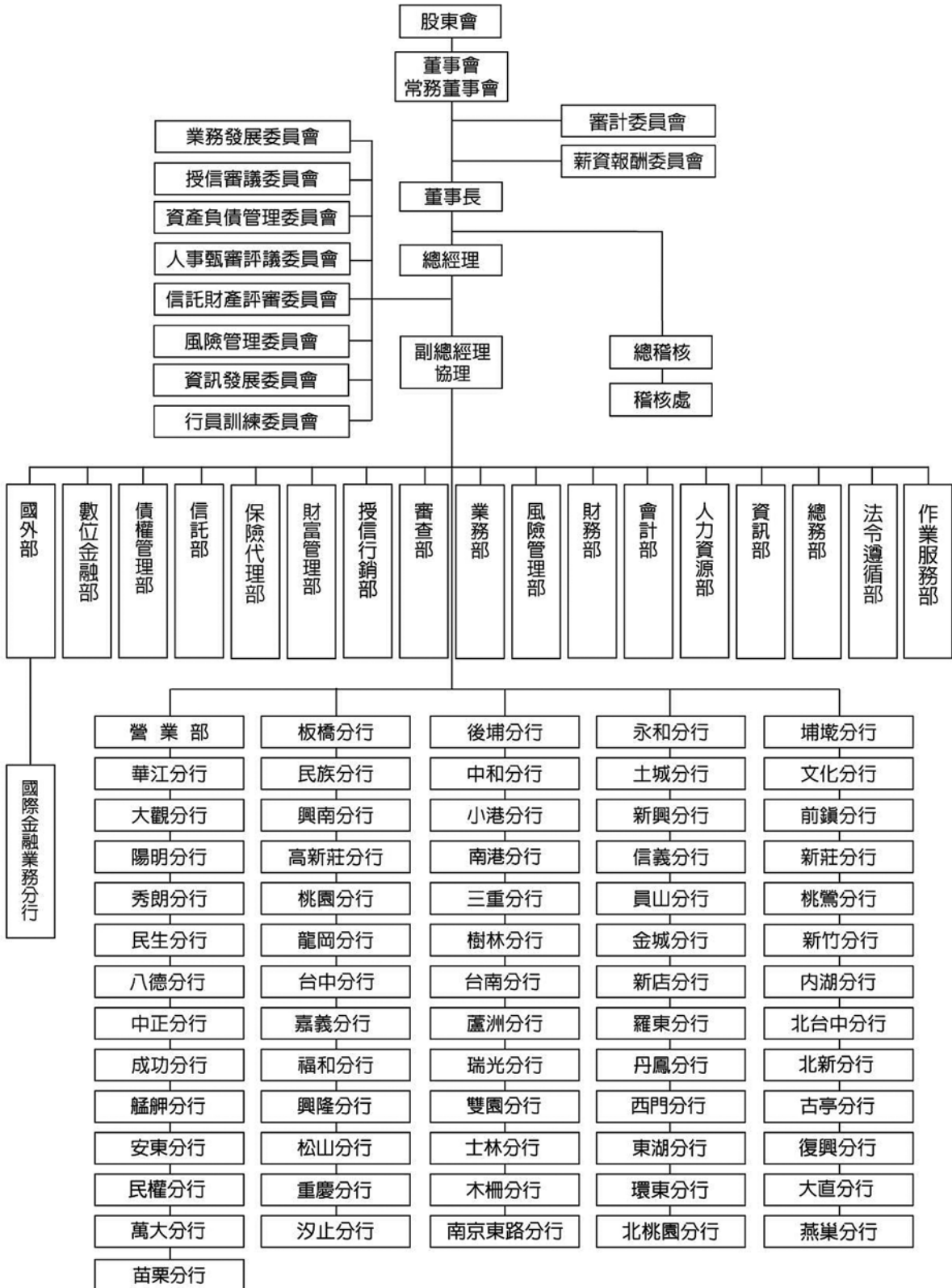
三、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日期	長期	短期	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1.10.28	twBBB	twA-2	正向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12.02.28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處：綜理全行稽核事務、內控制度、作業手冊、法令規章及對所提列檢查意見、查核缺失或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等。
- 2.業務部：綜理全行經營策略、組織架構、存匯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營業單位績效考核及輔導、通路設立、購併規劃等。
- 3.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審查、授信管理、作業流程、擔保品鑑價覆核覆勘暨委外鑑價、全行授信資產信用風險分類評估暨資料庫建置管理與分析、授信覆審與預警(觀察)案件之督導與執行等。
- 4.授信行銷部：綜理授信業務之經營策略、商品研發、業務推廣、授信專案研發、執行與協銷及授信業務營運目標擬訂等。
- 5.財富管理部：綜理財管業務之經營策略、投資商品業務研發、業務推廣、國內外經濟情勢剖析及客戶經營等。
- 6.保險代理部：綜理保險代理業務之經營策略、商品代理、行銷推廣及系統建置等。
- 7.信託部：綜理信託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及業務推廣等。
- 8.國外部：綜理外匯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及外幣買賣等。
- 9.債權管理部：綜理全行不良授信之前置調解、呆帳案件追償與和解、催收出售、協商管理及作業辦法等。
- 10.數位金融部：綜理數位金融服務策略、新興金融商品開發、系統規劃及媒體通路等。
- 11.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制度規劃、政策規章及監督控管等。
- 12.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準備部位、利匯率訂價策略、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等。
- 13.會計部：綜理全行預算規劃、會計稅務及帳務處理等。
- 14.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員額招募聘用、升遷調動、薪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
- 15.資訊部：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規劃、應用系統開發及網路建置等。
- 16.總務部：綜理全行文書庶務、工商登記與證照管理、物品採購、行舍裝修、財產管理及股務作業等。
- 17.法令遵循部：綜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各項定型化契約條款與章則辦法之審閱與修正建議、法律諮詢等。
- 18.作業服務部：綜理全行集中作業、臺幣清算、資金調撥與運送、客戶線上服務及客訴處理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基本資料

基準日：111.12.3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男 61~70歲	110.07.15	3	110.07.15	1,173,973	0.08	1,294,768	0.08	-	-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彰化銀行董事長 臺灣金控代理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局長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鴻琛	男 71~80歲	110.07.15	3	107.06.20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合庫票券公司董事長 合庫銀行總經理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郭道明	男 81~90歲	110.07.15	3	85.12.27	8,986,070	0.60	9,910,688	0.60	2,819,760	0.17	日本名城大學碩士/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女 61~70歲	110.07.15	3	95.06.20	38,236,861	2.53	42,171,231	2.53	-	-	靜修女中/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馬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大陸建設(有)公司董事 三駿順企業(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興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邱顯忠	男 61~70歲	110.07.15	3	107.06.20	1,354,297	0.09	1,493,646	0.09	43,453	0.00	美國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廣播電視電影研 究所藝術碩士/	-
董事	中華民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女 71~80歲	110.07.15	3	104.06.25	280,524	0.02	309,387	0.02	-	-	實踐家專事管系/ 百福建設董事長	兆崇建設(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男 61~70歲	110.07.15	3	95.06.20	71,791	0.00	79,177 496,314	0.00 0.03	- 4,58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美國南加大公共行政學碩士/ 美國加州國際大學教育博士/ 立法委員/總統府秘書/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名軒開發(股)公司董事 麗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漢佳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宜昌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九如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海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同仁	男 71~80歲	110.07.15	3	95.06.20	9,740,138	0.65	10,742,346	0.65	788,416	0.05	淡江大學/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寶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男 71~80歲	110.07.15	3	110.07.15	7,212,372	0.48	13,498,748	0.81	- 1,405,554	0.08	致理技術學院/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閩群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永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耀辰國際(有)公司董事 狀元樓晶豪(股)公司董事 水果承銷人 4498 負責人 永崧國際投資(有)公司董事 福嘉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耀智	男 51~60歲	110.07.15	3	101.06.19	3,723,041	0.25	4,547,279	0.27	161,923	0.01	輔仁大學/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茂權	男 71~80歲	110.07.15	3	107.06.20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考試院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兼召集人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慧蘭	女 61~70歲	110.07.15	3	110.07.15	-	-	-	-	-	-	英國華威大學管理碩士/ 彰化銀行副總經理	LOTUSBIO TECHNOLOGY 董 事

註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欄均「無」，故省略標示。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含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形均「無」，故省略標示。

註3：現在持有之「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 111.12.31 止實際已發行股數 1,663,918,147 股為基準。

註4：「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簡稱「板信慈善基金會」。

註5：110.07.15 董事改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12.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昕輝建設(股)公司	廖偉任	69.97
	景慶投資(股)公司	30.03
天陸建設(有)公司	廖美雲	50.07
	富景投資(股)公司	22.86
	百圓投資(股)公司	13.57
	元琪投資(股)公司	13.50
三輝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11.46
	劉炳輝	34.48
	山輝建設(股)公司	30.98
	元茂營造(股)公司	7.50
	元琪投資(股)公司	15.46
	劉思慧	0.06
	劉朝棟	0.06
漢佳建設(股)公司	宜昌開發(股)公司	66.66
	黃素梅	16.67
	陳雪鳳	16.50
	劉炳華	0.17
耀辰國際(有)公司	簡林龍	70.00
	楊美汝	3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1.12.3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景慶投資(股)公司	林春娥	1.17
	廖偉任	7.06
	昕輝建設(股)公司	1.18
	承輝建設(股)公司	1.18
	廖美雲	76.48
	三輝建設(股)公司	12.93
山輝建設(股)公司	元琪投資(股)公司	7.33
	百圓投資(股)公司	7.33
	元茂營造(股)公司	0.60
	三雋建設(股)公司	9.22
	承輝建設(股)公司	1.55
	昕輝建設(股)公司	1.55
	廖偉任	4.24
	廖美雲	68.18
元茂營造(股)公司	林春娥	0.01
	劉朝軒	1.49
	劉思慧	1.00
	劉朝棟	2.00
	劉炳輝	53.00
	廖美雲	42.50
元琪投資(股)公司	廖美雲	59.23
	劉炳輝	9.11
	三雋建設(股)公司	9.00
	承輝建設(股)公司	6.03
	昕輝建設(股)公司	9.05
	元茂營造(股)公司	7.46
	劉朝棟	0.06
	劉思慧	0.06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率(%)
宜昌開發(股)公司	劉陳金治	4.55
	謝溫柔	11.36
	陳雪鳳	11.36
	黃素梅	15.76
	劉炳華	40.91
	劉炳煌	16.06
百圓投資(股)公司	承輝建設(股)公司	14.12
	昕輝建設(股)公司	20.85
	廖美雲	9.61
	劉炳輝	55.40
	廖偉任	0.02
富景投資(股)公司	廖美雲	8.32
	劉炳輝	36.50
	劉朝棟	0.22
	山輝建設(股)公司	40.76
	昕輝建設(股)公司	14.12
	承輝建設(股)公司	0.08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1.12.3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彰化銀行董事長、臺灣金控代理董事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板信商業銀行董事長。		1
林鴻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合庫票券公司董事長、合庫銀行總經理。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郭道明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經驗：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板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0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經驗：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三馬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天陸建設(有)公司董事、三駿順企業(股)公司臨時管理人、興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板信商業銀行常務董事、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經驗： 百福建設董事長、兆崇建設(股)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0
林同仁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 經驗：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經驗： 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金寶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弘春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0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經驗：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閣群育樂(股)公司董事、永崧國際投資(有)公司董事、永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狀元樓晶豪(股)公司董事、耀辰國際(有)公司董事、福喜建設(股)公司董事、水果承銷人 4498 負責人、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0
邱顯忠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0
朱耀智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0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經驗： 立法委員、總統府秘書、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名軒開發(股)公司董事、麗寶生醫(股)公司董事、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漢佳建設(股)公司監察人、九如營造(股)公司監察人、宜昌開發(股)公司監察人、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海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山海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0
林茂權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專業資格： 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孫慧蘭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專業資格：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之工作 經驗：彰化銀行副總經理。 經驗： 板信商業銀行董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載明，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產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及(九)決策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設置獨立董事共 3 人，占董事會比重 25%，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中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2.02.28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嘉男	男	110.05.25	22,299,548	1.34	9,471,089	0.57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資深副總經理兼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魏禮欽	男	103.04.21	150,035	0.01	4,893	0.0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板信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黃新茂	男	108.04.22	219,653	0.01	450	0.00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 管兼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張奇勳	男	109.11.01	181,023	0.01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信託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鈺	女	106.03.20	16,431	0.00	-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業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萱蓉	女	111.03.03	17,685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債權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孟雲梅	女	110.02.01	39,136	0.00	-	-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作業服務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高茂森	男	108.06.24	194,677	0.01	13,701	0.0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財富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懋	女	109.11.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風險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世陽	男	110.02.01	28,751	0.0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法令遵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錦源	男	104.03.23	83,853	0.01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保險代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溫宜芳	女	106.09.14	11,931	0.00	-	-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國外部兼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幸芬	女	111.03.03	51,043	0.00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金融研究所/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授信行銷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駿偉	男	107.11.26	70,128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資訊部兼數位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蕭美玉	女	108.06.24	28,794	0.00	-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達煌	男	103.10.27	59,786	0.00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總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祝慧	女	111.09.11	34,072	0.00	-	-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瓊琦	女	100.08.01	72,631	0.00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豐榮	男	96.04.02	123,981	0.01	162,741	0.01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玉筠	女	111.08.01	11,715	0.00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游育滋	男	109.03.23	33,549	0.00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素青	女	109.01.20	53,382	0.00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後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正隆	男	110.02.01	24,696	0.00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敏	女	106.05.10	74,960	0.00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埔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玲惠	女	109.07.22	70,342	0.00	-	-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益民	男	104.01.26	95,172	0.01	18,781	0.00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芳莉	女	110.02.01	37,574	0.00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雅慧	女	111.04.06	6,216	0.00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榮典	男	109.03.30	38,437	0.00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潘俊男	男	110.02.01	11,018	0.00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大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英安	男	105.01.25	38,204	0.00	21,513	0.00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興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吉慶	男	110.06.28	15,389	0.00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皓	女	107.01.29	27,375	0.00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興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宗	男	111.04.01	-	-	-	-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泰	男	107.01.29	42,495	0.00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陽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鑄舜	男	105.04.25	42,675	0.00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高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仙琴	女	107.01.29	59,586	0.00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洲	男	109.07.13	30,614	0.00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波	男	109.01.20	69,983	0.00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靜	女	110.12.20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秀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秉宏	男	107.01.29	78,659	0.00	7,675	0.0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奕鵬	男	107.11.26	52,023	0.00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明道	男	110.02.01	7,026	0.00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珮云	女	107.08.01	9,728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桃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	107.11.22	15,868	0.00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錢明朝	男	109.01.20	-	-	-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龍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君芳	女	107.01.29	29,068	0.00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智傑	男	111.04.06	7,026	0.00	-	-	醒吾技術學院觀光事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睿靖	男	108.02.23	3,511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明興	男	109.01.20	67,343	0.00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典	男	109.01.20	100,863	0.01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綉卿	女	109.09.01	-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珠	女	111.04.01	36,175	0.00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超群	男	107.11.22	71,260	0.00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恒裕	男	105.03.01	24,923	0.00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高階經營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滄	男	107.09.25	7,107	0.00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宏章	男	111.08.30	19,017	0.00	-	-	大同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燕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祿珊	男	111.04.06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政隆	男	110.03.01	11,878	0.00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得璋	男	108.02.23	583,572	0.04	-	-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富遠	男	109.09.01	49,330	0.00	-	-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農企業管理技術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哲	男	105.07.25	17,797	0.00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維新	男	108.02.23	2,465	0.00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瑞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謀忠	男	106.04.24	9,450	0.00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丹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韓兆明	男	108.02.23	16,942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岳晉	男	107.09.25	27,691	0.00	-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研究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艋舺分行兼西門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魏樹泉	男	109.01.20	176,263	0.01	4,580	0.00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
興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威	男	107.11.26	52,950	0.00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芳明	男	105.06.27	75,528	0.00	510	0.00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仁	男	108.02.23	13,654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安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秀	男	107.09.25	18,256	0.00	-	-	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貞	女	111.04.06	53,923	0.00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靜	女	109.07.22	30,139	0.00	-	-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碧娟	女	108.02.23	71,260	0.00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盈齊	男	107.11.26	7,221	0.00	-	-	銘傳大學統計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東仁	男	107.01.29	9,689	0.00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重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惠美	女	110.02.01	146,398	0.01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商業資訊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靜萍	女	109.01.20	36,938	0.00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名玄	男	109.10.21	34,891	0.00	-	-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火光宗	男	107.01.29	85,618	0.01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流通組博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萬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陽	男	109.07.22	2,426	0.0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坤銀	男	107.09.10	18,000	0.00	-	-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高階經理人班)/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宏	男	111.02.24	12,809	0.00	-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乃哲	男	109.07.01	1,237	0.00	-	-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宇	男	108.12.16	-	-	-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

註 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均「無」，故省略標示。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形均「無」，故省略標示。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 1)	權責劃分 (註 1)	酬金 (註 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永久顧問	中華民國	邱明政	男	板橋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82.05.01	85.12.27~	1.對本行行務發展有實質助益。 2.可促進本行整體經營綜效。	1.本永久顧問為無給職。 2.僅於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各致以郵政禮券 6 萬元整，每年共 18 萬元整。	-	
業務顧問	中華民國	陳錦成	男	板信商業銀行/ 總經理	88.04.14	110.09.01~ 113.08.31	1.顧問定位為依所轄業務提供諮詢與建議，並不賦予實質之核決權限，必要時顧問亦得對子公司提供業務諮詢。 2.顧問不適用本行人事管理規則有關任用職等之規定，且不得兼任行內職務。 3.顧問得應邀參加本行重要慶典或列席各項會議對行務規劃提出建言與諮詢意見。	1.本業務顧問為無給職。 2.僅於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各致以郵政禮券 3 萬元整，每年共 9 萬元整。	-	

註 1：依金管會 100.08.01 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4670 號函，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 2：銀行如有第 10 條第 3 款第 2 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三、111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顧問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16,653	-	1,599.3	124	-	-	-	-	-	-	1.12	-	無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1,440	-	1,599.3	162	-	-	-	-	-	-	0.19	-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常務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440	-	-	116	-	1,599.3	-	0.19	-	-	-	-	-	0.19	-	無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440	-	-	116	30	1,599.3	-	0.19	-	-	-	-	-	0.19	-	無	
董事	林同仁	960	-	-	22	-	1,599.3	-	0.16	-	-	-	-	-	0.16	-	無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960	-	-	24	24	1,599.3	-	0.16	-	-	-	-	-	0.16	-	無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960	-	-	22	-	1,599.3	-	0.16	-	-	-	-	-	0.16	-	無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960	-	-	24	30	1,599.3	-	0.16	-	-	-	-	-	0.16	-	無	
董事	朱耀智	960	-	-	22	-	1,599.3	-	0.16	-	-	-	-	-	0.16	-	無	
董事	邱顯忠	960	-	-	22	-	1,599.3	-	0.16	-	-	-	-	-	0.16	-	無	
獨立董事	林茂權	960	-	-	62	-	1,599.3	-	0.16	-	-	-	-	-	0.16	-	無	
獨立董事	孫慧蘭	960	-	-	62	-	1,599.3	-	0.16	-	-	-	-	-	0.16	-	無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月支報酬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調整。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之合理性每年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呈董事會審議。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本行酬勞金額為預估值，實際金額以112.03會計部財發報告通過董事會為準。

*董事長司機報酬及車輛油資996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註9)	本行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註9)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林同仁、三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廖美雲、耀辰國際(有)公司代表人：簡林龍、郭道明、天陸建設(有)公司代表人：邱月霜、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炳華、朱耀智、邱顯忠、林茂權、林鴻琛、孫慧蘭	耀辰國際(有)公司代表人：簡林龍、郭道明、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炳華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昕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道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人	3人	-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價值，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價值，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及酬金級距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行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行		所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方嘉男														
資深副總經理	魏禮欽														
資深副總經理	張忠吉														
總稽核	黃新茂	12,067	12,067	-	-	9,288	9,324	209	-	209	-	2.21	2.21		
副總經理	李永倫														
副總經理	張奇勳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列於上表予揭露。

* 備註：揭露期間以 111 年度實際任職上述職務期間為主。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張忠吉、李永倫、張奇勳		張忠吉、李永倫、張奇勳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魏禮欽、黃新茂		魏禮欽、黃新茂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方嘉男		方嘉男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1)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2)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備註：揭露期間以 111 年度實際任職上述職務期間為主。

(三)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揭露「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四)顧問酬金

<詳參、公司治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三)自銀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12.02.28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等 85 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	2,561	2,561	0.16

附件：經理人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方嘉男	經理	謝英安	經理	施富遠
資深副總經理	魏禮欽	經理	莊吉慶	經理	蔡宗哲
總稽核	黃新茂	經理	王美皓	經理	鍾維新
副總經理	張奇勳	經理	蘇建泰	經理	周謀忠
經理	吳淑鈺	經理	王鏡舜	經理	韓兆明
經理	陳萱蓉	經理	郭仙琴	經理	何岳晉
經理	孟雲梅	經理	蔡明洲	協理	魏樹泉
經理	高茂森	經理	劉錦波	經理	廖俊威
經理	李佳憶	經理	林宜靜	經理	黃芳明
經理	劉世陽	經理	曹秉宏	經理	陳明仁
經理	張錦源	經理	余奕鵬	經理	李俊秀
經理	溫宜芳	經理	羅明道	經理	陳素貞
協理	王駿偉	經理	林珮沄	經理	陳雅靜
經理	林幸芬	經理	陳俊宏	經理	許碧娟
經理	蕭美玉	協理	錢明朝	經理	陳盈齊
經理	陳達煌	經理	簡君芳	經理	張東仁
經理	李祝慧	經理	許智傑	經理	劉惠美
經理	黃瓊琦	經理	李睿靖	經理	蔡靜萍
經理	李豐榮	經理	施明興	經理	黃名玄
經理	歐陽玉筠	經理	陳瑞典	經理	火光宗
經理	游育滋	協理	許綉卿	經理	簡世陽
經理	簡素青	經理	吳金珠	經理	賴坤銀
經理	葉正隆	經理	林超群	經理	林明宏
經理	劉淑敏	經理	張恒裕	經理	鄭乃哲
經理	高玲惠	經理	陳建滄	經理	陳建宇
經理	汪益民	經理	江宏章	經理	賴祿珊
經理	鄭芳莉	經理	林政隆	經理	李得璋
經理	王雅慧	協理	黃文宗		
經理	蕭榮典	經理	潘俊男		

註 1：上表已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且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管會 92.03.27 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 2 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與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支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21%及 2.31%。
- 2.董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酬勞及執行業務費用(車馬費)，月支報酬參酌市場同業通常水準以及各董事職責範圍訂定，且視公司營運績效情形而調整。本行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薪酬之合理性每年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視評估後，再提呈董事會審議。
- 3.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參酌外部人才市場需求、同業薪酬水準，暨考量公司賦予工作職責之專業知能、領導管理能力及目標績效執行力等因素，依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核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固定薪資及變動獎勵。除上，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年度績效表現評核結果，在兼顧業務風險承受之前提考量，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核發年度績效獎金予經理人以上人員，鼓勵對公司之付出與貢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1 年度第 9 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道	12	0	100	-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12	0	100	-
常務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1	1	92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2	0	100	-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代表人：簡林龍	12	0	100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代表人：邱月霜	11	0	92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華	12	0	100	-
董事	邱顯忠	11	0	92	-
董事	朱耀智	11	0	92	-
董事	林同仁	11	0	92	-
獨立董事	林茂權	12	0	100	-
獨立董事	孫慧蘭	12	0	10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6	第 9 屆 第 8 次	張明道 廖美雲 邱月霜	為依本行 110 年提存前盈餘達成數核發董事長報酬。	屬利害關係人	張明道董事長、廖美雲常務董事及邱月霜董事於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2.23	第 9 屆 第 9 次	張明道 廖美雲 邱月霜	為強化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健全業務營運及落實資產品質控管，擬建議改派兩位法人代表之董事人選。	屬利害關係人	廖美雲常務董事委託張明道董事長出席本次會議；張明道董事長及邱月霜董事於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11.03.30	第 9 屆 第 10 次	張明道 廖美雲 邱月霜	本行參與「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268-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更委建，都更實施者三雋建設將於近期取得建照及拆照，為避免耽誤都更全案進度並顧及其他地主權益，本行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地上物擬依都更程序點交予都更實施者；另有關於分配面積及分攤費用將另行提案呈核。	屬利害關係人	張明道董事長、廖美雲常務董事及邱月霜董事於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11.03.30	第 9 屆 第 10 次	張明道 廖美雲 邱月霜	有關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逾放比率並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減增資計畫，預計於本年度(111 年)四月份減資新臺幣 1.35 億元，同時由本行進行現金增資 1.6 億元。	屬利害關係人	張明道董事長、廖美雲常務董事及邱月霜董事於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11.07.27	第 9 屆 第 14 次	全體董事	本行董事酬金調整案。	屬利害關係人	依董事長、常務董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審議，並於審議時請是職董事及關係人迴避。
111.08.24	第 9 屆 第 15 次	張明道 廖美雲 邱月霜	本行參與「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268-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更委建，依三家估價師事務所評估本行佔比 31.2215%，所須分攤共同負擔費用及分配價值，擬依其評估及在一定授權與都更實施者簽訂委建契約。	屬利害關係人	張明道董事長、廖美雲常務董事及邱月霜董事於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11.10.26	第 9 屆 第 17 次	邱月霜	授信戶邱○○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邱月霜董事於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11.11.30	第 9 屆 第 18 次	郭道明	授信戶郭○○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郭道明常務董事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11.11.30	第 9 屆 第 18 次	郭道明	授信戶郭○○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 授信案	郭道明常務董事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3)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定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行為準則等章則且落實執行，對董事指示、建議事項，適時回應處理並列入追蹤。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1 年度第 3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10	0	100
獨立董事	林茂權	10	0	100
獨立董事	孫慧蘭	10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30	第 3 屆 第 8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30	第3屆第8次	本行參與「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268-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更委建，都更實施者三馬建設將於近期取得建照及拆照，為避免耽誤都更全案進度並顧及其他地主權益，本行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地上物擬依都更程序點交予都更實施者；另有關於分配面積及分攤費用將另行提案呈核。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委員/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30	第3屆第8次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3.30	第3屆第8次	檢呈本行 110 年度「全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全行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彙總表」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各乙件。		
111.03.30	第3屆第8次	有關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逾放比率並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減增資計畫，預計於本年度(111 年)四月份減資新臺幣 1.35 億元，同時由本行進行現金增資 1.6 億元。		
111.04.27	第3屆第9次	檢陳本行「營業報告書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1 年度營運計畫」。		
111.05.25	第3屆第10次	修訂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111.06.29	第3屆第11次	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為本行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暨年度財稅簽證、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之委任酬金。		
111.07.27	第3屆第12次	為符合法令規範，爰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附錄內容。		
111.07.27	第3屆第12次	為修訂本行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部份內容、查核明細表及工作底稿。		
111.08.24	第3屆第13次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11.08.24	第3屆第13次	本行參與「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268-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更委建，依三家估價師事務所評估本行佔比 31.2215%，所須分攤共同負擔費用及分配價值，擬依其評估及在一定授權與都更實施者簽訂委建契約。		
111.10.26	第3屆第14次	授信戶邱○○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111.11.30	第3屆第15次	授信戶郭○○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111.11.30	第3屆第15次	授信戶郭林○○向本行申請續約案。		
111.12.28	第3屆第16次	檢呈修訂後「板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各乙件。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會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年報及半年報查核均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

■本行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本行董事會議，總稽核均列席備詢，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瞭解銀行內部控制情形。
- 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查閱。
- 總稽核每半年分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討論並做成紀錄，提報董事會。
- 每年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總稽核均保持密切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網址。

- 1.依本守則規定揭露項目，本行除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開外，亦同時揭露於本行網站首頁。
- 2.網址路徑：<https://www.bop.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V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無差異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本行官方網站設有24H申訴暨客服專線或聯絡信箱，及內部員工申訴系統、勞資會議，提供發言作為多元化之溝通管道。</p> <p>(二)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建立利害關係人群組系統，以落實掌握利害關係人名單。</p> <p>(三)與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業務時，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強化本行內部控制，訂定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俾供全行各單位遵循。</p> <p>(四)本行官方網站設有股東專區，並由專責單位受理股東之意見表達及建議。</p>	本行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p>(一)本行於官方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詳實揭露完整之年報、季報等財務報告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本行於官方網站建置有英文版網頁以揭露本行業務相關資訊，社會大眾及投資人均能隨時上網查閱。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俾適時對外發表與本行業務有關之訊息。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者，並由專責單位或事件單位負責處理，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p> <p>(三)本行業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本行章程、組織規程、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及各項業務作業規範等，均明確訂有各層級經理人之權責，並在各經理人權責範圍內分層負責。</p> <p>(二)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本行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另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傷病住院慰問及子女教育獎助金、婚、喪、生育互助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 2.僱員關懷亦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行員生活關懷作業要點」以加強所屬主管與同仁之互動聯繫，暨瞭解所屬同仁之家庭生活及心理狀況以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p> <p>(三)利益相關者權益： 1.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對消費者之重視，本行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暨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落實消費者之權益維護等相關事項。本行與客戶所簽訂之契約，係遵照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制訂之各式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相關法律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本行訂有「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以建立與關係企業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之平衡。</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下附表。</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新金融商品審議辦法」、「壓力測試執行政策及處理辦法」、「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政策」、「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國家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 2.本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總經理轄下設有各類委員會，負責各項業務如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本行所有單位，包括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單位，均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 3.本行依據主管機關規範於本行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定期揭露本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非屬上市櫃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七)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對政黨、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2.對公益團體之捐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防疫基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新北市板橋區老人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等。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須填列。			

【附表】

職稱	姓名	初任/續任	應上時數	累積時數	是否已參加洗錢防制課程	已參訓課程
董事長	張明道	續任	6	12	√ (111.05.31)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111.03.09)、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111.05.31)、公司治理講堂-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之解析與影響(111.08.02)、公司治理講堂-如何建立誠信文化、員工行為規範及問責機制之實務運作及案例探討(111.11.29)。
常務董事	郭道明	續任	6	6	√ (111.05.31)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111.05.31)、公司治理協會-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線上課程)(111.11.22)。
常務董事	廖美雲	續任	6	6	√ (111.04.19)	公司治理講堂-第 121 期-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1.04.19)、證基會-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111.08.03)。
董事	邱顯忠	續任	6	6	√ (111.07.22)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111.07.22)、證基會-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111.09.14)。
董事	朱耀智	續任	6	6	√ (111.05.31)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111.05.31)、證基會-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111.11.10)。
董事	林同仁	續任	6	9	√ (111.05.31)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111.05.31)、證基會-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111.11.08)、公司治理協會-董監股權之法律限制與判決分析(111.11.25)。
董事	簡林龍	續任	6	6	√ (111.05.31)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111.05.31)、證基會-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111.11.14)。

職稱	姓名	初任/續任	應上時數	累積時數	是否已參加洗錢防制課程	已參訓課程
董事	邱月霜	續任	6	6	v (111.05.31)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111.05.31)、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111.10.21)。
董事	劉炳華	續任	6	6	v (111.05.31)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111.05.31)、金研院-資安治理講堂-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111.12.01)。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續任	6	6	v (111.04.19)	公司治理講堂-第 121 期-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1.04.19)、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研習班(第 16 期)(111.10.03)。
獨立董事	林茂權	續任	6	6	v (111.08.26)	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訊息(111.06.17)、證基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111.08.26)。
獨立董事	孫慧蘭	續任	6	39	v (111.04.19)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111.02.22)、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111.03.15)、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111.03.17)、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111.04.12)、公司治理講堂-第 121 期-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111.04.19)、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111.04.22)、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111.06.13)、邁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邁向 3.0(111.06.24)、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併購審議與董事責任(111.07.12)、公司治理講堂-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之解析與影響(111.08.02)、從法律觀點談投資併購的評估與執行(111.08.30)、公司治理講堂-從治理角度談家族控股公司架構及傳承(111.11.10)、證基會-董事會如何運用 OKR 提昇公司治理效能(111.11.16)。

備註：續任 6 小時，初任 12 小時(第一年 12 小時，第二年以後 6 小時)。

(五)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

基準日：112.02.28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常務)董事	林鴻琛		請參閱第 10~11 頁 < 詳參、公司治理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銀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獨立董事	林茂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
獨立董事	孫慧蘭		(一)董事資料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委員任期與出席情形

■ 委員任期：110.07.15 至 113.07.14，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 9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鴻琛	9	-	100	-
委員	林茂權	9	-	100	-
委員	孫慧蘭	9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尚未設置。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p>(一)本行遴選兼顧客戶投資權益及社會永續發展的投資商品，將商品審查流程納入ESG評分指標，截至112年1月底，本行架上與ESG相關標的共30檔境內基金及37檔境外基金，未來將持續與通路夥伴共同落實ESG，針對ESG相關標的將優先審查上架，提升ESG理財部位比例。</p> <p>(二)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依據，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針對各項風險因子制訂相關作業規範，據此落實風險管理，以達到提升公司信譽、強化風險文化、最適化資本運用、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之目的。</p> <p>為履行良好之公司治理，本行另訂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以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以建立獨立及有效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評估本行辦理各項業務之信用風險，俾確保本行風險管理策略持續有效之執行。 3.「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以建立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辨識與評估、監控、報告及追蹤改善因不當之內部作業、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造成之作業風險。 4.「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辦法」等，以維持本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之管控及承擔能力。 5.為健全本行營運發展，即時辨識重大風險，本行訂有「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辦法」，各主要執行單位應就每月產生之報表或單位間定期申報資料或聯繫事項進行檢視及瞭解，若有發現重大風險相關訊息，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適當之委員會，即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於每年定期就當年度偵測檢視情形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6.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或是法規政策趨嚴(如碳定價)等，進而影響經濟前景與企業經營獲利。為促進本行企業永續發展，在風險管理策略規劃方面，依據主管機關函告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本行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強化本行各項業務推動發展對氣候變遷之關注及管理，同時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劃、消防法、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照度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二)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行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完畢之碳粉匣交由配合廠商回收再利用。 2.推行雙面印刷、內部傳遞用之信封重複再利用及建置新電子公文系統，以節省紙張使用量。 3.宣導會議自備環保杯，減少一次性垃圾數量。 4.汰舊之電腦設備交由配合廠商回收處理。 5.總行及分行單位燈具逐步汰換為LED燈具，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6.配合市政單位政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資源回收，做好綠化及美化環境等環保工作，並進行垃圾分類。 7.本行總部大樓設有雨水回收系統。 8.10年起陸續推動綠色採購，每年贈送理財貴賓的客製化桌曆(110年3,000本、111年5,200本)，全數使用環保油墨、再生紙張，將產品設計加入回收思維；另於112年度桌曆(數量4,500本)設計內容以「綠色使命 美好永續」為主軸，積極與客戶宣導永續發展理念。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9.廣告文宣減少紙張用量，自110年起各項理財講座邀請卡陸續以EDM取代實體，截至111年底EDM比例約占實體50%，將以逐年提升EDM比例為目標。</p> <p>10.盡社會責任增加在地採購或鼓勵小農，110-111年綠色採購占整體財富管理客群專案採購比例約5成，未來每年朝維持現有比例或提升更多綠色採購比例為目標。</p> <p>(三)1.為促進本行企業永續發展，在風險管理策略規劃方面，將依據主管機關函告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擬訂「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強化本行各項業務推動發展對氣候變遷之關注及管理，同時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p> <p>2.全球氣候變遷形成氣候異常頻繁，本行持續審視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的潛在風險，並滾動式調整因應對策及行動方案，降低企業營運的氣候風險，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如下：</p> <p>(1)電梯使用量調控，總部大樓離峰時段關閉閒置之電梯電源。</p> <p>(2)宣導隨手關燈、下班時將電腦電源及冷氣關閉。</p> <p>(3)總部大樓及分行單位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26度。</p> <p>(4)依日照時間調整招牌燈之開關時間。</p> <p>(5)總行及分行單位燈具逐步汰換為LED燈具，以節省電量及摺節費用支出。</p> <p>3.承作以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放款業務時，應評估標的物所在地及土壤液化潛勢區，並投保適當之保險，以分散風險。</p> <p>4.辦理法人授信之徵信調查時，應審酌是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責任及是否為環保署公告納管之高碳排名單，並將檢視結果列為案件准駁之參考。</p> <p>5.「法人利率評核表」納入「公司治理或認證取得」及「環境及氣候變遷管理」之利率加、減碼項目。</p> <p>6.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對環境之影響，本行積極推動綠色產業貸款，以推廣政府綠色產業政策。</p> <p>7.本行財務投資業務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對相關投資標的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將予以關注並納入評比、篩選，通過後始得加入投資標的的群組。</p> <p>8.推動都市更新、危老重建與重劃區開發融資。</p> <p>9.推展綠色融資業務，藉此調整本行授信結構以共同朝國家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邁進。截至111年底，綠色融資業務放款餘額96.76億元，較110年底43.04億元，增加53.72億元。另，本行亦透過內部專案之獎勵機制，鼓勵授信人員拓展綠色融資業務(如：減碳排放企業)案件，引導同仁經營永續產業相關授信案件。</p>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以達成碳中和之目標，本行亦開始統計每季之碳排放量，並檢視用水、用電執行情形，以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省水電費。本行廢棄物則委由專業廠商處理，並落實垃圾分類以提升資源回收比率；另本行之員工餐廳亦不使用一次性餐具，由團膳廠商提供環保餐具，以減少廢棄物產生。</p>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一)本行設有「行員生活關懷作業要點」。</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行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制服、教育訓練、升遷管道、享勞/健/團保、年假、生日禮券、旅遊補助、員工優惠存款、員工消費性貸款、員工房屋貸款、退休金優惠存款專戶、考核獎金、績效獎金、業務獎金、超盈餘獎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參與認股計劃、員工健康檢查...等。另，本行設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視公司營運狀況、外部市場情況等因素評估辦理員工晉薪事宜。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行針對編制內正式任用之行員服務滿2年且年滿25歲者或服務滿4年以上者，於翌年起每年舉辦健康檢查，除此，本行設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負責員工日常健康管理相關作業。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1.為讓員工職涯管理體制結合本行人力資源發展制度，有效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及自我提升成長動機，本行制訂「員工職務職等晉升暨輪調發展路徑圖」。 2.提升同仁各項專業職能，定期提供全行同仁市場訊息、商品知識等電子報，讓同仁自我學習；不定期邀請內/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厚植人員軟實力。 3.透過建教合作、內部培訓進行理財儲備人才培育。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1.本行進行相關業務行銷及提供金融服務項目，均遵循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暨策略、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2.依「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及「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等法規，訂定財富管理業務職業道德行為規範，並不定期進行案例宣導課程，落實服務品質提升，及維護客戶相關權益。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行與供應商來往，對其過去在環保、職業安全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無不良紀錄或負面消息皆會列入評估，若有上述事實，則視情況終止合作，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將自112年起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且本行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為宣導此一理念，除列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課程，亦於網站中揭露；同時在企業識別體系採取以誠信務實為五心之首，並普遍應用五心標誌為本行LOGO；本行網站中亦設有連結專區，提供相關資訊揭露。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如捐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防疫基金、致理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助學計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東吳大學「2022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桌球隊、新北市板橋區老人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王○加、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等，並成立企業志工，協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愛兒包打包作業、舉辦「濕地守護·溫暖永續」志工活動，未來亦將持續執行志工服務。			(一)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如捐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防疫基金、致理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助學計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東吳大學「2022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桌球隊、新北市板橋區老人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王○加、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等，並成立企業志工，協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愛兒包打包作業、舉辦「濕地守護·溫暖永續」志工活動，未來亦將持續執行志工服務。
(二)落實績效導向致力創造股東價值，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則以創造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目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二)落實績效導向致力創造股東價值，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則以創造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目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註1：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行之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並於官方網站、章程明示。本行之財務資訊、所營各項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作業規範、管理與執行皆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及遵循法令規定，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二)本行訂定「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財富管理業務職業道德行為規範要點」等規範禁止員工收賄、關說或圖利等不誠信之行為，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按情節輕重依行員獎懲要點送交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解僱、移送法辦等，另「捐贈辦法」為本行捐贈依據，並明訂裁決權限，避免董事會、管理階層發生違反誠信行為。</p> <p>(三)本行之「工作規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含董事迴避規則)」、「行員獎懲要點」、「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等規範之部分規定大致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意旨相符。同時就各項業務建立防弊流程，列入內控查核及員工教育訓練及法遵業務宣導事項之重點。</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行訂定「採購財務辦法」對商業往來之廠商皆審慎評估其誠信後，才與之交易；並持續貫徹本行慎選交易對手之信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行目前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p> <p>(三)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明定於「行員獎懲要點」，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諮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以防止相關利益衝突，並落實執行。</p> <p>(四)本行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頒布之銀行會計制度範本修訂內部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包含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並由全體董事員工遵守，本行每年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期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保障客戶權益。本行稽核人員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手冊定期確實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p> <p>(五)本行依法定期實施每週法令宣導及每年之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各業務別進行教育訓練時亦宣導相關法令。</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行制訂「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於官網公告，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或總稽核受理專責。</p> <p>(二)、(三)本行制訂「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暨對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如檢舉人為本行內部人員，決不因檢舉案件而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行於官方網站、章程明示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且於官方網站揭露本行經營情形。</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專責規範與單位。</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除於本年報相關應記載事項揭露外，並揭露於本行對外公開網站：

<https://www.bop.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俾憑依循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已制定「董事行為準則」，並依其規範已揭露於本行對外公開網站：

<https://www.bop.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銀行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前開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前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明道



(簽章)

總經理：

方嘉男



(簽章)

總稽核：

李紅霞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奇勳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魏禮欽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承作自然人購屋貸款核貸時向聯徵中心辦理借款人歸戶查詢，已有2戶以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且用途代號為「1」之擔保放款，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下稱「本規定」)」屬自然人第3戶購置住宅貸款，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六成且不得有寬限期，惟經查有核貸成數超過六成，且有寬限期，核與行為時「本規定」第4點第2款規定不符。前項缺失經「中央銀行」核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p>	<p>一、審查部已於110.05.16「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檢查缺失及建議事項」視訊會議宣導並重申：「央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相關規定。 二、授信行銷部111.02.16辦理全行授信人員視訊會議，除宣導規定外，並說明本件案例與違反理由。 三、審查部將案例列入分行111年01月份授信宣導內容。 四、審查部111.04.18~111.04.22舉辦授信業務考試，考試內容包含央行不動產抵押規定。 人力資源部指派缺失人員參加111.05.24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解析研習班(第104期)。</p>	<p>已完成改善。</p>
<p>二、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尚有欠妥。</p>	<p>一、已於臺幣主機系統增加檢核功能。 二、已新增報表供分行同仁檢視『風險指標』及『風險等級』建檔之正確性。 三、加強宣導「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p>	<p>已完成改善。</p>

2.111 年度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會計師檢查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新莉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十一)最近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2.02.28)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嘉義分行前帳戶管理員賴○○涉嫌挪用授信客戶款項，經本行向嘉義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檢察官於111.01.23起訴。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1)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依法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110.08.10金管保綜字第11004931341號函)。

■辦理投資型及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業務，保險業務員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說明保費來源，或短期間填寫要保人收入及資產不一致，對於前開情事未落實審核，有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情事，核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2條、第9條及第10條、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授權訂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24款規定不符。

■就所招攬或批改之住宅火災保險案件未主動保存相關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變更住宅火災保險之投保公司未事先向客戶說明並取得客戶同意，及未適時檢討修正公司之作業程序等，核與保險法第16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規定不符。

(2)本行嘉義分行前帳戶管理員賴○○挪用授信客戶款項相關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110.12.28金管銀合字第11001478091號函)。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或銀行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事項：無。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000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揭露事項

中央銀行對本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專案檢查，發現本行辦理購屋貸款業務，對借款人已有2戶以房屋為抵押，且資金用途代號為「1」(購置不動產)之貸款，核給貸款成數超過6成且有寬限期，違反行為時「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4點第2款規定，經「中央銀行」核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111.03.17台央檢參字第1110011267號裁處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2.02.28)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111.01.26	第9屆第8次	本行彰化縣田尾鄉及臺中市石岡區增設分行開業期限延長案，擬向主管機關申請續延長開業期限二年(至113.02.16)。	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30	第9屆第10次	本行參與「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268-2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更委建，都更實施者三雋建設將於近期取得建照及拆照，為避免耽誤都更全案進度並顧及其他地主權益，本行位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地上物擬依都更程序點交予都更實施者；另有關於分配面積及分攤費用將另行提案呈核。	
111.03.30	第9屆第10次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現行實務作業，擬增修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11.03.30	第9屆第10次	修訂本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111.03.30	第9屆第10次	有關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逾放比率並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減增資計畫，預計於本年度(111年)4月份減資新臺幣1.35億元，同時由本行進行現金增資1.6億元。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111.07.27	第 9 屆 第 14 次	為充裕本行資本並改善資本結構，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10 億元正，並依實際需要，規劃後續發行事宜。	
111.08.24	第 9 屆 第 15 次	本行參與「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268-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更委建，依三家估價師事務所評估本行佔比 31.2215%，擬依其評估及在一定授權與都更實施者簽訂委建契約。	
111.09.28	第 9 屆 第 16 次	擬增修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2.02.28)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2.02.28)止，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111 年度	1,430	3,286	4,716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稅務簽證查核 2.資本適足率複核 3.客戶轉銷呆帳資料表查核 4.內部控制制度檢查 5.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查核 6.發行新股 7.資本額變更 8.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9.申請發行次順位債之複核
	王勇勝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 1 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 1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2.02.28)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及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基準日：112.02.28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2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昕輝建設(股)公司	64,401	-	-	-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張明道	140,402	-	-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492,955	-	-	-
董事	邱顯忠	74,293	-	-	-
董事	林同仁	534,321	-	-	-
董事	朱耀智	226,180	-	75,394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3,938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劉炳華	24,686	-	-	-
董事	耀辰國際(有)公司	737,847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簡林龍	-	-	-	-
常務董事 (主要股東)	三輝建設(股)公司	2,097,586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2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常務董事法人代表人 (主要股東)	廖美雲	1,901,321	20,000,000 (16,620,000)	-	-
董事	天陸建設(有)公司	15,388	-	-	-
董事法人代表人	邱月霜	538,628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劉炳輝	2,615,278 (7,000,000)	(29,250,000)	-	13,04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百圓投資(股)公司	28,503,756	24,068,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富景投資(股)公司	10,042,581 (8,500,000)	3,100,000 (2,000,000)	-	8,4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景慶投資(股)公司	4,496,416	3,242,000 (7,420,000)	137,000	3,87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元茂營造(股)公司	1,275,316	(21,500,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元琪投資(股)公司	9,173,987 (6,500,000)	23,785,000 (4,600,000)	-	12,8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主要股東)	山輝建設(股)公司	3,853,028	(2,300,000)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三雋建設(股)公司	-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秀蘭	1,826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順杞	20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 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秀霞	3,497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2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思慧	256,129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朝軒	20,199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劉朝棟	14,459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廖克煌	797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洪緯綺	10,971	-	-	-
總經理 (主要股東)	方嘉男	1,109,174	-	-	-
資深副總經理	魏禮欽	7,462	-	-	-
總稽核	黃新茂	10,925	-	-	-
副總經理	張奇勳	9,004	-	-	-
經理	吳淑鈺	817	-	-	-
經理	陳萱蓉	879	-	-	-
經理	孟雲梅	1,946	-	-	-
經理	高茂森	9,683	-	-	-
經理	李佳懌	-	-	-	-
經理	劉世陽	1,430	-	-	-
經理	張錦源	4,170	-	-	-
經理	溫宜芳	593	-	-	-
經理	林幸芬	2,538	-	-	-
協理	王駿偉	3,488	-	-	-
經理	蕭美玉	1,432	-	-	-
經理	陳達煌	2,973	-	-	-
經理	李祝慧	1,694	-	-	-
經理	黃瓊琦	3,612	-	-	-
經理	李豐榮	6,166	-	-	-
經理	歐陽玉筠	582	-	-	-
經理	游育滋	1,668	-	-	-
經理	簡素青	2,655	-	-	-
經理	葉正隆	1,228	-	-	-
經理	劉淑敏	3,728	-	-	-
經理	高玲惠	3,498	-	-	-
經理	汪益民	4,733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2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鄭芳莉	1,868	-	-	-
經理	王雅慧	309	-	-	-
經理	蕭榮典	1,911	-	-	-
經理	潘俊男	548	-	-	-
經理	謝英安	1,900	-	-	-
經理	莊吉慶	765	-	-	-
經理	王美皓	1,361	-	-	-
協理	黃文宗	-	-	-	-
經理	蘇建泰	2,113	-	-	-
經理	王鏡舜	2,122	-	-	-
經理	郭仙琴	2,963	-	-	-
經理	蔡明洲	1,522	-	-	-
經理	劉錦波	3,480	-	-	-
經理	林宜靜	-	-	-	-
經理	曹秉宏	3,912	-	-	-
經理	余奕鵬	2,587	-	-	-
經理	羅明道	349	-	-	-
經理	林珮沅	483	-	-	-
經理	陳俊宏	789	-	-	-
協理	錢明朝	-	-	-	-
經理	簡君芳	1,445	-	-	-
經理	許智傑	349	-	-	-
經理	李睿靖	174	-	-	-
經理	施明興	3,349	-	-	-
經理	陳瑞典	5,016	-	-	-
協理	許綉卿	-	-	-	-
經理	吳金珠	1,799	-	-	-
經理	林超群	3,544	-	-	-
經理	張恒裕	1,239	-	-	-
經理	陳建滄	353	-	-	-
經理	江宏章	945	-	-	-
經理	賴祿珊	-	-	-	-
經理	林政隆	590	-	-	-
經理	李得璋	516,057	-	-	-
經理	施富遠	2,453	-	-	-
經理	蔡宗哲	885	-	-	-
經理	鍾維新	122	-	-	-
經理	周謀忠	470	-	-	-
經理	韓兆明	842	-	-	-
經理	何岳晉	1,377	-	-	-
協理	魏樹泉	8,767	-	-	-
經理	廖俊威	2,633	-	-	-
經理	黃芳明	3,756	-	-	-
經理	陳明仁	679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2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李俊秀	908	-	-	-
經理	陳素貞	2,682	-	-	-
經理	陳雅靜	1,499	-	-	-
經理	許碧娟	3,544	-	-	-
經理	陳盈齊	359	-	-	-
經理	張東仁	481	-	-	-
經理	劉惠美	7,281	-	-	-
經理	蔡靜萍	1,837	-	-	-
經理	黃名玄	1,735	-	-	-
經理	火光宗	4,258	-	-	-
經理	簡世陽	120	-	-	-
經理	賴坤銀	895	-	-	-
經理	林明宏	637	-	-	-
經理	鄭乃哲	61	-	-	-
經理	陳建宇	-	-	-	-

(二)普通股股權移轉資訊

基準日：112.02.28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劉炳輝	處分	111.10.13	百圓投資(股)公司	同一關係人	7,000,0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11.10.13	元琪投資(股)公司	同一關係人	6,500,0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11.10.13	劉炳輝	同一關係人	7,000,0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取得	111.10.13	富景投資(股)公司	同一關係人	8,500,000	
富景投資(股)公司	處分	111.10.13	百圓投資(股)公司	同一關係人	8,500,000	
元琪投資(股)公司	處分	111.10.13	百圓投資(股)公司	同一關係人	6,500,000	
李得璋	取得	111.11.18	李楊碧玉	一等親	512,524	

(三)普通股股權質押資訊：第(一)項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1.12.3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 10 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2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183,350,188	11.02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77,939,731	10.69	-	-	-	-	廖美雲	董事長
							劉炳輝	董事長配偶
							三輝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150,710,329	9.06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77,463,754	4.66	-	-	-	-	廖美雲	二親等
							劉炳輝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景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47,013,639	2.83	-	-	-	-	元茂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劉炳輝	45,579,238	2.74	38,225,380	2.3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配偶為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廖美雲	配偶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42,171,231	2.53	-	-	-	-	廖美雲	董事長
							劉炳輝	董事長配偶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廖美雲	38,225,380	2.30	45,579,238	2.74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朝棟	二親等
							劉炳輝	配偶
元茂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25,639,784	1.54	-	-	-	-	景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方嘉男	22,299,548	1.34	9,471,089	0.57	-	-	-	-

註：「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 111.12.31 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663,918,147 股為基準。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1.12.31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4,940,000	1.86	-	-	4,940,000	1.86
財金資訊(股)公司	6,104,228	1.17	-	-	6,104,228	1.1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84,550	0.08	-	-	484,550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180	1.15	-	-	69,180	1.15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6,000,000	100.00	-	-	56,000,000	100.00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41,407,500	100.00	-	-	41,407,500	100.00

註 1：依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之投資。

註 2：新瑞都開發(股)公司已破產，帳列投資成本為\$4,940 仟元，本行已認列累計減損\$4,940 仟元，帳面淨額為零。

肆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86.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 (註 1)	無
94.06	10	819,800	8,198,000	819,800	8,198,000	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 (註 2)	無
95.07	10	1,500,000	15,000,000	819,800	8,198,000	變更核定資本總額 (註 3)	無
95.09	10	1,500,000	15,000,000	855,790	8,557,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3)	無
95.12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現金增資 (註 4)	無
100.05	10	1,500,000	15,000,000	1,055,790	10,557,900	現金增資 (註 5)	無
100.06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特別股股款收回 (註 5)	無
103.05	10	1,500,000	15,000,000	1,105,790	11,057,900	現金增資 (註 6)	無
104.08	10	1,500,000	15,000,000	1,141,175	11,411,753	盈餘轉增資 (註 7)	無
104.12	10	1,500,000	15,000,000	1,221,175	12,211,753	現金增資 (註 8)	無
105.11	10	1,800,000	18,000,000	1,262,695	12,626,952	盈餘轉增資 (註 9)	無
106.08	10	1,800,000	18,000,000	1,276,584	12,765,848	盈餘轉增資 (註 10)	無
106.11	10	1,800,000	18,000,000	1,356,584	13,565,848	現金增資 (註 11)	無
107.09	10	1,800,000	18,000,000	1,375,577	13,755,770	盈餘轉增資 (註 12)	無
107.12	10	1,800,000	18,000,000	1,420,577	14,205,770	現金增資 (註 13)	無
108.09	10	1,800,000	18,000,000	1,444,654	14,446,542	盈餘轉增資 (註 14)	無
109.08	10	1,800,000	18,000,000	1,508,682	15,086,826	盈餘轉增資 (註 15)	無
110.10	10	1,800,000	18,000,000	1,581,155	15,811,552	盈餘轉增資 (註 16)	無
111.08	10	1,800,000	18,000,000	1,663,918	16,639,181	盈餘轉增資 (註 17)	無

註 1：板橋信用合作社改制。

註 2：94.06.20 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 198,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6.24 金管銀(三)第 0940015799 號函核准。94.06.24 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00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9.10 金管銀(三)第 0938011560 號函核准。

註 3：95.06.20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50 億元；95.09.01 為增資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 359,9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18 金管銀(三)第 09500320330 號函核准。

註 4：95.12.28 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03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439170 號函及 95.11.1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35 號函核准。

註 5：100.06.16 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5.04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6060 號函核准；特別股 1,000,000 仟元於 100.06.23 到期以 100.06.16 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

註 6：103.05.27 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4.11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9692 號函核准。

註 7：104.08.28 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 353,853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8.05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8772 號函核准。

註 8：104.12.10 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0.13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950 號函核准。

註 9：105.06.23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80 億元；105.10.03 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 415,199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9.13 申報生效。

註 10：106.08.07 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 138,896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7.20 申報生效。

註 11：106.11.16 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9.12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8 號函核准。

註 12：107.09.03 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 189,922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8.20 申報生效。

註 13：107.12.27 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0.11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195 號函核准。

註 14：108.09.03 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 240,772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8.21 申報生效。

註 15：109.08.17 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 640,283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8.04 申報生效。

註 16：110.10.25 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 724,726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0.15 申報生效。

註 17：111.08.19 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 827,628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08 申報生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3,918,147	136,081,853	1,800,000,000	95.11.14 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11.12.31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17	85	96,893	26	97,024
持有股數(股)	7,601	577,453,698	194,132,644	891,999,349	324,855	1,663,918,147
持股比例(%)	-	34.70	11.67	53.61	0.02	100.00

註：持有股數係以 111.12.31 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663,918,147 股為基準。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基準日：111.12.3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999	71,095	30,852,266	1.85
1,000 至5,000	11,694	36,712,912	2.20
5,001 至10,000	4,696	31,549,346	1.90
10,001 至15,000	1,906	24,811,784	1.49
15,001 至20,000	922	15,970,730	0.96
20,001 至30,000	2,545	68,700,401	4.13
30,001 至40,000	1,499	50,433,783	3.03
40,001 至50,000	420	18,483,340	1.11
50,001 至100,000	1,454	102,857,754	6.18
100,001 至200,000	407	55,192,330	3.32
200,001 至400,000	168	45,646,802	2.74
400,001 至600,000	65	31,121,320	1.87
600,001 至800,000	31	21,526,606	1.29
800,001 至 1,000,000	24	21,084,549	1.27
1,000,001 至 10,000,000	81	210,658,557	12.66
10,000,001 至 30,000,000	9	135,862,177	8.17
30,000,001 至 50,000,000	4	172,989,488	10.40
50,000,001 至 100,000,000	1	77,463,754	4.66
100,000,001 至 999,999,999	3	512,000,248	30.77
合計	97,024	1,663,918,147	100.00

註：「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 111.12.31 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663,918,147 股為基準。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1.12.3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景投資(股)公司		183,350,188	11.02
元琪投資(股)公司		177,939,731	10.69
百圓投資(股)公司		150,710,329	9.06
山輝建設(股)公司		77,463,754	4.66
景慶投資(股)公司		47,013,639	2.83
劉炳輝		45,579,238	2.74
三輝建設(股)公司		42,171,231	2.53
廖美雲		38,225,380	2.30
元茂營造(股)公司		25,639,784	1.54
方嘉男		22,299,548	1.34
金安年建設(股)公司		18,196,377	1.09

註 1：係列明股權比例達 1% 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

註 2：「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 111.12.31 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663,918,147 股為基準。

(五)最近 2 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 淨值	分配前(元)		11.62	11.63	11.77
	分配後(元)		(註 2)	11.04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63,918	1,663,918	1,663,918
	每股盈餘(虧) (元)	追溯調整前(註 3)	0.99	0.66	0.14
		追溯調整後	(註 2)	0.62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元)		(註 2)	0.015	-
	無償配股(元)	盈餘配股	(註 2)	0.52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2)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 析 (註 1)	本益比(%)		(註 1)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本行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每股市價、投資報酬分析。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1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每年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配應受規定限制。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2.執行狀況

本行 111 年盈餘分派擬議配發普通股股票股利 565,240 仟元及現金股利 24,959 仟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本行未公告 111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2.01(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依照本行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2)董事酬勞：依照本行擬訂定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3)監察人酬勞：本行自 104.07.15 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因此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得不設置監察人。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列基礎。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估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39,151 仟元及董事酬勞 19,575 仟元與實際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11 年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 110 年度盈餘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所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認列金額並無差異，計分配員工酬勞 25,912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956 仟元。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11.12.31

發行次序	第 15 次	第 16 次
期別	105 年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第 2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5.07.25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80450 號函	
發行日期	105.08.31	105.09.30
面額(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2.16 億元	4.10 億元
利率	固定：4.75%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5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12.16 億元	4.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12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1.81 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比率(%)	44.88	47.9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本行 104.10.30 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twBBB-」，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 17 次	第 18 次
期別	106 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5.04.06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079110 號函	
發行日期	106.03.22	106.03.31
面額(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97 億元	3.05 億元
利率	固定：2.50%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3.03.22	7 年期 到期日：113.03.31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97 億元	3.0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6.2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00 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外自然人； 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 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比率(%)	46.79	49.0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 105.10.26 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 19 次	第 20 次
期別	106 年第 3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第 4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5.07.25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80450 號函	
發行日期	106.04.28	106.07.21
面額(元)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50 億元	1.33 億元
利率	固定：4.75%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5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1.50 億元	1.3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6.2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00 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 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比率(%)	50.21	51.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 105.10.26 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 21 次	第 22 次
期別	106 年第 5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6.07.14 金管銀合字 第 10600163460 號函	108.04.02 金管銀合字 第 10802046230 號函
發行日期	106.11.15	108.06.26
面額(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 億元	6.6 億元
利率	固定：2.50%	固定：2.25%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3.11.15	7 年期 到期日：115.06.26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 億元	6.6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6.27 億元	142.06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00 億元	154.04 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 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比率(%)	56.47	45.2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 105.10.26 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 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本行 107.10.29 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 分別為「twBBB-」與「twA-3」；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發行次序	第 23 次	第 24 次
期別	110 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9.10.19 金管銀合字第 1090227025 號函	
發行日期	110.06.28	110.09.29
面額(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 億元	
利率	固定：1.50%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7.06.28	7 年期 到期日：117.09.29
受償順位	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0.87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6.35 億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 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比率(%)	28.19	33.8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 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行 109.10.12 信用評等等級為 中華信評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2」； 本債券無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本行並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行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故不適用。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無，附表略。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 3 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本行前各次發行金融債券情形，請詳參本年報〈肆、募資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行 111 年度無新增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亦無到期還本。截至基準日 111.12.31 發行餘額為新臺幣 59.71 億元，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均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並已確實收致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金融債券計畫效益，請詳閱本年報〈陸、財務狀況〉之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及資本適足性分析資料之變動情形。

伍 ·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營業比重

1.存匯業務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增加穩定存款與提升服務功能為本行存款業務發展重心。存款業務方面，除建立營業單位區域經營特色，更深耕機關團體與社區，強化客戶往來關係，另為鞏固既有客源及持續開拓市場，加強授信戶與本行存款連結，並致力優化作業程序，期透過口碑行銷將本行優質服務傳遞給客戶，以聚沙成塔方式，提升核心存款暨強化存款結構。

本行數位金融部自 105 年成立以來，為持續優化虛擬通路，豐富數位金融服務項目、產品及功能，增加客戶使用介面便利性，融入客戶行動生活，提供更完善之數位金融服務；另近年陸續增設與調整實體通路，期透過虛實整合平衡發展之角度，提升本行客戶服務之廣度；截至 111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272,457,803 千元，與 110 年底餘額數 255,364,950 千元相較，增加 17,092,853 千元，其中活期性存款減少 467,698 千元、成長率下降 0.39%、占總存款餘額 43.91%；定期性存款增加 17,804,252 千元、成長率增加 13.22%、占總存款餘額 55.98%；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減少 243,701 千元、成長率下降 43.90%、占總存款餘額 0.1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別	111 年 12 月底		110 年 12 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119,625,485	43.91	120,093,183	47.03	(467,698)	(0.39)
支票存款	2,113,379	0.78	2,173,049	0.85	(59,670)	(2.75)
活期存款	54,308,690	19.93	55,297,565	21.65	(988,875)	(1.79)
活期儲蓄存款	63,203,417	23.20	62,622,569	24.52	580,847	0.93
定期性存款	152,520,866	55.98	134,716,614	52.75	17,804,252	13.22
定期存款	68,326,024	25.08	55,053,167	21.56	13,272,857	24.11
可轉讓定存單	334,300	0.12	310,900	0.12	23,400	7.53
定期儲蓄存款	83,860,542	30.78	79,352,547	31.07	4,507,995	5.68
存本取息存款	67,657,569	24.83	65,485,109	25.64	2,172,460	3.32
整存整付存款	16,120,789	5.92	13,784,966	5.40	2,335,822	16.94
零存整付存款	82,184	0.03	82,472	0.03	(288)	(0.35)
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	311,452	0.11	555,153	0.22	(243,701)	(43.90)
存款總餘額	272,457,803	100.00	255,364,950	100.00	17,092,853	6.69

註：存款總餘額包含臺幣存款及外幣存款。

2.授信業務

(1)臺幣放款業務

111 年度持續調整授信資產結構以符合主管機關規範，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日常生活而有還款困難之個人，提供既有貸款寬緩措施等紓困方案，幫助受疫情衝擊之個人度過難關。個金臺幣授信業務以中長期房貸及短期擔保週轉性房貸並重，藉以穩固授信基盤，惟仍需逐步提高利差，以維持穩定獲利；另本行承作房屋貸款秉持能衍生整合行銷效益案件為承作原則，帶動理財、存款、外匯等業務併同成長，達到整合行銷提升全行收益之效。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逾兩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緩，衝擊到許多產業，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紓困貸款，協助企業度過難關，以降低肺炎疫情對就業及經濟衝擊，另推展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再生能源(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並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案，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且分散授信風險，冀以厚植本行放款業務基盤，力求法金業務之穩健成長；不動產授信業務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開發期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地點佳、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截至 111 年底，臺幣放款總餘額為 175,369,226 千元，較 110 年底 171,027,168 千元，增加 4,342,058 千元，成長 2.54%。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111年12月底		110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15,034	0.01	4,965	0.00	10,069	202.82
短期放款	10,165,134	5.80	22,164,718	12.96	(11,999,584)	(54.14)
短期擔保放款	35,087,548	20.01	34,992,218	20.46	95,330	0.27
中期放款	21,057,198	12.01	21,005,491	12.28	51,707	0.25
中期擔保放款	67,614,736	38.55	50,784,528	29.70	16,830,208	33.14
長期放款	1,965,639	1.12	2,220,054	1.30	(254,415)	(11.46)
長期擔保放款	39,463,936	22.50	39,855,193	23.30	(391,257)	(0.98)
臺幣放款總餘額	175,369,226	100.00	171,027,168	100.00	4,342,058	2.54

(2)法金外幣放款業務

111年國際經濟受到俄烏戰爭、供應鏈轉移及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的影響，美、歐、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廠商投資轉為保守，且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進一步影響臺灣全年進出口業務表現，所幸本土疫情影響程度已漸淡化，並逐步開放相關防疫管控措施，民間消費及投資動能表現轉佳，11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2.43%；惟外幣借貸利率走高，本行外幣放款亦受到影響，111年外幣放款總餘額為645,205仟美元，較110年底663,308仟美元，減少18,103仟美元，微幅減少2.73%。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11年12月底		110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出口押匯	428	0.07	3,478	0.52	(3,050)	(87.70)
短期放款	157,178	24.36	197,624	29.79	(40,445)	(20.47)
短期擔保放款	9,600	1.49	19,736	2.98	(10,136)	(51.36)
中期放款	383,288	59.41	365,786	55.15	17,502	4.78
中期擔保放款	68,986	10.69	48,106	7.25	20,880	43.40
長期放款	18,534	2.87	20,779	3.13	(2,245)	(10.80)
長期擔保放款	7,190	1.11	7,799	1.18	(609)	(7.81)
外幣放款總餘額	645,205	100.00	663,308	100.00	(18,103)	(2.73)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111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共計約406,580仟元，投資部分受俄烏戰爭持續、供應鏈中斷及聯準會激進升息等影響，全球股市下跌近18%、新興股市下跌約20%、那斯達克指數更下挫近33%；受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高點突破4.33%，投資等級債指數最大跌幅逾二成，因股、債市雙雙下跌降低客戶投資意願，投資收入較前期減少約13%；保險部分受商品監理機制及臺、美陸續升息影響銷售利基，保險收入較前期減少約15%，合計111年財管業務手續費收入YOY減少約14%。

111年度的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中，投資類商品收入為168,660仟元，比重占整體財管收入維持4成以上，近年受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中國成長放緩、通膨、氣候危機、金融不穩定和衰退風險，眾多宏觀因素交互影響，投資策略以固定收益為主軸，尤以海外債券在新增月月配投資組合，鼓勵客戶使用投組方式分散單一發行機構風險外，同時引進市場熱銷及高信用評等券種，海外債券手續費收入YOY成長約28%；保險部分，近年積極進行銷售轉型，以具傳承及預留稅源優勢之高保障型壽險為主力推廣商品之一，111年度是類商品手續費收入較前期成長約25%，未來將持續推廣，滿足客戶壽險保障需求，期以除既有傳統型保險收入外另一收入支柱。

本行將戮力以資產「傳承」理念積極開拓高資產客戶，持續推廣「富裕傳世代 板信情永在」形象概念，透過差異化服務深耕既有客群，同時以理財座談會、MGM等行銷活動開發潛力客群，未來將持續藉授信、存匯跨售等全員行銷策略，以專業顧問式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最適理財方案，透過差異化服務穩固客戶忠誠度及業務發展。

111年底信託資產整體規模57,648,142仟元，較110年底增加5,254,417仟元，成長10.03%。其中，111年底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21,347,685仟元，占信託業務37.03%；111年底不動產信託資產規模22,647,876仟元，占信託業務39.29%；111年底其他信託資產規模13,652,581仟元，占信託業務23.68%。

另本行信託業務主要連結不動產信託，111年不動產信託及其他信託手續費收入為79,940千元，較110年度增加19,920千元，成長33.19%。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68,660	34.67	193,900	36.25	(25,240)	(13.02)
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	55,672	11.44	42,186	7.89	13,486	31.97
其他信託	24,268	4.99	17,834	3.33	6,434	36.08
手續費收入小計	248,600	51.10	253,920	47.47	(5,320)	(2.10)
保險	237,920	48.90	280,979	52.53	(43,059)	(15.32)
手續費收入合計	486,520	100.00	534,899	100.00	(48,379)	(9.04)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11年底逾期放款374,388千元，逾放比率0.19%；較110年底逾期放款淨減少29,972千元，逾放比率下降0.02%。

5. 外匯業務

111年外匯業務實際承作數為13,000,263仟美元，較110年10,490,482仟美元成長2,509,782仟美元。外幣存款餘額為1,293,283仟美元，較110年1,117,058仟美元增加176,225仟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645,205仟美元，較110年663,308仟美元微幅減少18,103仟美元。111年外匯進出口業務合計較110年成長542,971仟美元，成長34%。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11年12月底		110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進口業務	1,772,340	13.63	1,113,583	10.62	658,757	59.16
出口業務	354,901	2.73	470,688	4.49	(115,786)	(24.60)
匯出匯款業務	5,075,178	39.04	4,348,674	41.45	726,504	16.71
匯入匯款業務	5,797,845	44.60	4,557,538	43.44	1,240,307	27.21
外匯業務合計	13,000,263	100.00	10,490,482	100.00	2,509,782	23.92
外幣存款餘額	1,293,283	-	1,117,058	-	176,225	15.78
外幣放款餘額	645,205	-	663,308	-	(18,103)	(2.73)

6. 數位金融業務

穩健規劃發展新金融科技應用服務，接軌第三方金融服務與整合業務推廣；積極發展新種電子支付工具，強化金融行動服務。分析金融商品之競爭、品牌、市場定位及客戶屬性，推廣價格策略擬定與業務規劃；策定營運計畫與調適業務規章。執行業務推展、營運績效分析；制定社群媒體策略，整合商品行銷方案；企業官網經營管理與發展規劃；進行數位金融商品推廣包裝、媒體公關，數位媒體通路經營。引領行內單位熟悉及運用金融科技優化業務推廣，提供客戶便捷、友善金融服務，以提升營運效能；優化金融服務之行動力，擴大目標客戶族群，並透過數位媒體應用與經營，鼓勵客戶互動，以提高本行品牌識別與能見度，強化整體競爭力。

7.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1年12月底		110年12月底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309,059,043	100.00	287,615,087	100.00
貼現及放款	193,168,226	62.50	187,502,893	65.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31,867	4.05	11,976,283	4.16
票券、債券及證券投資	74,582,840	24.13	65,893,151	22.91
其他	28,776,110	9.31	22,242,760	7.73
負債總額	289,719,515	93.74	269,223,069	93.61
存款及匯款	272,169,540	88.06	254,816,044	88.60
央行及同業存款	1,271,358	0.41	1,853,788	0.64
應付金融債券	5,971,000	1.93	5,971,000	2.08
其他	10,307,617	3.34	6,582,237	2.29

註：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8.各項業務收益占淨收益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3,634,687	71.82	3,107,335	7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26,146	28.18	1,318,974	29.80
手續費淨收益	1,029,541	20.34	1,013,189	2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5,961	0.32	24,304	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6,966	1.13	146,936	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0	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	-	-
兌換利益	173,835	3.43	21,572	0.49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3)	(0.01)	(3,298)	(0.07)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50,146	2.97	116,271	2.63
淨收益合計	5,060,833	100.00	4,426,309	100.00

註：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二)本(112)年度經營計畫

1.存匯業務

- (1)深耕客戶關係並提供全方位服務，拓展營業單位周邊存款客戶，以提升核心存款及存款穩定性。
- (2)加強授信戶與本行存款連結，透過異業策略聯盟，加強整合行銷綜效，開發新客源往來、增加活躍性存款並深耕舊戶關係。
- (3)適時推出新存款專案及產品，並優化及推廣利基產品，持續調整存款及客層結構。
- (4)開發多元化代收業務、提升付款便利服務，深耕組織團體與社區，增加存款實績，創造獲利商機。
- (5)強化服務及系統功能、推動數位金融服務，持續梳理存匯作業流程、優(簡)化行政程序暨強化人員專業素養與推廣能力，提升服務滿意度與客戶黏著度。
- (6)加強營業單位通路功能，強調區域經營特色，運用複合行銷整合業務經營，提升通路營運效能。

2.授信業務

- (1)配合主管機關及本行自主管理政策持續調整授信結構，適度減降建築貸款，將資產配置於收益性佳之其他授信，以達成利用有限資源，提升全行存、放利差之目標。
- (2)發揮地方金融優勢、提供完善放款服務，深耕經營分行周邊客戶，開發潛在客群，經由增進客戶往來關係，帶動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
- (3)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強化授信品質，提高資金配置效益，以調整授信結構，擴大客層，增裕收益。

- (4)兼顧成本與風險，評量個別產品、損失率及資本成本，制定合理利費率，創造最佳風險收益。
- (5)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並建立陪訪機制，陪同業務單位至客戶端洽談，協助授信風險辨識，建議分行應強化業務推展之方向。
- (6)透過授信業務觀念及授信案例研討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授信品質及作業效率。
- (7)重視資產品質、降低逾期放款，落實客戶 KYC 並瞭解產業脈動、客戶營運概況及金融同業承作條件，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以降低授信風險。
- (8)運用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徵授信作業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 (9)定期對授信企業辦理內部信用評等，彙整分析全行企業授信案件風險等級分布狀況，以利掌握全行授信業務信用風險。
- (10)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及各類作業平台，冀以提升產能與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11)定期監控相關限額並檢討本行授信政策及品質，適時調整授信政策方向，以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並掌握業務先機及管控授信資產品質。
- (12)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將再生能源納入專案競賽項目，持續擴大綠色融資占比。

3.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1)多元化產品銷售，提升產品週轉率。
 - 持續擴增產品線廣度、聚焦主力商品，減低削價競爭(手續費折扣)狀況，提升整體收益，穩定產品存量。
 - 增加專業投資人客戶數，提升境外結構型商品銷量及手續費收入。
 - 既有投資商品庫存活化，配合投資商品庫存獲利(虧損)部位活絡行動方案，提升商品的週轉率。
 - 推廣具有利差優勢之儲蓄型商品、傳承性質之高保障型壽險商品、符合客戶需求之多元投資型商品及具特殊附加保障之保險商品。
 - 將財富管理商品審查標準納入 ESG 精神，兼顧顧客投資權益與永續發展。
- (2)既有客戶深耕或再行銷，積極開發潛力客戶。
 - 透過商品組合行銷、多元險種配置訓練，深耕既有客群將企業好感度延伸至下一代，同時藉二代保單規劃及市場趨勢與時下熱門議題的結合，透過產品服務及客群活動鞏固客群關係。
 - 持續以 MGM 模式或專案活動優惠等方式積極開發潛力客群。
 - 積極深耕薪轉戶、與本行長期往來或經本行育成中小企業客戶等，藉企業授信往來帶動外匯、存款、財富管理等業務發展，進而落實客戶整合服務導入新客源。
- (3)提升非理專人員轉介貢獻，以全員行銷為業務拓展策略。
 - 行銷資源多元規劃，提升非理專人員轉介貢獻，存匯服務流程整合，將轉介開口習慣融入業務服務；授信客戶新舊訂約，掌握業務洽談機會，健診授信財務風險及提醒稅務規劃需求。
 - 持續儲備理專人力培養，透過校園徵才及建教合作厚植儲備人力，加強高資產客戶維繫及經驗傳承。
 - 依職能差異給予適性教育訓練，透過員工線上學習系統、視訊會議及實體驗收課程，提升存匯櫃檯、授信業務人員等各銷售通路之財富管理業務專業知識。
- (4)持續優化服務流程並提升營運效率、強化作業風險管理，積極推廣電話客服下單平台，降低客戶的交易不便性，並簡化作業流程及避免不必要之書寫。
- (5)持續拓展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並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改建之政策方向，於風險與收益兼顧之原則下，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
- (6)提供完善預售屋履約機制之信託，符合主管機關對預售屋銷售相關規範之要求，以強化買方(即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7)積極推展制式化之買賣交易價金信託，以保障買賣雙方之不動產買賣交易安全，增加本行信託收入。
- (8)結合其他金融同業、租賃公司、建經公司或房仲業、會計師事務所等異業結盟夥伴，建立本行之完整外部通路網路，以擴大信託業務承作量，同時產生交叉行銷之綜效。
- (9)因應高齡社會之趨勢，透過預收款信託、結合以房養老及各項保險給付成立提供高齡者生活照護費用支付功能之安養信託，以協助高齡者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 (1) 為強化本行資產品質，催收人員分區控管營業單位不良授信案件，重於前期抑制處理、事後採取加速催理，有效降低債權收回時程：
 - 掌握黃金清理時間(滯繳 1~3 個月案件)，偕同營業單位與債務人協商處理。
 - 結合貸後預警管理機制，分級控管借戶信用變化，採行不同債權保全措施。
 - 每月依各營業單位資產品質變化調整管控案件催理進度，及早抑制逾放產生。
- (2) 藉由營業單位業務評核持續引導同仁重視不良授信資產品質之維護，掌握期前處理時效協商處理，與債權管理部配合並共同積極收回不良授信資產。
- (3) 不良授信案件轉入逾催案件，視個案狀況透過預警通報協商，提前採取保全措施、加速法催執行，並於執行過程適時調整催收策略，追蹤案件拍賣/信保理賠進度，加速逾催案件收回成效。
- (4) 逾催執行無實益案件依規辦理轉呆，改善本行逾放結構。
- (5) 每年實施內部、外部教育訓練，併同內部職務輪調、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催收專業實務知能，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速度。

5. 外匯業務

- (1) 本行共 66 家分行，已全數升格為外匯指定分行，將持續加強外匯業務服務，爭取客戶認同感，增加客戶對本行商品黏著度，繼而拓展本行業務。
- (2) 開拓綠色金融授信戶，與環境共榮，並增加放款量，增裕手續費收入。
- (3) 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兼顧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戶原則，推展貿易融資相關業務，注意交易之真實性，增加上、下游供應鏈融資，取得金流並防止詐騙發生。
- (4) 增加外匯活期存款，穩固定期存款，降低營運資金成本並兼顧流動性。
- (5) 優化外匯業務之電子銀行交易功能，提供便捷及多元之金融服務，以提高服務效率及減少臨櫃作業成本，增進客戶往來之便利性。
- (6) 強化營業單位外匯人才培訓，加強外匯專業知識，藉以提高分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6. 財務與投資業務

- (1) 在高通膨引發各國緊縮性貨幣政策下，經濟基本面恐受影響，並不利金融市場多頭走勢，財務操作將以 FVPL 交易為主，建立短線交易策略與模型，提高 FVPL 交易勝率。
- (2) 掌握全球經濟金融情勢，調整資產配置比重。
- (3) 提高整體部位的收益率，增加穩定獲利來源，設法提升經常性收益。
- (4) 控制停損及暴險部位，加強風險控管。
- (5) 推動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增進於空頭市場之避險及作空獲利機會。

7. 數位金融業務

- (1) 增修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功能，強化外匯與財富管理線上交易，並全方位優化台灣 Pay 行動支付，提供客戶更便捷的交易通路。
- (2) 規劃建置全行資料倉儲及數據分析平台，以整合性控管各系統資料，藉由新型視覺化資料分析工具更有效率洞悉業務狀態及需求，並更進一步精準策略規劃。
- (3) 強化數位場景金融服務，建立金融生態圈，持續與策盟夥伴合作推廣本行 Let's 購無卡分期業務、規劃策盟業務代收服務，及為外籍移工快速匯款服務，新增超商即查即繳費功能。
- (4) 持續精進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銀行及其他線上之服務項目，提供多元化及跨路路的金融服務，24 小時全天候的滿足客戶各式業務申請需求，並降低臨櫃人力成本。
- (5) 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不僅分享本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也增進客戶對本行數位金融產品/服務特色/使用情境/操作方式之認知，進而提升產品滲透率，同時優化操作搜尋引擎，提高自然搜尋排序，增加觸及人數及品牌曝光度。

8. 資訊業務

- (1) 持續提升各項業務應用系統功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2) 適時汰換硬體設備，運用虛擬化架構，以提高系統穩定性，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 (3) 因應法規增修及網際網路環境變化，提高資通訊環境安全級數。

(4)配合營業據點調整及新增，正確穩定執行資訊環境異動作業，並整合多元化資訊設備，提供更優質化之資訊服務。

(5)依循資訊安全發展藍圖，強化各項資安設施，提升人員資安素養，厚植資安防護能量，打造值得信賴之金融資訊環境。

(三)市場分析

1.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11 年底，在全國 22 個縣市中，本行於 10 個縣市設立 66 家分行，皆為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包括財富管理、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其中，新北市及臺北市共有 48 家分行，占總家數 73%，其次為高雄市 6 家、桃園市 4 家，臺中市及臺南市各 2 家，餘為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及宜蘭縣各 1 家。另為響應政府普惠金融及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政策，本行於 109 年 2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彰化縣田尾鄉及臺中市石岡區各增設一處國內分行。鑑於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電子交易已蔚為趨勢，已規劃設置數位示範分行，並持續強化及提升系統功能，以提供更簡便迅速之數位金融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1 年全球經濟受 CPI 高升因素和供應鏈庫存過高，導致企業需求減緩，進而影響到企業獲利，全球經濟在危機中緩步成長，主計處預測臺灣經濟成長率 111 年和 112 年分別為 2.45% 和 2.12%，主計總處也示警，美國晶片法案對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將產生影響，半導體為我國重點產業，將是牽動未來經濟情勢發展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股市部分，今年美國升息將放緩，且台股電展望下半年會好於上半年，預期指數區間震盪；匯市部分，美國通膨降溫及 FED 升息已近尾聲的形態確立，ECB 則維持鷹派基調，BOJ 逐漸撤出寬鬆，美元強勢不再，預估美元將逐季回落。臺灣出口持續不振，臺灣去年第四季 GDP 錄得近 12 年以來最低增速，基本面惡化將限制臺幣的升幅，預估臺幣仍是短多長空格局；債市部分，美國多項數據顯示經濟已邁入衰退跡象，通膨也逐步下滑，FED 升息也進入尾聲，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資金逐漸轉向避險性資產，推動美債價格走勢。

國內銀行業家數眾多，市場趨近飽和，近年面臨純網銀及電子商務結合支付等互聯網金融夾擊，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收入，致財管業務拓展空間有限。

國內金融市場業務飽和、產品同質性高，業務競爭激烈，本行將持續透過金融創新及服務差異化，創造服務價值；受中國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封控影響及政府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政策，吸引臺商及外商資金回流，加上全球反避稅浪潮興起，促高資產客戶更加重視稅務規劃、企業接班及家庭財富傳承等議題，進而使各家銀行重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拓展。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配合政府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並持續推動重建長照、都市更新、危老屋加速重建等重大政策，將有效提升放款動能。
- 信保基金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新創重點產業)，有政策融資方案擴大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商機。
- 深耕中小企業多年，放款規模逐年合宜穩定成長，營造市場定位價值。
- 在地深耕超過一甲子，理財業務團隊人員穩定性高，與客戶關係度佳，高資產客群因差異化服務滿意度及黏著度高。
- 理財既有客戶以週期性下單及長期規劃居多，交易通路多以臨櫃為主，較不受純網銀及電子商務結合支付等互聯網金融影響。
- 產品多元一站購足，保險商品類別除傳統型保險、投資型保險、保障型保險，延伸至財產保險等商品；提供投資商品類別含蓋基金、海外債、ETF 及海外股票等，產品線廣且多元。
- 金融科技加速發展，在金融理財、客戶關係管理、信用評等、跨境支付、洗錢防制、網路風險監控、法遵科技(RegTech)與監理科技(SupTech)等金融領域之應用逐漸盛行。Bank 4.0 更開啟了全新之世界，人工智慧(AI)、語音識別設備、穿戴智能設備、5G 通信、區塊鏈等新型科技發展與應用，將讓銀行業務之渠道延伸，顧客在使用金融服務中之摩擦和不順暢將被化於無痕，不再有時間及地域限制。

(2)不利因素

- 我國金融機構家數多且同質性高，市場競爭仍見激烈，受長期低利差環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營管理更需謹慎為宜。
- 中央銀行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對於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之業務恐有不利影響。
- 既有客群年齡老化，品牌知名度不足，新客戶開發難度較高。
- 同業大規模招募理財業務人員，專業人才競爭激烈，本行受限品牌形象，影響招募狀況及新進人才培養。
- 法規監管改變，洗錢防制、個資保護、全球稅務報告標準等規範，增加法令遵循成本，考驗企業應變能力。

(3)因應對策

- 掌握經濟變動及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授信政策，進行資產結構配置，減降購屋貸款及建築貸款，推動自償性融資及交易性融資之一般法金授信，並深化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透過徵授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效率，並藉由資料倉儲運用分析，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貸放後管理機制，以嚴控授信資產品質，並持續推動授信人員培訓計畫，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
- 持續推廣板信財管形象識別，鎖定財富傳承之高資產客戶，提升客戶好感度，藉深耕既有客群延伸至二代客戶開發，同時參與地方盛事及社區回饋活動，協助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 與人力資源部持續藉校園徵才及其它外聘招募方式，延攬具業務特質及潛力之儲備人員。
- 強化商品整合服務，依客戶需求給予稅務規劃建議或量身訂做組合式/結構型產品。
- 建構涵蓋個人、企業與第三方服務商之全方位數位金融產品服務，以顧客需求為核心，積極發展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等自動化系統，結合虛實通路，做為實體分行服務之輔助，更可支持發展新業務，產生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效益，並降低新種業務開發成本，有效地拓展未有鄰近分行服務、數位原住民等新客群及新市場領域。
- 通過各種顧客接觸點，導入數位行銷技術，善用數據精準經營潛在客戶，以提高整體數位行銷之效能，持續整合內外部客戶資料，依目標客戶群屬性，建立差異化行銷，滿足顧客需求並強化決策關鍵、提高銷售轉換率，進而創造客戶價值與忠誠度。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 2 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最近 2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業務

■投資商品：

最近二年(110.01.01-111.12.31)主要銷售之投資商品及其庫存部位損益情形整理如下(僅就111.12.31仍持有之庫存部位整理，已贖回者未列入統計)：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	111/12 庫存占比	110-111 銷售損益情形		
		庫存金額	含息未實現損益	含息報酬率
基金	72%	4,764,547	(384,266)	(8.07%)
公司債	25%	3,061,090	(357,139)	(11.67%)

■保險商品：

最近二年(110.01.01-111.12.31)保險以訴求保險保障、傳承需求、預留稅源優勢的高保障型壽險商品及具商品優勢的美元儲蓄險為主力推廣商品，輔以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除既有訓練外，亦安排專業講師系列，如「從勞退新制負擔談退休準備」、「不動產傳承及保險稅務規劃」、「後疫情時代的退休理財規劃」等課程，提升銷售人員專業規劃職能。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類別	截至 111 年庫存金額
保險	53,701,587

■本行業務發展現況方向以客戶避險需求為主，落實執行 KYC 及 KYP 等相關作業，審慎篩選顧客及符合其風險屬性的金融商品，並確實考量客戶財務狀況，審慎核批金融交易額度。

(2)最近 2 年度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情形：無。

2.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於 110 年完成臺幣與基金系統基本資料整合。
- 於 110 年完成「安全維護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功能建置。
- 透過票交所 ACH 機制整合處理本行路邊停車費代扣繳業務，以節省系統維護成本，分別於 110 年完成新北市及桃園市，於 111 年完成臺中市、新竹市及新竹縣之停車費代扣繳客戶轉換作業。
- 因應整體財管競爭環境及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需求，已於 110 年進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系統建置，規劃專屬專業投資人客群之投資商品，並於 111 年第 2 季末上線，惟因當時市場正處於美國通膨升溫、央行升息打通膨、公債殖利率攀升、未來將可能出現經濟衰退等諸多股市不利因素，故未建議客戶積極進場布局；後續合作之發行機構傳出財務負面新聞，且 CDS 快速上升，評估當時市場狀況以及保障客戶權益，故暫停銷售，因此尚無交易。雖對 112 年股市投資看法較 111 年正面，為免客戶面臨單一發行機構之集中度風險，後續將尋求其他發行機構進行合作事宜。
- 為提升作業流程效率及因應後疫情時代降低面對面交易模式，於 110 年規劃投資商品電話下單服務，並於 111 年 8 月上線，提供本行 VIP 客戶申請使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申請人數共 792 位，完成交易筆數共 57 筆。
- 為強化產險作業流程控管，於 111 年開發完成並上線「保險 e 點通」產險業務受理功能，提升產險簽署效率及落實法令遵循。
- 簡化開戶作業流程，整合開戶內部查詢畫面。
- 為提升金融行動力，建置台灣 Pay 與街口支付等行動支付之帳戶連結扣款業務。
- 建置新企業網路銀行及 e 企發 APP，亦持續優化與升級個人網路銀行系統。
- 為滿足業務發展，提升顧客服務，持續開發新功能，如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汰換、簡訊 OTP 系統、營業據點調整(艋舺分行搬遷)、SWIFT ISO 20022 系統升級、紓因振興融資貸款措施、虛擬帳號 2.0、警示報表系統、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系統、外匯洗錢防制表徵報表系統化、異常交易報表系統、策盟車貸專案、策盟無卡分期系統、對帳單整併、新稽核系統 ACL、外匯系統 LIBOR 基準利率轉換、全行集中撥貸、聯防通報戶及疑似異常戶控管自動化、Email 驗證系統、客服及電話銀行系統汰換建置、外幣預約換匯、網銀外幣優利定存、開放聯行印鑑變更等。
- 為遵循法規，配合金管會檢查局單一申報 API 報送系統、銀行簿利率風險 IRRBB、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新規定、貸放比率(LTV)法、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理專 21 誠)、APP 安全保護服務、金管會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民法未成年年齡 20 歲下修為 18 歲等建置相關系統。
- 運用中小企業不良放款貸前預警模型，結合業務應用發展，落實於案件審查作業流程面，追蹤及控管客戶風險，維持授信品質，並持續性監督模型之效度及準確度。
- 建置新官方網站，透過網站最佳化、SEO 搜尋引擎優化與內容管理平台，強化資訊品質及提升曝光率。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配合行方業務發展，建置各式策略聯盟業務應用系統。
- 台灣 Pay 財金共用 QR Code 支付系統相關功能擴充與優化。
- 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系統優化。
- 成效型數位行銷方案導入與應用。
- 提供 Paytax 繳稅應用。
- 數據分析：沉睡客戶喚醒率分群專案。
- 為提供客戶 24 小時便利金融服務，持續建置以自動化設備或以線上資訊系統提供客戶進行各項業務申請。

- 新增多元化之繳費服務通道，發展 QR Code 轉帳繳費服務、全國性繳費機制並優化虛擬帳號服務，提供顧客更多選擇性及提高收款之便利度。
- 導入資料庫稽核系統，強化資料保護與存取管理。
- 臺幣分行系統升級汰換暨存匯作業流程優化。
- 持續進行伺服器與儲存系統虛擬化應用，實現行內私有雲運用，建立營運環境完善監控機制。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詳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存匯業務及分行管理

- 運用生命週期概念研議新產品及改善固有產品，深化客戶金融生活、提高往來黏著度。
- 針對目標族群，以整合行銷方式，推出具吸引力之特色產品，提升活期性存款並奠定穩健之客源基礎。
- 結合異業策略聯盟，提升產品多元及服務附加價值，順暢行銷管道，持續開發存款客戶、拓展市場版圖。
- 落實 ESG 精神，推出 ESG 存款產品，逐步實踐永續金融計畫。
- 依各區域金融市場規模，適度調整遷移行址，執行最適化通路布局。
- 依據營業單位所在商圈及客戶屬性，訂定差異化經營策略，提升營運綜效。

(2)授信業務

■個金放款業務

- 運用組合式包裝，增加產品靈活度，一次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與服務。
- 尋求同(異)業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擴大資產規模暨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法金放款業務

- 為持續調整本行放款結構並控管銀行 72 條之 2 比率，適度減降建築貸款授信，並擇優承作質、利、量兼具之中小企業貸款，除收益性較高，亦可開發貸放後續各項金融服務，並配合政府扶植中小企業政策，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業務，提升全行存、放利差之目標。
-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加速都更及危老重建，訂定「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危老及都更開發融資承作原則」，除整合內部與集團資源外，並積極參與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之運作及協助危老重建之授信案件承作，亦攜手外部機構，如建築師事務所、鑑價機構、工程顧問公司，極力推動本項業務。
- 持續強化業務整合效益，進而整合集團資源暨開發交叉行銷商機，藉由關係企業之拓展，新增客源並深化客戶往來產品數，發揮關係行銷綜效。
- 擴大放款業務規模，透過放款引進活期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及結構性風險。
- 建立多元產品線，拓展利基業務，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 推展電子商業銀行業務，建置金融平台，降低作業成本、掌握客戶金流。
- 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料庫分析，區隔目標客群及強化風險控管能力，提供差異化與客製化產品。
- 增加分行與客戶往來產品數，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
- 透過全行通才養成教育，提升授信人員專業技能，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全方面服務，以維持良好授信品質及提高員工生產力。

(3)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深耕客戶關係價值：規劃家族理財會員制，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與財富傳承，為統籌規劃客戶財富累積與世代傳承，將從原本個人財富管理擴及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客戶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體歸戶的家庭會員權益，以滿足客戶資產累積與世代傳承之投資與稅務整合需求。
- 精緻化客戶服務體驗：透過大型客說會的舉辦或客製化的分群活動，強化客戶服務體驗，並善用網路資源或社群媒體，增加財富管理業務品牌形象能見度，積極開發年輕世代客群。

- 打造智能理財服務：配合未來業務發展趨勢，打造智能理財服務，同時優化客戶服務系統，透過系統進行客群分析，提升消費體驗。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並朝提供年輕族群宅經濟發展為方向，持續增進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功能，提供客戶便利與即時性投資理財服務。
- 落實法令遵循及保障客戶權益，持續針對財富管理相關銷售流程與內控作業，配合法規政策檢視是否符合規範並做適度調整，俾利客戶安心於本行辦理投資理財業務。
- 透過「跨業結盟服務」、「跨業轉介行銷」或「跨信託或金融商品整合行銷」等模式，以增加業務來源與對象，並提供個人、法人客戶客製化信託服務，奠定本行市場定位。
- 培養信託業務專業人員，引進或結合稅務、法律、財會及企管等具各領域專長人才，以積極發展全方位信託。
- 加強與都市更新顧問公司、實施者之聯繫，配合與相關主管機關之溝通，架構都市更新信託模組化。
- 架構集合管理、全權委託、證券化等業務之專業委外策略聯盟，提升本行信託專業能力。

(4)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 持續培養員工法律專業素養及案件掌控能力，並強化轉型為具備法、個金全方位催收能力之人員。
- 提升催理技巧，加速不良資產收回時效，以有效降低損失。

(5)外匯業務

- 配合法令開放與政策導向，擴大外匯業務經營範疇與規模。
- 發展供應鏈金融，整合企業客戶之上下游，增加客戶之資金流動性，並創造銀行績效，減少訊息不對稱風險。

(6)數位金融業務

- 擘劃本行數位治理中心，建置本行數據分析之基礎建設，整合行內、外部資料，以利數據資料管理、挖掘及應用。
- 導入數位應用科技與技術評估，並建立作業安全管控機制，以符合行內暨主管機關規範。
- 關注新興數位金融與科技創新之資訊安全趨勢與防範，進行追蹤、監控及建立內部金融相關資訊安全議題討論機制。
- 導入數位行銷技術應用，提高整體數位行銷之效能與精準經營潛在客層。
- 擴展企業場景金融業務應用規劃，規劃企業金融服務平台，進行橫向業務應用整合，提供企業多元化帳務整合管理之場景金融服務。

二、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基準日：112.02.28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02.28
員 工 人 數	職員	1,428	1,367	1,356
	服務員	27	26	55
	合計	1,455	1,393	1,411
平均年歲		40.57	42.11	41.86
平均服務年資		11.10	12.55	12.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以上	12.44	11.66	11.48
	大專	79.72	80.13	78.81
	高中	7.56	7.85	9.43
	高中以下	0.28	0.36	0.2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225 人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231 人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1,269 人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89 人		
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13 人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171 人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613 人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 1,165 人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22 人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57 人		
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423 人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23 人		
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35 人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14 人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527 人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14 人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6 人		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 4 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202 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 4 人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186 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證書 2 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 830 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資格證書 3 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550 人		美國壽險管理師 2 人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12 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6 人		
證券商業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220 人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22 人		
證券商業人員高級業務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08 人		票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20 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95 人		CAMS(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Anti-Money Laundering 2 人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299 人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2 人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23 人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4 人		
期貨商業人員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10 人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61 人		
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3 人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6 人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24 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 3 人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 2 人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 3 人		
金融稽核師證書 1 人		律師證書 1 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 2 人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 1.為持續提升本行教育訓練執行品質，已依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建立本行「PDDRO」訓練架構，以員工職能需求、缺口為基礎，強調訓練規劃與業務目標達成之連結度，培訓過程以實務個案研討為主。
- 2.因應疫情影響，本行已架設視訊設備、線上學習系統，建置多元化學習環境。採線上課程之授課內容亦將上課過程錄製成影片置入本行知識庫，提供員工自主彈性學習平台。
- 3.依年度業務目標開展，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111 年度培訓重點以「授信業務人員、理財專員之初/進階金融專業課程」為主，以充實本行重點業務接班人才庫。111 年度總計完成 168 班次，總訓練人次達 16,241 人次，員工上課總時數為 51,962 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參訓 37.3 小時，訓練費用 3,839 千元。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誠信、務實、創新」經營理念，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對客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斷求新求變，以親切之服務態度、專業之金融素養，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對股東持以穩健踏實之經營態度，創造最大投資收益。對員工持以體現價值、發揮潛能之態度，透過團隊合作與績效考核，激發員工與企業共榮成長。對社會持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關懷社會角落弱勢族群，對其生活補助盡一份心力，團體及公益活動部分則包括捐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防疫基金、致理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助學計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東吳大學「2022 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桌球隊、新北市板橋區老人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等，並成立企業志工，協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愛兒包打包作業、舉辦「濕地守護·塹暖永續」志工活動，未來亦將持續落實執行 ESG 精神，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 1 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1,116	1,05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809,998	868,25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744,027	817,308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系統維護

本行臺幣核心帳務主機採用世界知名且多家本國金控同業所選用之 BANCS 金融應用系統搭配 IBM POWER 系列硬體主機，建置在廣受肯定之 AIX 作業平台上，用以提供穩定、可靠、高效能之交易服務。系統相關各項軟、硬體設備與廠商均有簽定維護合約，並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提供適切完備之保障與服務，並確保系統維持穩定、不中斷之正常服務。

(二)系統緊急備援機制

為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本行帳務主機系統(臺幣、外幣、基金、保代系統、個網銀、企網銀)已完成即時異地備援機置，提供系統全方位之災害應變保護能力，能有效防範不可預期之外力而導致系統中斷之風險。該系統採委外建置，設立於專屬租用之專業資訊機房中，並搭配光纖高速網路及儲存設備之遠端複製技術，每一筆帳務交易資料皆即時抄寫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並確保兩地資料零落差，進以應變假設機房主機設施遭受災變，無法提供正常服務時，可利用異地備援中心之設備，迅速將系統開啟並提供營運所需之系統服務，以延續帳務主機之運作，直到原機房設施回復正常運作為止。為確保備援機制正常運行及執行應變能力，每年定期實施作業操演，藉以熟知一旦災害發生時，相關資訊作業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三)網路通訊管理與備援架構

為提供行內及行外正常網路連線功能，使金融交易系統及其他自動化作業系統，得以順暢運作，本行分別與不同固網業者合作，建置二套安全穩定之企業 VPN 虛擬網路，互為備援，以確保實體線路通順。為因應日益遽增之各項網路連線需求，例如軟體及作業系統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更新、線上教學系統、視訊會議系統等，111 年新增線路以提升網路傳輸效能，資訊中心亦持續監控各營業據點與資訊機房的線路品質，以符合數位金融業務發展與資訊安全要求。

為維持網路設備穩定運作，完成資訊中心網路設備升級汰換案，以提供更安全穩定之網路服務。網路設備備援係透過資訊部中心端核心網路設備以即時備援方式建置二套，以確保不因中心端網路設備發生障礙，而影響全行連線作業；分行端網路設備除委由專業廠商維護，並規劃分批建置線路備援架構，以降低因網路線路發生障礙，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

(四)汰換老舊設備提高效率及服務品質

逐年分批更新汰換個人電腦，提升臨櫃交易速度及提高服務品質；111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總行與分行端網路設備汰換案，提升網路連線安全，汰換網際網路防火牆，強化與外部連線之穩定與安全。持續運用伺服器虛擬化平台服務，並陸續將老舊系統移轉至該平台，以獲得更佳之可用度、可靠度及系統效能。

六、資通安全

(一)資通安全管理

本行已建置之資訊環境安全防護，包括入侵防禦、防火牆、防毒主機、郵件過濾、網頁過濾等對外防護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資安事件管理等對內監控系統，並委外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機制、導入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之防禦與監控機制，建構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架構。此外，每月選擇不同主題並檢附相關資安宣導資料，並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對行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因應網際網路環境快速變化，針對網路交易安全，本行除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外，亦委請專業資訊安全公司針對病毒防範、弱點修補及駭客滲透入侵防禦進行強化，以建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於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方面，已建置資料外洩防護系統，並針對應變程序演練、系統暨產品測試、資料及程式盤點、系統軌跡保存及個保觀念宣導與測驗等五個面向持續落實安全維護措施，善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責任。在資訊管理方面，已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以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損失。

七、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團體保險、員工保險、員工購屋貸款、體育康樂活動、員工職工福利金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

(二)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三)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除成立工會外，另各單位均不定期舉行內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11.01.01 起至 112.02.28 止，期間無。

(五)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111.01.01 起至 112.02.28 止，本行配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共完成 3 次勞動檢查，檢查結果「無發現違反檢查項目」。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契約	遠揚建設(股)公司	95.07.12~125.03.01 至工程保固期滿	本行與遠揚建設訂立總部大樓合建契約。	無
承攬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95.08.15~至本工程承包商工程保固期滿 為止(125.03.01)	提供總部大樓興建工程之營建管理服務，並在本工程設計、招標發包、施工、驗收、工程保固等各階段，辦理工程發包、督導施工包商、執行營建管理等工作。	無
合建契約	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	100.10.20~117.11.25 至 工程保固期滿	本行與上勝建設企業(有)公司訂立板信成都大樓合建契約。	無
承攬契約	龍進營造(有)公司	108.11.05~124.11.30 至 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一期工程，為興建自用倉庫。	無
承攬契約	龍進營造(有)公司	111.01.21~113.03.31 至 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總包)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訓中。	無
承攬契約	永龍企業(股)公司	111.01.19~113.03.31 至 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機電)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訓中。	無
承攬契約	興暘興業(股)公司	111.01.19~113.03.31 至 工程保固期滿	板信數位金融園區二期(帷幕)工程，為興建自用資訊及員訓中。	無
委任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公司	112.01.01~112.12.31	本行委託恆業公司印製、寄送繳款單。	無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11.02.01~113.01.31	本行委託精誠公司印製、寄送對帳單。	無
委任契約	精誠資訊(股)公司	111.11.01~112.12.31	本行委託精誠公司印製、寄送扣繳憑單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11.06.01~112.05.31	本行委託立保公司代為管理行外 ATM。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11.04.01~112.03.31	本行委託立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無
委任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11.06.01~112.05.31	本行委託台保公司代為資金護送。	無
委任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公司 臺灣分公司	111.05.01~112.04.30	本行委託德安公司辦理文件快遞服務。	無
委任契約	安豐企業(股)公司	111.06.01~112.05.31	本行委託安豐公司代為管理行外 ATM。	無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04.03.30~	本行委託遠信公司代為債權催收。	無
委任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公司	111.09.01~112.09.01	本行委託遠信公司代為貸款行銷。	無
委任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02.06.01~	本行委託全家公司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來來超商(股)公司	102.07.01~	本行委託來來超商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102.06.01~	本行委託萊爾富公司代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統一超商(股)公司	102.06.01~	本行委託統一超商代收款項。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無。

一、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註3)	108年(註3)	107年(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1,254	4,509,546	4,648,005	4,895,465	5,071,4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31,867	11,976,283	10,523,041	9,390,804	10,874,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595	939,226	1,705,656	906,373	1,100,5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3,923	10,501,789	17,812,485	16,750,207	14,058,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2,109,021	48,975,492	38,431,131	36,957,425	41,835,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59,301	5,476,644	1,356,035	649,478	3,215,946
應收款項-淨額		6,237,894	4,149,404	6,461,964	5,937,371	3,841,226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06	927	927	42,541	51,66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3,168,226	187,502,893	179,152,449	165,944,398	152,561,30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902	11,429	8,594	-	1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899,122	6,983,848	6,950,661	6,936,681	7,192,805
使用權資產-淨額		441,660	386,225	410,059	366,778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33,155	2,739,152	2,916,188	2,995,539	2,776,023
無形資產-淨額		2,439,175	2,440,460	2,468,569	2,355,794	2,369,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2,237	282,990	372,815	420,911	490,491
其他資產		705,405	738,779	748,781	1,152,339	1,627,693
資產總額		309,059,043	287,615,087	273,967,360	255,702,104	247,066,36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1,358	1,853,788	3,112,793	3,404,476	1,650,2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34,000	2,794,360	3,377,240	3,029,000	2,0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42	8,391	4,938	4,303	28,2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32,425	-	303,733	3,165,799	2,913,216
應付款項		3,686,483	2,189,660	3,148,399	2,444,450	3,210,9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698	92,699	34,703	38,137	-
存款及匯款		272,169,540	254,816,044	240,693,330	218,671,761	214,826,237
應付金融債券		5,971,000	5,971,000	3,971,000	6,971,000	6,311,000
其他金融負債		550,000	380,000	700,000	630,000	210,000
負債準備		267,120	332,303	284,558	246,625	206,183
租賃負債		443,001	386,982	410,794	371,54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108,823	108,823	108,823
其他負債		409,125	289,019	218,842	226,533	208,0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9,719,515	269,223,069	256,369,153	239,312,449	231,687,916
	分配後	(註1)	269,246,786	256,369,153	239,312,449	231,687,9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39,528	18,392,018	17,598,207	16,389,655	15,378,447
股本	分配前	16,639,182	15,811,553	15,086,827	14,446,543	14,205,771
	分配後	(註1)	16,639,182	15,811,553	15,086,827	14,446,543
資本公積		554	44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07,558	2,490,387	1,962,328	1,572,744	911,287
	分配後	(註1)	1,639,041	1,237,602	932,460	670,515
其他權益		(507,766)	90,034	549,052	370,368	261,38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39,528	18,392,018	17,598,207	16,389,655	15,378,447
	分配後	(註1)	18,368,301	17,598,207	16,389,655	15,378,447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議之情形填列。111年盈餘分派案尚待112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10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7年度至109年度損益。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註3)	108年(註3)	107年(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1,789	4,438,942	4,520,940	4,814,052	4,943,4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31,867	11,976,283	10,523,041	9,390,804	10,874,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595	939,226	1,705,656	906,373	1,100,5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3,923	10,501,789	17,812,485	16,750,207	14,058,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2,109,021	48,975,492	38,431,131	36,957,425	41,83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39,251	5,456,637	1,336,035	649,478	3,215,946
應收款項-淨額		2,517,800	803,050	2,445,627	1,581,468	1,604,095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41,955	50,91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3,168,226	187,502,893	179,152,449	165,944,398	152,561,3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54,994	1,024,713	1,028,421	1,006,607	872,76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902	11,429	8,594	-	18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896,892	6,981,167	6,945,957	6,930,606	7,184,946
使用權資產-淨額		436,994	377,889	398,898	352,061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94,822	2,739,152	2,916,188	2,995,539	2,776,023
無形資產-淨額		2,439,175	2,440,460	2,468,569	2,355,794	2,369,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0,092	282,990	372,815	420,911	490,491
其他資產		585,120	610,501	567,248	904,023	929,075
資產總額		306,099,463	285,062,613	270,634,054	252,001,701	244,866,82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1,358	1,853,788	3,112,793	3,404,476	1,650,2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706,360	807,2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42	8,391	4,938	4,303	28,2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32,425	-	303,733	3,165,799	2,913,216
應付款項		3,617,497	2,152,233	3,108,161	2,402,215	3,204,5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387	81,927	25,811	7,648	-
存款及匯款		272,191,916	254,832,657	240,714,957	218,754,650	214,870,883
應付金融債券		5,971,000	5,971,000	3,971,000	6,971,000	6,311,000
負債準備		267,120	332,303	284,558	246,625	206,183
租賃負債		438,093	378,360	399,380	356,6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108,823	108,823	108,823
其他負債		291,374	244,753	194,453	189,821	195,2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759,935	266,670,595	253,035,847	235,612,046	229,488,379
	分配後	(註1)	266,694,312	253,035,847	235,612,046	229,488,3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39,528	18,392,018	17,598,207	16,389,655	15,378,447
股本	分配前	16,639,182	15,811,553	15,086,827	14,446,543	14,205,771
	分配後	(註1)	16,639,182	15,811,553	15,086,827	14,446,543
資本公積		554	44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07,558	2,490,387	1,962,328	1,572,744	911,287
	分配後	(註1)	1,639,041	1,237,602	932,460	670,515
其他權益		(507,766)	90,034	549,052	370,368	261,38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39,528	18,392,018	17,598,207	16,389,655	15,378,447
	分配後	(註1)	18,368,301	17,598,207	16,389,655	15,378,447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1年盈餘分派案尚待112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10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7年度至109年度損益。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註2)	108年(註2)	107年(註2)
利息收入		5,731,232	4,409,906	4,318,872	4,597,948	4,220,817
減：利息費用		2,096,545	1,302,571	1,567,646	2,000,543	1,868,947
利息淨收益		3,634,687	3,107,335	2,751,226	2,597,405	2,351,87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26,146	1,318,974	1,312,179	1,365,171	1,271,003
淨收益		5,060,833	4,426,309	4,063,405	3,962,576	3,622,87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4,302	282,496	113,228	106,743	542,763
營業費用		2,906,906	2,863,778	2,811,589	2,819,962	2,646,3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869,625	1,280,035	1,138,588	1,035,871	433,77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24,165)	(240,106)	(125,060)	(149,843)	(47,7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645,460	1,039,929	1,013,528	886,028	386,04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645,460	1,039,929	1,013,528	886,028	386,045
其他綜合損益		(674,743)	(246,162)	195,024	125,180	190,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4,743)	(246,162)	195,024	125,180	190,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0,717	793,767	1,208,552	1,011,208	576,076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5,460	1,039,929	1,013,528	886,028	386,045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0,717	793,767	1,208,552	1,011,208	576,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99	0.62	0.64	0.59	0.28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10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7年度至109年度損益。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 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註2)	108年(註2)	107年(註2)
利息收入	5,556,406	4,206,664	4,063,932	4,404,845	4,122,155
減：利息費用	2,057,630	1,262,316	1,513,834	1,938,560	1,837,995
利息淨收益	3,498,776	2,944,348	2,550,098	2,466,285	2,284,1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13,548	1,349,081	1,378,952	1,343,393	1,268,755
淨收益	4,812,324	4,293,429	3,929,050	3,809,678	3,552,91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3,171	228,455	82,147	65,241	535,631
營業費用	2,850,338	2,808,232	2,733,851	2,740,419	2,585,6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898,815	1,256,742	1,113,052	1,004,018	431,624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53,355)	(216,813)	(99,524)	(117,990)	(45,5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645,460	1,039,929	1,013,528	886,028	386,04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645,460	1,039,929	1,013,528	886,028	386,045
其他綜合損益	(674,743)	(246,162)	195,024	125,180	190,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4,743)	(246,162)	195,024	125,180	190,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0,717	793,767	1,208,552	1,011,208	576,076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5,460	1,039,929	1,013,528	886,028	386,045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0,717	793,767	1,208,552	1,011,208	576,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99	0.62	0.64	0.59	0.28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5.15金管銀法第10200070270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3-8樓110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107年度至109年度損益。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5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王勇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註 9)	108 年(註 9)	107 年(註 9)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	74	75	77	72
	逾放比率(%)	0.19	0.21	0.26	0.32	0.8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7	0.43	0.57	0.75	0.7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5	1.88	2.08	2.37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3,539	2,979	2,729	2,712	2,499
	員工平均獲利額	1,151	700	681	609	27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	8	7	7	3
	資產報酬率(%)	0.55	0.37	0.38	0.35	0.16
	權益報酬率(%)	8.72	5.78	5.96	5.60	2.64
	純益率(%)	31.75	23.49	24.94	22.47	10.79
	每股盈餘(元)	0.99	0.62	0.64	0.59	0.2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	94	94	94	9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6	38	39	42	4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	5	7	3	3
	獲利成長率(%)	46	12	10	137	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31	106.23	106.65	(註 8)	(註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8)	(註 8)	7,712	(註 8)	2,512
流動準備比率(%)		20	21	20	23	2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393,512	2,000,493	1,909,742	2,037,332	2,550,25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18	1.01	1.03	1.19	1.6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8	0.38	0.38	0.38	0.38
	淨值市占率(%)	0.39	0.37	0.37	0.36	0.36
	存款市占率(%)	0.49	0.49	0.50	0.49	0.50
	放款市占率(%)	0.54	0.57	0.58	0.58	0.56

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及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 4.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增加所致。
- 5.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 111 年淨收益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 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5.15 金管銀法第 10200070270 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30 號 3-8 樓 110 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損益。

註 10：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註9)	108年(註9)	107年(註9)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	74	75	77	72
	逾放比率(%)	0.19	0.21	0.26	0.32	0.8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7	0.43	0.57	0.75	0.7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5	1.88	2.08	2.37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3,455	2,951	2,704	2,704	2,525
	員工平均獲利額	1,181	715	698	632	27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	8	7	7	3
	資產報酬率(%)	0.56	0.37	0.39	0.36	0.16
	權益報酬率(%)	8.72	5.78	5.96	5.60	2.64
	純益率(%)	34.19	24.22	25.80	23.37	11.00
	每股盈餘(元)	0.99	0.62	0.64	0.59	0.2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	93	93	93	9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6	38	39	42	4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	5	7	3	2
	獲利成長率(%)	51	13	11	131	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6	98.96	114.16	(註8)	(註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8)	(註8)	(註8)	(註8)	(註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8)	(註8)	15,974	(註8)	(註8)
流動準備比率(%)	20	21	20	23	2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393,512	2,000,493	1,909,742	2,037,332	2,550,25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18	1.01	1.03	1.19	1.6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8	0.38	0.38	0.38	0.38
	淨值市占率(%)	0.39	0.37	0.37	0.36	0.36
	存款市占率(%)	0.49	0.49	0.50	0.49	0.50
	放款市占率(%)	0.54	0.57	0.58	0.58	0.56

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稅前及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 4.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增加所致。
- 5.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 111 年淨收益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8)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8：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 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5.15 金管銀法第 10200070270 號函釋，本行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30 號 3-8 樓 110 年售後租回租期變動，爰調整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損益。

註 10：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 5 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617,495	15,633,173	14,414,231	13,243,319	12,214,83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909,000	1,909,000	1,909,000	1,895,251	1,895,310	
	第二類資本		5,166,458	5,416,917	3,859,931	3,706,652	3,646,586	
	自有資本		23,692,953	22,959,090	20,183,162	18,845,222	17,756,72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0,221,525	176,215,481	167,070,345	153,901,372	143,388,468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190,388	7,429,125	6,840,688	6,439,788	6,137,3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9,750	455,850	992,863	499,613	596,712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8,551,663	184,100,456	174,903,896	160,840,773	150,122,493
	資本適足率(%)			11.93	12.47	11.54	11.72	11.8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9.33	9.53	9.33	9.41	9.4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37	8.49	8.24	8.23	8.14	
槓桿比率(%)			5.73	5.76	5.71	5.71	5.54	
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註 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659,639	15,376,994	14,157,126	12,991,667	11,996,64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909,000	1,652,822	1,651,895	1,643,599	1,677,120	
	第二類資本		5,150,925	4,860,729	3,291,959	3,203,348	3,210,206	
	自有資本		23,719,564	21,890,545	19,100,980	17,838,614	16,883,96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8,978,923	172,708,997	162,769,450	149,260,597	140,419,282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871,388	7,218,638	6,672,588	6,322,775	6,030,4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9,250	455,350	992,363	499,613	596,71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6,989,561	180,382,985	170,434,401	156,082,985	147,046,420
	資本適足率(%)			12.04	12.14	11.21	11.43	11.4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9.43	9.44	9.28	9.38	9.3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8.46	8.52	8.31	8.32	8.16	
槓桿比率(%)			5.79	5.65	5.61	5.61	5.42	
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3：本表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未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四、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茂權



獨立董事 林鴻琛



獨立董事 孫慧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茂權



獨立董事 林鴻琛



獨立董事 孫慧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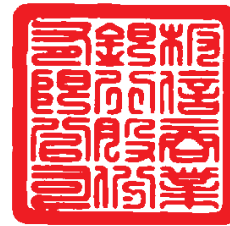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五、111 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2 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明道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板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六(九)、六(二十二)及六(四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新莉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41,254	3	4,509,54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2,531,867	4	11,976,283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340,595	-	939,226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6,373,923	5	10,501,789	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52,109,021	17	48,975,492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4,759,301	2	5,476,644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6,237,894	2	4,149,40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06	-	92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93,168,226	63	187,502,893	6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8,902	-	11,42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6,899,122	2	6,983,848	3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441,660	-	386,22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3,133,155	1	2,739,15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2,439,175	1	2,440,460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六))	262,237	-	282,99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705,405	-	738,779	-
資產總計	\$ 309,059,043	100	287,615,087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1,271,358	-	1,833,788	1
110.12.31 金額	2,234,000	1	2,794,360	1
111.12.31 %	10,942	-	8,391	-
110.12.31 %	2,432,425	1	-	-
111.12.31 金額	3,686,483	1	2,189,660	1
110.12.31 金額	165,698	-	92,699	-
111.12.31 金額	272,169,540	89	254,816,044	89
110.12.31 金額	5,971,000	2	5,971,000	2
111.12.31 金額	550,000	-	380,000	-
110.12.31 金額	267,120	-	332,303	-
111.12.31 金額	443,001	-	386,982	-
110.12.31 金額	108,823	-	108,823	-
111.12.31 金額	409,125	-	289,019	-
110.12.31 金額	289,719,515	94	269,223,069	94
111.12.31 金額	16,639,182	5	15,811,553	5
110.12.31 金額	554	-	44	-
111.12.31 金額	1,634,699	1	1,269,836	1
110.12.31 金額	4,340	-	4,356	-
111.12.31 金額	1,568,519	-	1,216,195	-
110.12.31 金額	3,207,558	1	2,490,387	1
111.12.31 金額	(507,766)	-	90,034	-
110.12.31 金額	19,339,528	6	18,392,018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9,059,043	100	287,615,08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及七)	\$ 5,731,232	113	4,409,906	100	3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三)、(三十)及七)	<u>2,096,545</u>	<u>41</u>	<u>1,302,571</u>	<u>30</u>	61
利息淨收益	3,634,687	72	3,107,335	70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三十一))	1,029,541	20	1,013,189	23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十二))	15,961	-	24,304	1	(3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四)及(三十三))	56,966	1	146,936	3	(61)
49600 兌換損益	173,835	4	21,572	1	70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十四)及(三十四))	(303)	-	(3,298)	-	9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二)、(三十五)及七)	10,988	-	(841)	-	1,407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3,056	-	(3,860)	-	179
49851 租賃收入	121,643	3	108,066	2	13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	<u>14,459</u>	<u>-</u>	<u>12,906</u>	<u>-</u>	12
淨收益	<u>5,060,833</u>	<u>100</u>	<u>4,426,309</u>	<u>100</u>	14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二十二)及(三十六))	<u>284,302</u>	<u>6</u>	<u>282,496</u>	<u>6</u>	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五)、(三十七)及(三十八))	1,686,619	33	1,720,502	39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三)及(三十九))	352,364	7	365,390	8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及(四十))	<u>867,923</u>	<u>17</u>	<u>777,886</u>	<u>18</u>	12
營業費用合計	<u>2,906,906</u>	<u>57</u>	<u>2,863,778</u>	<u>65</u>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69,625	37	1,280,035	29	4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六))	<u>224,165</u>	<u>4</u>	<u>240,106</u>	<u>5</u>	(7)
本期淨利	<u>1,645,460</u>	<u>33</u>	<u>1,039,929</u>	<u>24</u>	5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五))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454	1	(790)	-	8,13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39,838)	(3)	114,810	2	(222)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6,384)</u>	<u>(2)</u>	<u>114,020</u>	<u>2</u>	(16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5	-	(4,372)	-	499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15,892)	(12)	(359,243)	(8)	(71)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108	-	3,433	-	(97)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98,359)</u>	<u>(12)</u>	<u>(360,182)</u>	<u>(8)</u>	(6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74,743)</u>	<u>(14)</u>	<u>(246,162)</u>	<u>(6)</u>	(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0,717</u>	<u>19</u>	<u>793,767</u>	<u>18</u>	2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u>0.99</u>	\$	<u>0.62</u>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u>0.99</u>	\$	<u>0.62</u>	

陸・財務概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 15,086,827	-	959,239	4,392	4,392	998,697	1,962,328	(19,119)	568,171	549,052	17,598,207	
-	-	310,597	-	-	(310,597)	-	-	-	-	-	
724,726	-	(724,726)	-	-	(724,726)	-	-	-	-	-	
-	-	-	(36)	36	-	-	-	-	-	-	
-	44	-	-	-	1,039,929	1,039,929	-	-	-	1,039,929	
-	-	-	-	(790)	(790)	(790)	(4,372)	(241,000)	(245,372)	(246,162)	
-	-	-	-	1,039,139	1,039,139	1,039,139	(4,372)	(241,000)	(245,372)	793,767	
-	-	-	-	213,646	213,646	213,646	-	(213,646)	(213,646)	-	
15,811,553	44	1,269,836	4,356	4,356	1,216,195	2,490,387	(23,491)	113,525	90,034	18,392,018	
-	-	364,863	-	-	(364,863)	-	-	-	-	-	
827,629	-	-	-	-	(23,717)	(23,717)	-	-	-	(23,717)	
-	-	-	-	-	(827,629)	(827,629)	-	-	-	-	
-	-	-	(16)	16	-	-	-	-	-	-	
-	510	-	-	-	1,645,460	1,645,460	-	-	-	1,645,460	
-	-	-	-	-	63,454	63,454	17,425	(755,622)	(738,197)	(674,743)	
-	-	-	-	-	1,708,914	1,708,914	17,425	(755,622)	(738,197)	970,717	
-	-	-	-	(140,397)	(140,397)	(140,397)	-	140,397	140,397	-	
\$ 16,639,182	554	1,634,699	4,340	4,340	1,568,519	3,207,558	(6,066)	(501,700)	(507,766)	19,339,528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9,625	1,280,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8,079	339,808
攤銷費用	54,127	53,4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4,302	282,496
利息費用	2,096,545	1,302,571
利息收入	(5,731,232)	(4,409,906)
股利收入	(50,181)	(37,777)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3,056)	3,8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2,914)	(11,7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7	3,0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	297
租賃修改利益	(20)	(4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34,047)	(2,474,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958,692)	(743,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369)	766,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7,864)	7,066,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133,648)	(10,543,929)
應收款項	(2,096,475)	2,290,638
貼現及放款	(5,722,005)	(8,517,516)
其他金融資產	18	(11,7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2,430)	(1,259,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51	3,453
應付款項	1,350,199	(953,909)
存款及匯款	17,353,496	14,122,71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66)	(953)
其他負債	134,563	84,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2,522)	2,304,021
調整項目合計	(3,716,569)	(170,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46,944)	1,109,935
收取之利息	5,510,731	4,368,979
收取之股利	50,263	39,017
支付之利息	(1,949,411)	(1,307,357)
支付之所得稅	(136,792)	(92,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7,847	4,118,2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64,406)	(11,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8,258
處分承受擔保品	31,850	63,7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1,17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63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43)	(7)
其他資產增加	(86,803)	(110,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577)	(48,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560,360)	(582,880)
發行金融債券	-	2,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432,425	(303,7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1,829)	(166,84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0,000	(3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6,519	626,5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25	(4,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11,214	4,692,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89,776	9,697,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00,990	\$ 14,389,7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41,254	4,509,54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20,485	4,423,59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39,251	5,456,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00,990	\$ 14,389,7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6)人身保險代理人(7)財產保險代理人及(8)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資產管理)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板信資產管理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2)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4)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務(5)特定專業區開發業務(6)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務(7)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務(8)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務(9)都市更新業務(10)不動產買賣業務(11)不動產租賃業務(12)停車場經營業務等。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租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准設立。板信租賃主要經營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分期付款銷售與動產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板信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與板信保經完成合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收購不良債權、停車場經營及都市更新重建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註)	動產及不動產租賃	100.00 %	100.00 %

註：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135,000千元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160,000千元，該減資案業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辦妥變更登記，減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414,075千元，每股10元，計41,408千股。

(四)外幣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入帳，後續依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信用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先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就放款及應收款與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合併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於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及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八至六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三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一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九)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核心存款

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時之承受價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五)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提撥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債務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的減損評估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素等，以判斷並選擇計算減損之輸入值。合併公司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金額間之差異。相關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定期於每年度財務報導日執行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仰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識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可收回金額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營運情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4,071,546	1,797,247
待交換票據	824,626	929,729
存放銀行同業	<u>3,745,082</u>	<u>1,782,570</u>
合 計	<u>\$ 8,641,254</u>	<u>4,509,546</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u>111.12.31</u>	<u>110.12.31</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41,254	4,509,54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詳附註六(二))	4,020,485	4,423,59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詳附註六(六))	4,739,251	5,456,637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400,990</u>	<u>14,389,7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1.12.31</u>	<u>110.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2,792,165	3,232,656
存款準備金—乙戶	7,906,237	7,045,111
拆放銀行同業	1,228,320	1,190,937
金資清算戶	<u>605,145</u>	<u>507,579</u>
合 計	<u>\$ 12,531,867</u>	<u>11,976,283</u>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及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792,165	3,232,656
拆放銀行同業	<u>1,228,320</u>	<u>1,190,937</u>
	<u>\$ 4,020,485</u>	<u>4,423,593</u>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1,309,501	734,845
股權商品	17,733	20,933
受益憑證	-	165,312
衍生金融工具	<u>13,361</u>	<u>18,136</u>
合 計	<u>\$ 1,340,595</u>	<u>939,22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衍生金融工具	<u>\$ 10,942</u>	<u>8,391</u>

合併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3,455,606	7,396,763
公司債	3,100,006	2,100,015
金融債券	92,069	553,69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17,494)</u>	<u>(101,602)</u>
小計	<u>15,930,187</u>	<u>9,948,8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70,367	280,10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4,910	64,91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08,459</u>	<u>207,900</u>
小計	<u>443,736</u>	<u>552,915</u>
合計	<u>\$ 16,373,923</u>	<u>10,501,789</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者，請詳附註六(十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81,404千元及1,332,650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140,397)千元及213,64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報導期間內除列	\$ 42,304	696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u>6,853</u>	<u>30,617</u>
合計	<u>\$ 49,157</u>	<u>31,31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4.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7,227	-	-	7,2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	-	-	(2)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110	-	-	110
期末餘額	\$ 7,335	-	-	7,335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3,794	-	-	3,7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0)	-	-	(28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96	-	-	2,996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717	-	-	717
期末餘額	\$ 7,227	-	-	7,227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可轉讓定存單	\$ 36,550,000	37,660,000
政府公債	1,283,595	-
公司債	1,000,000	-
外國債券	13,276,852	11,316,799
減：累計減損	(1,426)	(1,307)
合 計	\$ 52,109,021	48,975,49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 計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期初餘額	\$ 1,307	-	-	1,3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9	-	-	119
期末餘額	<u>\$ 1,426</u>	<u>-</u>	<u>-</u>	<u>1,426</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 計
	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期初餘額	\$ 1,739	-	-	1,739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432)	-	-	(432)
期末餘額	<u>\$ 1,307</u>	<u>-</u>	<u>-</u>	<u>1,307</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部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做附買回賣出者，請詳附註六(十七)。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4,759,301</u>	112.1.3~112.2.10	0.04~1.30	<u>4,760,729</u>
	110.12.31			
	金 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5,476,644</u>	111.1.3~111.2.15	0.135~0.33	<u>5,477,374</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部分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20,050千元及20,007千元，已提供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款項—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利息	\$ 724,513	504,012
應收帳款	2,089,136	2,095,854
應收即期外匯款	516	790
應收票據	2,248,750	1,946,335
應收承兌票款	1,665,560	243,776
應收收益	106,819	17,00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06,145	162
應收股利	28	110
應收證券交割款	39,367	79,378
其他應收款	46,518	53,119
合 計	<u>7,027,352</u>	<u>4,940,538</u>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85,954)	(696,375)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68,780)	(66,593)
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8,409)	(7,915)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17,687)	(14,209)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7,321)	(6,036)
備抵呆帳—應收承購帳款	(1,307)	(6)
淨 額	<u>\$ 6,237,894</u>	<u>4,149,404</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19,494	5,713	744,527	-	769,734	21,400	791,1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	24	(12)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2,944)	2,946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	(2)	(8)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98)	(15)	(1,180)	-	(5,093)	-	(5,09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087	5	20	-	11,112	-	11,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2,551	2,551
轉銷呆帳	-	-	(232,710)	-	(232,710)	-	(232,7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630	-	2,630	-	2,6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8	4,365	215,411	-	219,834	-	219,834
期末餘額	<u>\$ 26,737</u>	<u>7,146</u>	<u>731,624</u>	<u>-</u>	<u>765,507</u>	<u>23,951</u>	<u>789,45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36,098	3,523	727,957	-	767,578	5,781	773,3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73)	2,283	(1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	(2)	6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	(3)	(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543)	(13)	(19,632)	-	(34,188)	-	(34,18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463	12	120	-	5,595	-	5,5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5,619	15,619	
轉銷呆帳	-	-	(44,429)	-	(44,429)	-	(44,42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595	-	595	-	595	
匯兌及其他變動	(5,257)	(87)	79,927	-	74,583	-	74,583	
期末餘額	\$ 19,494	5,713	744,527	-	769,734	21,400	791,134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13,131	96,305
短期放款及透支	50,284,108	63,179,134
應收帳款融資	105,049	1,458
中期放款	102,560,366	83,250,688
長期放款	42,219,523	42,866,57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69,528	402,770
放款合計	195,551,705	189,796,930
減：備抵呆帳	(2,383,479)	(2,294,037)
	\$ 193,168,226	187,502,893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合併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9,889千元及11,317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額)		
期初餘額	\$ 483,648	66,986	87,998	-	638,632	1,655,405	2,294,0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74)	6,155	(3,781)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27)	(1,780)	2,907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545	(2,819)	(14,726)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735)	(10,907)	(31,315)	-	(296,957)	(296,957)	(296,95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60,959	3,458	18,408	-	282,825		282,8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6,749	126,749
轉銷呆帳	-	-	(126,653)	-	(126,653)		(126,6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59,423	-	159,423		159,423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377)	36,940	(22,508)	-	(55,945)		(55,945)
期末餘額	\$ 433,539	98,033	69,753	-	601,325	1,782,154	2,383,479
	110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額)		合計
期初餘額	\$ 663,646	105,980	142,481	-	912,107	1,204,662	2,116,7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82)	7,746	(6,264)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506)	(1,822)	6,328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20	(2,414)	(1,706)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5,801)	(15,773)	(29,656)	-	(401,230)	(401,230)	(401,23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13,442	8,811	18,232	-	340,485		340,4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50,743	450,743
轉銷呆帳	-	-	(180,515)	-	(180,515)		(180,5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90,711	-	190,711		190,7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5,771)	(35,542)	(51,613)	-	(222,926)		(222,926)
期末餘額	\$ 483,648	66,986	87,998	-	638,632	1,655,405	2,294,03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43,822	43,840
減：備抵呆帳	<u>(34,920)</u>	<u>(32,411)</u>
淨 額	<u>\$ 8,902</u>	<u>11,429</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32,411	-	32,411	-	32,4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2,509	-	2,509	-	2,509
期末餘額	\$ -	-	<u>34,920</u>	-	<u>34,920</u>	-	<u>34,920</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23,534	-	23,534	-	23,53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8,877	-	8,877	-	8,877
期末餘額	\$ -	-	<u>32,411</u>	-	<u>32,411</u>	-	<u>32,411</u>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1.12.31</u>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493,654		-	4,493,654
房屋及建築	2,265,098		(458,091)	1,807,007
機械設備	351,984		(276,271)	75,7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07		(105,166)	34,841
其他設備	774,101		(675,457)	98,644
租賃權益改良	298,550		(272,918)	25,632
未完工程	363,631		-	363,631
合 計	<u>\$ 8,687,025</u>		<u>(1,787,903)</u>	<u>6,899,12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815,430	-	4,815,430
房屋及建築	2,320,155	(431,847)	1,888,308
機械設備	355,662	(268,439)	87,2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795	(96,958)	33,837
其他設備	760,599	(646,583)	114,016
租賃權益改良	285,972	(257,856)	28,116
未完工程	16,918	-	16,918
合 計	<u>\$ 8,685,531</u>	<u>(1,701,683)</u>	<u>6,983,848</u>

成本變動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11.12.31
土 地	\$ 4,815,430	-	-	(321,776)	4,493,654
房屋及建築	2,320,155	-	-	(55,057)	2,265,098
機械設備	355,662	-	(19,291)	15,613	351,9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795	-	(3,571)	12,783	140,007
其他設備	760,599	9,911	(6,478)	10,069	774,101
租賃權益改良	285,972	12,578	-	-	298,550
未完工程	16,918	341,917	-	4,796	363,631
合 計	<u>\$ 8,685,531</u>	<u>364,406</u>	<u>(29,340)</u>	<u>(333,572)</u>	<u>8,687,025</u>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10.12.31
土 地	\$ 4,774,388	-	(9,542)	50,584	4,815,430
房屋及建築	2,112,576	264	-	207,315	2,320,155
機械設備	363,986	-	(20,901)	12,577	355,6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318	-	(9,060)	8,537	130,795
其他設備	757,816	-	(3,879)	6,662	760,599
租賃權益改良	273,663	-	-	12,309	285,972
未完工程	115,958	11,103	-	(110,143)	16,918
合 計	<u>\$ 8,529,705</u>	<u>11,367</u>	<u>(43,382)</u>	<u>187,841</u>	<u>8,685,531</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8,465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成本8,706千元扣除累計折舊3,910千元後，淨額4,796千元轉入未完工程及分別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321,776千元及55,057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7,156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轉入50,584千元及110,101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431,847	35,614	-	(9,370)	458,091
機械設備	268,439	26,691	(18,859)	-	276,2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958	11,501	(3,293)	-	105,166
其他設備	646,583	34,516	(5,642)	-	675,457
租賃權益改良	257,856	15,062	-	-	272,918
合計	<u>\$ 1,701,683</u>	<u>123,384</u>	<u>(27,794)</u>	<u>(9,370)</u>	<u>1,787,903</u>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4)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380,984	37,429	-	13,434	431,847
機械設備	254,414	34,198	(20,173)	-	268,4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937	11,728	(8,707)	-	96,958
其他設備	609,259	40,830	(3,506)	-	646,583
租賃權益改良	240,450	17,406	-	-	257,856
合計	<u>\$ 1,579,044</u>	<u>141,591</u>	<u>(32,386)</u>	<u>13,434</u>	<u>1,701,683</u>

註：(3)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9,370千元。

註：(4)係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13,43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千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分別計32,526千元及46,983千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分別為14,457千元及14,456千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

(十一)使用權資產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758,320	(331,140)	427,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100	(11,908)	10,192
其他設備	15,744	(11,456)	4,288
合計	<u>\$ 796,164</u>	<u>(354,504)</u>	<u>441,660</u>

11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680,903	(312,421)	368,4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61	(11,638)	10,023
其他設備	15,744	(8,024)	7,720
合計	<u>\$ 718,308</u>	<u>(332,083)</u>	<u>386,22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680,903	222,023	(144,606)	758,3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61	8,265	(7,826)	22,100
其他設備	15,744	-	-	15,744
合計	\$ 718,308	230,288	(152,432)	796,164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632,448	154,952	(106,497)	680,9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02	7,765	(5,506)	21,661
其他設備	15,744	-	-	15,744
合計	\$ 667,594	162,717	(112,003)	718,308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312,421	163,325	(144,606)	331,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38	8,096	(7,826)	11,908
其他設備	8,024	3,432	-	11,456
合計	\$ 332,083	174,853	(152,432)	354,504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243,621	159,563	(90,763)	312,4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19	7,330	(5,011)	11,638
其他設備	4,595	3,429	-	8,024
合計	\$ 257,535	170,322	(95,774)	332,083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421,878	-	1,421,878
房屋及建築	2,015,770	(304,493)	1,711,277
合計	\$ 3,437,648	(304,493)	3,133,155

11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051,343	-	1,051,343
房屋及建築	1,957,000	(269,191)	1,687,809
合計	\$ 3,008,343	(269,191)	2,739,152

成本變動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11.12.31
土 地	\$ 1,051,343	48,759	-	321,776	1,421,878
房屋及建築	1,957,000	12,419	-	46,351	2,015,770
合計	\$ 3,008,343	61,178	-	368,127	3,437,648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10.12.31
土地	\$ 1,103,817	-	(1,890)	(50,584)	1,051,343
房屋及建築	2,067,101	-	-	(110,101)	1,957,000
合計	\$ 3,170,918	-	(1,890)	(160,685)	3,008,343

註1：係由自用土地、房屋及建築轉入321,776千元及55,057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8,706千元轉入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

註2：係分別轉列自用土地、房屋及建築50,584千元及110,101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3)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269,191	29,842	-	5,460	304,493

	110.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4)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254,730	27,895	-	(13,434)	269,191

註3：係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9,370千元及轉列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3,910千元。

註4：係轉列不動產及設備13,434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688,970千元及6,175,399千元，其係由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淨額

	111.12.31	110.12.31
商譽	\$ 2,197,921	2,197,921
電腦軟體	164,236	158,300
核心存款	77,018	84,239
合計	\$ 2,439,175	2,440,460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合併公司定期於每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攤銷</u>	<u>其他(註1)</u>	<u>111.12.31</u>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58,300	-	-	(46,906)	52,842	164,236
核心存款	84,239	-	-	(7,221)	-	77,018
合 計	<u>\$ 2,440,460</u>	<u>-</u>	<u>-</u>	<u>(54,127)</u>	<u>52,842</u>	<u>2,439,175</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攤銷</u>	<u>其他(註2)</u>	<u>110.12.31</u>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79,187	-	-	(46,255)	25,368	158,300
核心存款	91,461	-	-	(7,222)	-	84,239
合 計	<u>\$ 2,468,569</u>	<u>-</u>	<u>-</u>	<u>(53,477)</u>	<u>25,368</u>	<u>2,440,460</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52,842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5,368千元。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款項	\$ 78,301	78,950
存出保證金	523,204	546,159
承受擔保品	-	28,870
受限制資產	103,900	84,800
合 計	<u>\$ 705,405</u>	<u>738,779</u>

合併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11.12.31</u>
成 本	\$ 53,614	-	(29,620)	-	23,994
減：累計減損	24,744	76	(826)	-	23,994
合 計	<u>\$ 28,870</u>	<u>(76)</u>	<u>(28,794)</u>	<u>-</u>	<u>-</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10.12.31</u>
成 本	\$ 138,395	-	(84,781)	-	53,614
減：累計減損	41,637	297	(17,190)	-	24,744
合 計	<u>\$ 96,758</u>	<u>(297)</u>	<u>(67,591)</u>	<u>-</u>	<u>28,870</u>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銀行同業存款	\$ 308,932	548,253
中華郵政轉存款	2,520	6,900
銀行同業拆放	959,906	1,298,635
合 計	<u>\$ 1,271,358</u>	<u>1,853,78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央行及同業融資

	<u>111.12.31</u>	<u>110.12.31</u>
央行其他融資	\$ -	706,360
銀行同業融資	<u>2,234,000</u>	<u>2,088,000</u>
合 計	<u>\$ 2,234,000</u>	<u>2,794,360</u>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11.12.31</u>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35,400	1,276,694	1,286,611	112年2月21日以 前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381,860	1,155,731	1,166,271	112年2月3日以前 陸續買回
合 計	<u>\$ 2,917,260</u>	<u>2,432,425</u>	<u>2,452,882</u>	

(十八)應付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帳款	\$ 49,042	46,828
應付費用	452,237	460,537
應付其他稅款	64,850	46,680
應付利息	350,368	203,234
承兌匯款	1,665,560	243,776
應付代收款	102,428	103,881
應付即期外匯	405	930
應付證券交割款	-	4,411
其他應付款	<u>1,001,593</u>	<u>1,079,383</u>
合 計	<u>\$ 3,686,483</u>	<u>2,189,66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存款及匯款

	111.12.31	110.12.31
支票存款	\$ 2,113,378	2,173,049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54,286,314	55,280,952
活期儲蓄存款	61,891,554	61,329,216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11,863	1,293,353
活期存款小計	<u>117,489,731</u>	<u>117,903,521</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36,700,858	35,490,753
可轉讓定存單	334,300	310,900
定期存款小計	<u>37,035,158</u>	<u>35,801,653</u>
定期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82,184	82,47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6,120,789	13,784,96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67,657,569	65,485,109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u>83,860,542</u>	<u>79,352,547</u>
外匯定期存款	<u>31,625,166</u>	<u>19,562,414</u>
匯款	<u>45,565</u>	<u>22,860</u>
存款及匯款合計	<u>\$ 272,169,540</u>	<u>254,816,044</u>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11.12.31	110.12.31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8.31(註1)	固定4.75%	\$ 1,216,000	1,216,000
105年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9.30(註1)	固定4.75%	410,000	410,000
106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22~ 113.03.22	固定2.50%	397,000	397,000
106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31~ 113.03.31	固定2.50%	305,000	305,000
106年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4.28(註1)	固定4.75%	150,000	150,000
106年第4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7.21(註1)	固定4.75%	133,000	133,000
106年第5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11.15~ 113.11.15	固定2.50%	700,000	700,000
108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6~ 115.06.26	固定2.25%	660,000	660,00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11.12.31	110.12.31
110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6.28~ 117.06.28	固定1.50%	\$ 1,000,000	1,000,000
110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9.29~ 117.09.29	固定1.50%	1,000,000	1,000,000
			<u>\$ 5,971,000</u>	<u>5,971,000</u>

註1：無到期日，發行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合併公司得按面額加應計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二十一)其他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u>\$ 550,000</u>	<u>380,000</u>

(二十二)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89,731	153,67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33,604	33,976
保證責任準備	92,064	88,031
融資承諾準備	21,933	27,920
其他準備	9,538	10,867
除役負債準備	<u>20,250</u>	<u>17,830</u>
合計	<u>\$ 267,120</u>	<u>332,303</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準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 產)	依國際 財務報 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額)	依「銀 行資產 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 辦法」規 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37,355	2,205	-	-	39,560	87,258	126,8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9)	(2,141)	2,330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864)	(64)	-	-	(10,928)	(10,928)	(10,92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838	-	-	-	14,838		14,8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511	5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909)	-	1,205	-	(7,704)		(7,704)
期末餘額	<u>\$ 32,231</u>	<u>-</u>	<u>3,535</u>	<u>-</u>	<u>35,766</u>	<u>87,769</u>	<u>123,53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39,001	33	-	-	39,034	42,846	81,8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926)	(33)	-	-	(9,959)		(9,95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6,624	2,205	-	-	18,829		18,8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4,412	44,4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44)	-	-	-	(8,344)		(8,344)	
期末餘額	\$ 37,355	2,205	-	-	39,560	87,258	126,818	

(二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 443,001	386,98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十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 10,398	10,42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2,493	2,80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92	29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400	3,48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支付之利息及上述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 188,412	183,85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分行據點及公務車停車位，分行據點及公務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什項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部分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其他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預收收入	\$ 61,225	43,354
預收利息	487	93
其他預收款	9,356	3,510
存入保證金	182,701	147,223
遞延收入	32,526	46,983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122,563	47,652
其他雜項負債	267	204
合 計	<u>\$ 409,125</u>	<u>289,019</u>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0,608	674,9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30,877)</u>	<u>(521,277)</u>
	89,731	153,679
資產上限影響數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退休金)	<u>\$ 89,731</u>	<u>153,679</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合併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4,956	680,4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122	11,0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5,343	4,56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6,82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412)	(24,0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9,401)</u>	<u>(23,82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0,608</u>	<u>674,95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1,277	526,520
利息收入	3,948	1,8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385	6,5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68	10,2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9,401)</u>	<u>(23,82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0,877</u>	<u>521,277</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060	8,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u>1,114</u>	<u>519</u>
	<u>\$ 9,174</u>	<u>9,19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515	57,725
本期認列	(63,454)	79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939)</u>	<u>58,515</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於精算：

	111.12.31		110.12.31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折現率	1.40 %	1.40 %	0.75 %	0.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9,668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委任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年及11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11)%	2.18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1 %	(2.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27)%	2.35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26 %	(2.1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性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604	33,9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u>33,604</u>	<u>33,976</u>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u>\$ 33,604</u>	<u>33,976</u>

(1)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即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 <u>(372)</u>	<u>64</u>

(2)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4.00 %	4.00 %
資本報酬率	2.00 %	2.00 %
提領率	1.00 %	1.00 %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	50.00 %
優存利率	4.32 %	3.82 %

3.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287千元及54,0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3,412	150,2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0,753	89,825
所得稅費用	<u>\$ 224,165</u>	<u>240,1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1,869,625</u>	<u>1,280,035</u>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373,925	256,00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142,494)	(109,144)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33,378	(73,345)
免稅股利收入	(10,036)	(6,585)
呆帳轉銷未取得合法憑證	(5,719)	5,882
呆帳迴轉利益	(687)	(4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417	28,084
所得基本稅額	26,860	100,02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3	(2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2)	3,828
其他	(61,950)	35,869
所得稅費用	<u>\$ 224,165</u>	<u>240,10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呆帳超限	\$ <u>63,819</u>	<u>71,46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 及110年1月1日)	\$ <u>3,538</u>	<u>105,285</u>	<u>108,82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呆帳 超限	課稅 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40,767	166,021	62,939	13,263	282,9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99)	-	(20,794)	140	(20,7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0,668</u>	<u>166,021</u>	<u>42,145</u>	<u>13,403</u>	<u>262,23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0,970	166,021	152,352	13,472	372,815
貸記(借記)損益表	(203)	-	(89,413)	(209)	(89,8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0,767</u>	<u>166,021</u>	<u>62,939</u>	<u>13,263</u>	<u>282,990</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扣除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一一年度預估虧損數	\$ <u>210,722</u>	民國一二一年度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二十七) 權益

1. 股本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6,639,182千元及15,811,55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82,763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827,629千元帳列增資準備，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72,473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724,726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	\$ <u>554</u>	<u>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3,491)	113,525	90,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3,431)	(763,4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7,809	7,8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140,397	140,3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5	-	17,4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6)</u>	<u>(501,700)</u>	<u>(507,76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119)	568,171	549,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5,377)	(125,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5,623)	(115,6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213,646)	(213,6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2)	-	(4,3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91)</u>	<u>113,525</u>	<u>90,034</u>

(二十八)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實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6千元及36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565,240千元(每股配發0.34元)及現金股利24,959千元(每股配發0.015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827,629千元(每股配發0.52元)及現金股利23,717千元(每股配發0.01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724,726千元(每股配發0.48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u>1,645,460</u>	<u>1,039,9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63,918</u>	<u>1,663,91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99</u>	<u>0.6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645,460</u>	<u>1,039,9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63,918	1,663,9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3,912</u>	<u>2,6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667,830</u>	<u>1,666,55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99</u>	<u>0.62</u>

(三十)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775,567	3,702,050
準備金利息收入	35,152	18,748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3,332	4,15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670,044	437,889
其他	<u>227,137</u>	<u>247,062</u>
小計	<u>5,731,232</u>	<u>4,409,90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 1,712,830	1,074,989
同業利息	118,798	63,21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83,372	773
發行債券利息	170,578	152,12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398	10,426
其他利息	<u>569</u>	<u>1,042</u>
小計	<u>2,096,545</u>	<u>1,302,571</u>
	<u>\$ 3,634,687</u>	<u>3,107,335</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三十一)手續費淨收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237,920	280,980
代理手續費收入	7,920	7,730
放款手續費收入	389,432	336,677
信託手續費收入	248,200	253,918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45,008	49,081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23,117	21,899
保證手續費收入	91,250	75,614
其他	<u>25,390</u>	<u>28,380</u>
手續費收入合計	<u>1,068,237</u>	<u>1,054,279</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4,274	4,565
保管費	4,820	6,088
代理費	1,974	2,094
雜項手續費	10,833	9,058
信託手續費	1,256	3,219
跨行手續費	<u>15,539</u>	<u>16,066</u>
手續費費用合計	<u>38,696</u>	<u>41,090</u>
	<u>\$ 1,029,541</u>	<u>1,013,18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4,047)	(10,037)
可轉換公司債	-	4,093
受益憑證	4,180	(1,660)
上市櫃股票	(19,808)	33,715
衍生金融工具	<u>32,342</u>	<u>20,452</u>
小計	<u>12,667</u>	<u>46,563</u>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26	34
票券	42	109
上市櫃股票	(898)	(6,419)
受益憑證	1,221	(6,627)
衍生金融工具	<u>(7,329)</u>	<u>(15,820)</u>
小計	<u>(6,938)</u>	<u>(28,723)</u>
股利收入	<u>1,024</u>	<u>1,612</u>
利息收入	<u>9,208</u>	<u>4,852</u>
合計	<u>\$ 15,961</u>	<u>24,304</u>

(三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債務工具處分利益	\$ 7,809	115,623
股利收入	<u>49,157</u>	<u>31,313</u>
	<u>\$ 56,966</u>	<u>146,936</u>

(三十四)資產減損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108)	(3,433)
按攤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9)	432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u>(76)</u>	<u>(297)</u>
	<u>\$ (303)</u>	<u>(3,29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廢損失	\$ (1,546)	(1,44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9,842)	(27,895)
其他(損)益淨額	42,376	28,498
合 計	<u>\$ 10,988</u>	<u>(841)</u>

(三十六)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年度	110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56,672	167,072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4,033	35,688
融資承諾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5,987)	5,228
其他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329)	4,02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228,404	61,609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數	2,509	8,877
合 計	<u>\$ 284,302</u>	<u>282,496</u>

(三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446,588	1,480,307
勞健保費用	117,233	118,402
退休金費用	63,461	63,208
其他用人費用	59,337	58,585
合 計	<u>\$ 1,686,619</u>	<u>1,720,502</u>

(三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151千元及25,912千元，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575千元及12,95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5,912千元及12,956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房屋及建築	\$ 35,614	37,429
機械設備	26,691	34,1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01	11,728
其他設備	34,516	40,830
租賃權益改良	15,062	17,406
使用權資產	<u>174,853</u>	<u>170,322</u>
折舊費用小計	<u>298,237</u>	<u>311,913</u>
電腦軟體	46,906	46,255
核心存款	<u>7,221</u>	<u>7,222</u>
攤銷費用小計	<u>54,127</u>	<u>53,477</u>
合 計	<u>\$ 352,364</u>	<u>365,390</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10,103	10,501
一般行政費用	337,949	304,873
行銷推廣費用	20,494	19,914
營業稅捐	344,644	292,846
其他費用	<u>154,733</u>	<u>149,752</u>
合 計	<u>\$ 867,923</u>	<u>777,886</u>

(四十一)金融工具之揭露

1.合併公司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款及匯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 (5)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6)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7)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8)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7,733	17,733	-	-	17,733
票券投資	1,309,501	1,309,501	-	-	1,309,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443,736	162,863	-	280,873	443,736
債券投資	15,930,187	6,463,647	9,466,540	-	15,930,187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61	-	13,361	-	13,36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42	-	10,942	-	10,94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20,933	20,933	-	-	20,933
票券投資	734,845	734,845	-	-	734,845
受益憑證	165,312	165,312	-	-	165,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52,915	289,410	-	263,505	552,915
債券投資	9,948,874	2,539,606	7,409,268	-	9,948,87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36	-	18,136	-	18,13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91	-	8,391	-	8,391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505	-	17,368	-	-	-	-	-	-	280,873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787	-	(29,715)	4,433	-	-	-	-	-	263,505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9.39%~30.00%) 評價乘數(1.19~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1.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9.52%~30.00%) 評價乘數(1.04~2.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1.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合理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404	(404)
	評價乘數	1%	322	(322)
	折現率	1%	14,467	(11,476)
	永續成長率	0.1%	917	(855)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333	(333)
	評價乘數	1%	264	(264)
	折現率	1%	15,383	(12,086)
	永續成長率	0.1%	977	(916)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013千元及4,632千元。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未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等。

5.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因應利率指標變革，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成立LIBOR轉換專案工作小組，按季陳報董事會LIBOR利率指標退場之因應國際情勢發展規劃及轉換執行進度。本公司經評估盤查財務及業務曝險後，僅連結指標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外幣授信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為有效因應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逐步著手進行利率指標變革轉換，包含合約修改、客戶溝通、內部制度修訂、系統暨流程規範調整、產品轉換等議題，將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完全退場前完成。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已於本公司官網首頁之LIBOR指標退場專區及相關客戶權益通知公告相關因應措施。目前外幣授信新案之基準利率，美元採TAIFX3單一指標利率、其他幣別已改以路透社(REUTERS)外幣拆款報價為指標利率，相關徵授信系統及外匯系統亦已完成轉換，未來預計將TERM SOFR納入美元放款基準利率，並將視需求增加系統功能，以及持續優化系統。

合併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E.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依據本公司內部之規定，列為預警戶惟無需追蹤處理者。
- 2)債務人之戶況為正常，惟逾期天數大於30天者。
- 3)債務人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尚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為0~7天以內)者。
- 4)債務人TCRI評等下降2個(含)以上等級者，或TCRI評等雖只下降1個評等，惟信用評等已為C或D者。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F.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

- a.債務人之授信戶況為逾期或催收者。
- b.債務人曾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未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超逾7天)者。
- c.其他特殊或異常狀況經評估應予列入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另於轉銷後收回者，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H.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信用風險低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依據不同之放款性質分別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過去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之關係，及建立模型以預測總體經濟資訊之預測值，以預估未來下一年度之違約率後，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調整，上述之前瞻性模型，原則上每年檢視模型有效性。

I. 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 加強擔保力

合併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合併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合併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J.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6,913,165	5,958,3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923,773	3,339,057
各類保證款項	7,940,385	8,344,073
合 計	<u>\$ 17,777,323</u>	<u>17,641,437</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147,345,810	-	48,205,895	195,551,705
應收承兌票款	4,411	-	1,661,149	1,665,560
<u>表外項目</u>				
各類保證款項	1,494,912	-	6,445,473	7,940,385
合 計	<u>\$ 148,845,133</u>	<u>-</u>	<u>56,312,517</u>	<u>205,157,650</u>
110.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130,434,939	-	59,361,991	189,796,930
應收承兌票款	69,120	-	174,656	243,776
<u>表外項目</u>				
各類保證款項	1,238,968	-	7,105,105	8,344,073
合 計	<u>\$ 131,743,027</u>	<u>-</u>	<u>66,641,752</u>	<u>198,384,77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K.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產業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26,870,062	13.74	24,850,134	13.09
一般商業	71,720,573	36.68	77,276,740	40.72
營造業	7,009,610	3.58	6,474,135	3.41
私人	71,776,691	36.71	64,986,439	34.24
其他	18,174,769	9.29	16,209,482	8.54
	\$ 195,551,705	100.00	189,796,930	100.00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8,205,895	24.65	59,361,991	31.28
有擔保	147,345,810	75.35	130,434,939	68.72
金融擔保品	6,248,079	3.19	5,336,658	2.81
不動產	125,892,944	64.38	112,167,377	59.10
保證	9,518,018	4.87	10,348,138	5.45
其他擔保品	5,686,769	2.91	2,582,766	1.36
	\$ 195,551,705	100.00	189,796,930	100.00

L.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合併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	111.12.31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已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備抵減損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1,665,560	-	-	1,665,560	-	-	-	-	17,687	1,647,873
應收放款息	314,213	1,092	98	315,403	17,481	98	268	17,847	8,409	326,957
應收款項—其他	4,219,459	3	2	4,219,464	16,088	2	10	16,100	790,862	4,263,064
貼現及放款	190,892,781	278,385	34,152	191,205,318	2,868,243	15,881	36,626	2,920,750	1,425,637	193,168,22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43,822	8,902
	<u>\$ 197,092,013</u>	<u>279,480</u>	<u>34,252</u>	<u>197,405,745</u>	<u>2,901,812</u>	<u>15,981</u>	<u>36,904</u>	<u>2,954,697</u>	<u>2,262,437</u>	<u>199,415,022</u>
表外項目：										
保證	\$ 7,254,768	-	-	7,254,768	-	-	-	-	685,616	7,848,320
信用狀	2,923,773	-	-	2,923,773	-	-	-	-	9,538	2,914,235
融資承諾	6,913,165	-	-	6,913,165	-	-	-	-	21,933	6,891,23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名 稱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表內項目：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243,776	-	-	243,776	-	-	-	-	-	14,209	-	229,567
應收放款利息	206,350	63	105	206,518	15,691	153	280	16,124	7,915	7,915	1,013	215,740
應收款項—其他	3,324,246	2	5	3,324,253	314,318	5	6	314,329	769,010	834,525	834,525	3,704,097
貼現及放款	184,929,931	36,807	43,306	185,010,044	2,962,355	34,562	46,920	3,043,837	2,294,037	1,743,049	43,840	187,502,89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32,411	-	-	11,429
	\$ 188,704,303	36,872	43,416	188,784,591	3,292,364	34,720	47,206	3,374,290	3,117,582	2,622,427	43,840	191,663,726
表外項目：												
保證	\$ 7,987,033	-	-	7,987,033	357,040	-	-	357,040	88,031	-	-	8,256,042
信用狀	3,324,260	-	-	3,324,260	14,797	-	-	14,797	10,867	-	-	3,328,190
融資承諾	5,958,307	-	-	5,958,307	-	-	-	-	27,920	-	-	5,930,387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合併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合併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c.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合併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a.風險辨識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合併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銀行簿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風險衡量及評估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合併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 銀行簿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c. 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d. 風險報告

合併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111.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8,458,353	469,630	1,034,136	1,129,011	2,226,396	2,881,033	16,198,559
有價證券投資	6,757,473	8,769,761	210,016	5,665,000	10,810,000	19,554,978	51,767,228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4,339,852	399,399	-	-	-	-	4,739,251
放款(含催收款 項)	6,329,047	4,522,518	18,181,040	20,430,129	32,713,940	93,554,121	175,730,795
應收利息及收益	71,095	145,439	15,497	31,319	61,432	35,245	360,027
其 他	593,915	58,752	52,152	4,955	-	3,623,328	4,333,102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33,932	-	50,000	200,000	27,520	-	311,452
活期性存款	869,985	1,739,970	5,219,909	7,829,864	15,659,727	80,217,064	111,536,519
定期性存款	4,012,143	12,056,749	25,187,452	25,352,398	49,799,473	4,487,484	120,895,699
應付利息	88,633	20,859	37,431	40,125	65,800	3,195	256,043
租賃負債	-	15,513	29,414	42,632	74,650	289,160	451,369
其 他	993,090	376,520	140,557	272,373	77,009	498,375	2,357,92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項 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6,896,176	447,365	937,000	1,009,564	1,921,906	2,560,193	13,772,204
有價證券投資	3,669,339	20,504,879	-	1,095,000	2,200,280	21,798,325	49,267,823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1,228,136	4,228,501	-	-	-	-	5,456,637
放款(含催收款 項)	6,635,627	4,293,261	13,241,217	19,446,248	39,681,892	88,131,694	171,429,939
應收利息及收益	55,720	119,364	13,583	5,685	8,127	12,040	214,519
其 他	1,003,982	99,457	27,872	11,721	-	3,257,159	4,400,191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77,173	280	250,180	200,000	27,520	-	555,153
活期性存款	887,915	1,775,829	5,327,488	7,991,233	15,982,465	76,759,322	108,724,252
定期性存款	4,494,777	12,450,495	24,457,020	24,095,214	45,086,070	4,570,625	115,154,201
	-	-	-	-	706,360	5,971,000	6,677,360
應付利息	54,053	9,211	32,104	31,833	54,996	4,003	186,200
租賃負債	-	15,478	27,332	33,517	60,879	258,794	396,000
其 他	1,765,911	147,162	367,007	114,215	50,806	453,173	2,898,274

D.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 承諾	\$ 1,311,384	5,601,781	6,913,1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2,914,003	9,770	2,923,773
各類保證款項	1,595,483	6,344,902	7,940,385
110.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 承諾	\$ 157,750	5,800,557	5,958,3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 狀餘額	3,284,768	54,289	3,339,057
各類保證款項	1,804,146	6,539,927	8,344,07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11.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92,363	198,998	-	291,361
110.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12,256	215,733	-	327,989

F.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1.0%，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另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險。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11.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 及金融債	32,208,128	(802,150)	(616,295)
主要風險	名稱	110.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 及金融債	21,367,275	(539,410)	(608,98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4,425	30.7080	15,796,963
歐元	15,796	32.7102	516,690
日圓	3,925,807	0.2323	911,965
港幣	163,740	3.9383	644,857
英鎊	4,000	37.0523	148,209
加拿大幣	57	22.6577	1,291
新加坡幣	2,407	22.8635	55,032
人民幣	340,702	4.4073	1,501,5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17,450	30.7080	34,314,655
歐元	7,789	32.7102	254,780
日圓	3,752,743	0.2323	871,762
港幣	18,569	3.9383	73,130
澳幣	27,672	20.8231	576,217
英鎊	1,087	37.0523	40,276
加拿大幣	3,554	22.6577	80,525
瑞士法郎	3	33.2122	100
紐幣	2,322	19.4290	45,114
新加坡幣	116	22.8635	2,652
南非幣	210,632	1.8116	381,581
人民幣	707,624	4.4073	3,118,71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7,442	27.6900	15,435,569
歐 元	12,262	31.3312	384,183
日 圓	3,185,717	0.2405	766,165
港 幣	40,000	3.5507	142,028
英 鎊	5,000	37.3095	186,548
新加坡幣	3,023	20.4656	61,868
人 民 幣	283,361	4.3470	1,231,7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05,148	27.6900	27,832,548
歐 元	4,636	31.3312	145,251
日 圓	2,363,644	0.2405	568,456
港 幣	25,932	3.5507	92,077
澳 幣	34,643	20.1002	696,331
英 鎊	1,123	37.3095	41,899
加拿大幣	4,089	21.6311	88,450
瑞士法郎	4	30.1930	121
紐 幣	2,643	18.8929	49,934
新加坡幣	94	20.4656	1,924
南 非 幣	239,990	1.7351	416,407
人 民 幣	234,845	4.3470	1,020,8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一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一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11.12.31	110.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617,495	15,633,173	
	其他第一類資本		1,909,000	1,909,000	
	第二類資本		5,166,458	5,416,917	
	自有資本		23,692,953	22,959,09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90,221,525	176,215,48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190,388	7,429,1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9,750	455,8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8,551,663	184,100,456
	資本適足率			11.93 %	12.47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3 %	9.53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7 %	8.49 %	
槓桿比率			5.73 %	5.76 %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昕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承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旺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旺建設)	實質關係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山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順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順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天茂營造(股)公司 (以下簡稱天茂營造)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u>1,360,747</u>	<u>0.50</u>	0.00~8.45
110.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u>1,829,407</u>	<u>0.72</u>	0.01~7.8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8.45%及7.82%計息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10,165千元及5,459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 稱	111年度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6	\$ 86,913	34,160	34,160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	78,772	70,189	70,18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8	697,411	327,563	327,563	-	不動產	無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 稱	110年度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1	\$ 94,309	45,867	45,867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	72,201	65,628	65,62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8	869,566	435,156	435,156	-	不動產	無

合併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8,133千元及8,043千元。

3.租 賃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昕輝建設	\$ 897	3,049
承輝建設	897	3,049
大旺建設	5,620	8,431
山輝建設	15,797	21,912
大順建設	2,850	4,479
天茂營造	1,544	2,427
合 計	<u>\$ 27,605</u>	<u>43,347</u>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昕輝建設	\$ 945	3,168
承輝建設	945	3,168
大旺建設	5,835	8,637
山輝建設	16,225	22,239
大順建設	3,002	4,654
天茂營造	1,627	2,522
合 計	<u>\$ 28,579</u>	<u>44,388</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租金給付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昕輝建設	\$ 2,283	2,283
承輝建設	2,283	2,283
大旺建設	3,000	3,043
山輝建設	6,485	6,485
大順建設	1,759	1,759
天茂營造	953	953
合計	<u>\$ 16,763</u>	<u>16,80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4. 其他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本公司之次順位金融債及利息支付數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50,000</u>	4.75	<u>2,375</u>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10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u>\$ 50,000</u>	4.75	<u>2,375</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1,144</u>	<u>65,636</u>
退職後福利	<u>\$ 1,071</u>	<u>1,08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3,500,000	2,000,00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49,356	50,280
	假扣押擔保金	123,488	132,169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49,356	50,065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9,871	10,013
	代徵國稅擔保金	130,300	132,171
政府公債(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同業融資	20,050	20,007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8,100	8,1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15	2,223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88,146	86,940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同業融資	103,900	84,800
應收票據(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同業融資	305,000	316,000
		<u>\$ 4,387,582</u>	<u>2,892,7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大採購合約

111.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數位金融園區工程合約	\$ 1,214,399	857,235
軟體系統	37,216	22,290
硬體設備	4,596	1,852
合計	<u>\$ 1,256,211</u>	<u>881,37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 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67,598	32,802
硬體設備	14,414	5,186
合計	<u>\$ 82,012</u>	<u>37,988</u>

2. 本公司重大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四十一)說明。

(二) 其他

	111.12.31	110.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8,001,014	7,616,621
受託代放款項	1,935,737	1,913,991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60,451	125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30,000	130,000
信託資產	<u>57,648,142</u>	<u>52,393,725</u>
合計	<u>\$ 67,775,344</u>	<u>62,054,462</u>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u>\$ 6,913,165</u>	<u>5,958,307</u>
各項保證款項	<u>\$ 7,940,385</u>	<u>8,344,073</u>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923,773</u>	<u>3,339,057</u>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3,603,719	應付管理費	332
債券投資	5,051,866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3,489,679
股票投資	2,280,836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099,410
基金投資	15,626,437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2,645,168
土地	17,111,435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
房屋及建築	21,697	本期淨利	799,750
在建工程	3,952,152	累積虧損	(230,687)
地上權	-	遞延結轉數	(155,510)
信託資產總額	<u>\$ 57,648,142</u>	信託負債總額	<u>57,648,14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4,300,827	應付管理費	314
債券投資	3,065,396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0,774,573
股票投資	2,157,989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239,932
基金投資	14,126,654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0,057,542
土地	14,658,036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
房屋及建築	138,576	本期淨利	844,486
在建工程	3,946,247	累積虧損	(359,712)
地上權	-	遞延結轉數	(163,410)
信託資產總額	<u>\$ 52,393,725</u>	信託負債總額	<u>52,393,725</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64,649	95,303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71,585	208,817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2,980	17,835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32,736	66,413
現金股利收入	<u>949,611</u>	<u>759,771</u>
小計	<u>1,221,561</u>	<u>1,148,13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344	17,747
手續費	12,285	14,554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55,769	257,263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27,857	11,465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1,811	2,472
其他費用	<u>11</u>	<u>18</u>
小計	<u>421,077</u>	<u>303,519</u>
稅前淨利	800,484	844,620
所得稅費用	<u>734</u>	<u>134</u>
稅後淨利	<u>\$ 799,750</u>	<u>844,48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3,603,719
債券投資	5,051,866
股票投資	2,280,836
基金投資	15,626,437
土地	17,111,435
房屋及建築	21,697
在建工程	3,952,152
合計	<u>\$ 57,648,14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4,300,827
債券投資	3,065,396
股票投資	2,157,989
基金投資	14,126,654
土地	14,658,036
房屋及建築	138,576
在建工程	3,946,247
合計	<u>\$ 52,393,72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11.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224,499	79,087,738	0.28 %	988,441	440.29 %
	無 擔 保	15,956	48,879,779	0.03 %	551,709	3,457.69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14,029	17,594,185	0.65 %	320,195	280.80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29	258,374	0.17 %	5,367	1,251.05 %
	其 他	擔 保	19,475	48,372,477	0.04 %	503,678
	無擔保	-	1,359,152	- %	14,089	- %
放款業務合計		374,388	195,551,705	0.19 %	2,383,479	636.63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106,145	- %	1,307	- %

年 月		110.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212,020	68,890,057	0.31 %	864,578	407.78 %
	無 擔 保	19,831	59,654,664	0.03 %	658,247	3,319.28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82,093	18,947,464	0.43 %	324,810	395.66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906	206,149	0.44 %	6,848	755.85 %
	其 他	擔 保	89,510	40,291,795	0.22 %	420,034
	無擔保	-	1,806,801	- %	19,520	- %
放款業務合計		404,360	189,796,930	0.21 %	2,294,037	567.33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4,391	-	7,284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2,389	-	4,226	-
合計	6,780	-	11,510	-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300,320	11.89 %
2	B關係企業 (4620-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2,129,310	11.01 %
3	C關係企業 (6429-其他控股業)	2,051,645	10.61 %
4	D關係企業 (5510-短期住宿業)	1,944,211	10.05 %
5	E關係企業 (6491-金融租賃業)	1,880,113	9.72 %
6	F關係企業 (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1,765,450	9.13 %
7	G關係企業 (1121-棉、毛梭織布業)	1,701,073	8.80 %
8	H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514,290	7.83 %
9	I關係企業 (4631-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1,501,340	7.76 %
10	J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481,060	7.66 %
	小計	18,268,81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C關係企業 (6429—其他控股業)	2,061,540	11.21 %
2	A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950,000	10.60 %
3	B關係企業 (4620—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 發業)	1,620,662	8.81 %
4	J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582,080	8.60 %
5	K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569,161	8.53 %
6	L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360,814	7.40 %
7	H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348,410	7.33 %
8	M關係企業 (2641—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50,923	6.80 %
9	N關係企業 (1121—棉、毛梭織布業)	1,222,143	6.64 %
10	O關係企業 (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211,493	6.59 %
	小 計	15,177,226	

註：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1,766,123	5,665,567	10,907,094	20,172,424	238,511,2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93,220,378	119,078,664	16,583,871	7,684,447	236,567,3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545,745	(113,413,097)	(5,676,777)	12,487,977	1,943,848
淨 值					19,339,5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5

民國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7,061,525	1,110,683	2,299,990	20,760,933	231,233,1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474,282	119,693,492	20,964,600	8,438,650	229,571,0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6,587,243	(118,582,809)	(18,664,610)	12,322,283	1,662,107
淨 值					18,392,0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4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86,109	40,612	998	607,582	1,235,3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3,435	122,949	134,196	-	1,210,5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7,326)	(82,337)	(133,198)	607,582	24,721
淨 值					11,2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0.3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89,883	50,466	11,153	413,928	1,065,4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90,391	131,283	197,859	-	1,019,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0,508)	(80,817)	(186,706)	413,928	45,897
淨 值					19,7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2.37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63
	稅 後	0.55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9.91
	稅 後	8.72
純 益 率	31.75	23.4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59,989,239	26,549,735	14,365,499	19,492,841	27,260,414	45,811,768	126,508,982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34,783,160	6,743,404	15,700,853	35,138,489	40,447,981	79,125,357	157,627,076
期距缺口	(74,793,921)	19,806,331	(1,335,354)	(15,645,648)	(13,187,567)	(33,313,589)	(31,118,09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1,189,358	19,488,980	29,692,827	14,219,672	21,568,218	43,812,205	122,407,4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1,719,209	8,565,312	16,969,421	38,174,028	44,035,358	85,107,788	148,867,302
期距缺口	(90,529,851)	10,923,668	12,723,406	(23,954,356)	(22,467,140)	(41,295,583)	(26,459,846)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35,240	206,954	94,203	69,865	64,767	899,4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78,458	538,829	427,207	170,976	210,852	430,594
期距缺口	(443,218)	(331,875)	(333,004)	(101,111)	(146,085)	468,85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42,480	196,481	76,235	76,093	94,175	699,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32,621	318,177	234,634	179,205	290,253	410,352
期距缺口	(290,141)	(121,696)	(158,399)	(103,112)	(196,078)	289,1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銀行及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康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50,000	350,000	346,437	5.125-10.7	1	346,437	無	5,197	無	-	633,726	4,436,082
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恆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5.125-10.7	1	200,000	無	3,000	無	-	633,726	4,436,082
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恆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80,000	80,000	17,103	5.125-10.7	1	17,103	無	257	無	-	633,726	4,436,082
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沐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04,100	104,100	28,550	5.125-10.7	1	28,550	無	428	無	-	633,726	4,436,082
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寶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75,900	75,900	17,450	5.125-10.7	1	17,450	無	262	無	-	633,726	4,436,08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倍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7倍扣除承作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之合計數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10.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 11.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2.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板信銀行	板信資產管理	1	租賃收入	2,40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異	0.0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0.0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0.01%以上予以揭露。

-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期末最高 持股比例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都更或危老重建墊付款項業務、擔任都更實施者或重建計畫起造人把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投資法拍及政府機關(構)公開標售之不動產、不良債權相關業務及停車場經營	100.00 %	100.00 %	633,911	46,101	56,000	-	56,000	100.00 %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及不動產租賃	100.00 %	100.00 %	421,083	(133,042)	41,408	-	41,408	100.00 %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存放款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主要係以存放款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部門作績效劃分及資源分配。存放款部門包含審查部及業務部兩部門，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政策、策理及產品開發等；業務部綜理存匯業務之政策、管理及產品開發等；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利匯率定價策略及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其他部門包含國外部、財富管理部、信託部及營運管理部門等非獨立應報導之部門彙總。

審查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包含一般個人戶之房屋貸款、信用貸款、汽機車貸款等，及法人客戶之短期週轉、中長期貸款、保證、聯合貸款。業務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為存款業務及匯款業務。財務部執掌合併公司相關投資事宜，並應客戶需求提供相關種類金融產品以利客戶避險。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外部重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相同。合併公司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係以淨收益為基礎，故相關呆帳及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適當成本動因分攤。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存放款部門	財務部門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2,672,261	394,565	567,861	3,634,687
手續費淨收益	460,333	(6,989)	576,197	1,029,541
其他淨收益	-	128,515	268,090	396,605
淨 收 益	<u>3,132,594</u>	<u>516,091</u>	<u>1,412,148</u>	<u>5,060,833</u>
呆帳費用	131,712	4,952	147,638	284,3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409	2,976	311,979	352,364
營業費用				
直接歸屬	990,732	44,793	1,063,164	2,098,689
間接分離	<u>423,264</u>	-	<u>32,589</u>	<u>455,853</u>
稅前淨利	<u>\$ 1,549,477</u>	<u>463,370</u>	<u>(143,222)</u>	<u>1,869,625</u>
總 資 產	<u>\$ 173,891,375</u>	<u>70,005,336</u>	<u>65,162,332</u>	<u>309,059,043</u>
	110年度			
	存放款部門	財務部門	其 他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2,347,643	286,791	472,901	3,107,335
手續費淨收益	386,263	(6,957)	633,883	1,013,189
其他淨收益	-	207,121	98,664	305,785
淨 收 益	<u>2,733,906</u>	<u>486,955</u>	<u>1,205,448</u>	<u>4,426,309</u>
呆帳費用	162,128	3,088	117,280	282,496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077	3,275	318,038	365,390
營業費用				
直接歸屬	1,039,215	40,179	1,009,506	2,088,900
間接分離	<u>380,625</u>	-	<u>28,863</u>	<u>409,488</u>
稅前淨利	<u>\$ 1,107,861</u>	<u>440,413</u>	<u>(268,239)</u>	<u>1,280,035</u>
總 資 產	<u>\$ 169,698,329</u>	<u>66,162,662</u>	<u>51,754,096</u>	<u>287,615,087</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以經營專業銀行業務，從事單一產業。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業務均為台灣地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供揭露。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

六、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六(九)、六(二十二)及六(四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授信業務，其授信部位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減損評估係仰賴公司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此假設需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授信部位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對授信資產是否依其授信及應收款評估減損作業進行信用減損階段分類；測試各信用減損階段採用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輸入值是否已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另檢視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新莉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81,789	3	4,438,942	2	\$ 1,271,358	-	1,853,78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12,531,867	4	11,976,283	4	-	-	706,360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340,595	-	939,226	-	10,942	-	8,391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6,373,923	6	10,501,789	4	2,432,425	1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52,109,021	17	48,975,492	17	3,617,497	1	2,152,233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4,739,251	2	5,456,637	2	159,387	-	81,92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2,517,800	1	803,050	-	272,191,916	90	254,832,657	9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93,168,226	63	187,502,893	66	5,971,000	2	5,971,000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九)及七)	1,054,994	-	1,024,713	-	267,120	-	332,30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8,902	-	11,429	-	438,093	-	378,36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6,896,892	2	6,981,167	3	108,823	-	108,823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436,994	-	377,889	-	291,374	-	244,75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3,094,822	1	2,739,152	1	-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2,439,175	1	2,440,460	1	-	-	-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20,092	-	282,990	-	-	-	-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八)	585,120	-	610,501	-	286,759,935	94	266,670,595	94
資產總計	\$ 306,099,463	100	285,062,613	100	16,639,182	5	15,811,553	5
負債及權益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1				554		44	
其他資本公積	31599				-		-	
保留盈餘(附註六(四)及(二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1,634,699	1	1,269,836	1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4,340	-	4,356	-
未分配盈餘	32005				1,568,519	-	1,216,195	-
其他權益(附註六(四)及(二十七))	32500				3,207,558	1	2,490,387	1
權益總計					(507,766)	-	90,03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099,463	100	285,062,613	100	19,339,528	6	18,392,018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6,099,463	100	285,062,613	100	\$ 306,099,463	100	285,062,61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及七)	\$ 5,556,406	116	4,206,664	98	3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三)、(三十)及七)	<u>2,057,630</u>	<u>43</u>	<u>1,262,316</u>	<u>29</u>	63
利息淨收益	3,498,776	73	2,944,348	69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三十一))	1,010,449	21	989,622	23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十二))	15,961	-	24,304	1	(3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四)及(三十三))	56,966	1	146,936	3	(61)
49600 兌換損益	173,835	4	21,572	-	706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四)、(五)及(三十四))	(227)	-	(3,001)	-	9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941)	(2)	47,452	1	(28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十三)、(三十五)及七)	5,010	-	3,126	-	60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	-	(5,333)	-	100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七)	124,038	3	111,497	3	11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一))	<u>14,457</u>	<u>-</u>	<u>12,906</u>	<u>-</u>	12
淨收益	<u>4,812,324</u>	<u>100</u>	<u>4,293,429</u>	<u>100</u>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八)、(九)、(二十二)及(三十六))	<u>63,171</u>	<u>1</u>	<u>228,455</u>	<u>5</u>	(7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五)、(三十七)及(三十八))	1,644,390	34	1,681,496	39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四)及(三十九))	347,325	7	359,571	9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及(四十))	<u>858,623</u>	<u>18</u>	<u>767,165</u>	<u>18</u>	12
營業費用合計	<u>2,850,338</u>	<u>59</u>	<u>2,808,232</u>	<u>66</u>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98,815	40	1,256,742	29	51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六))	<u>253,355</u>	<u>5</u>	<u>216,813</u>	<u>5</u>	17
本期淨利	<u>1,645,460</u>	<u>35</u>	<u>1,039,929</u>	<u>24</u>	5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十五))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454	1	(790)	-	8,13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39,838)	(3)	114,810	2	(222)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6,384)</u>	<u>(2)</u>	<u>114,020</u>	<u>2</u>	(16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25	-	(4,372)	-	499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15,892)	(13)	(359,243)	(8)	(71)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108	-	3,433	-	(97)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98,359)</u>	<u>(13)</u>	<u>(360,182)</u>	<u>(8)</u>	(6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74,743)</u>	<u>(15)</u>	<u>(246,162)</u>	<u>(6)</u>	(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0,717</u>	<u>20</u>	<u>793,767</u>	<u>18</u>	2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u>0.99</u>	\$	<u>0.62</u>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u>0.99</u>	\$	<u>0.6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15,086,827	-	959,239	-	4,392	998,697	1,962,328	(19,119)	568,171	549,052	17,598,207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597	-	-	(310,597)	-	-	-	-	-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票回轉	-	-	-	-	(36)	(724,726)	(724,726)	-	-	-	-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6	-	-	-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	-	-	-	-	-	-	-	-	-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淨利	-	-	-	-	-	1,039,929	1,039,929	-	-	-	44	其他權益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0)	(790)	(4,372)	(241,000)	(245,372)	1,039,929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39,139	1,039,139	(4,372)	(241,000)	(245,372)	(246,162)	其他權益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213,646)	(213,646)	793,767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11,553	-	1,269,836	-	4,356	1,216,195	2,490,387	(23,491)	113,525	90,034	18,392,018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63	-	-	(364,863)	-	-	-	-	-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票回轉	-	-	-	-	-	(23,717)	(23,717)	-	-	-	(23,717)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27,629	-	-	-	-	(827,629)	(827,629)	-	-	-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16)	16	-	-	-	-	-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淨利	-	510	-	-	-	-	-	-	-	-	510	其他權益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5,460	1,645,460	-	-	-	1,645,46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454	63,454	17,425	(755,622)	(738,197)	(674,743)	其他權益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08,914	1,708,914	17,425	(755,622)	(738,197)	970,717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9,182	554	1,634,699	-	4,340	1,568,519	3,207,558	(6,066)	(501,700)	(507,766)	19,339,528	其他權益項目



董事長：張明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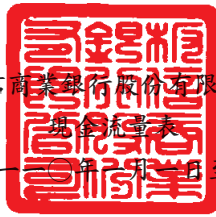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嘉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8,815	1,256,7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2,707	333,989
攤銷費用	54,127	53,47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3,171	228,455
利息費用	2,057,630	1,262,316
利息收入	(5,556,406)	(4,206,664)
股利收入	(50,181)	(37,777)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5,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6,941	(47,4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2,911)	(11,7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2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7	3,001
租賃修改利益	(20)	(4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34,715)	(2,417,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958,692)	(743,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369)	766,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7,864)	7,066,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133,648)	(10,543,929)
應收款項	(1,560,003)	1,663,749
貼現及放款	(5,722,005)	(8,517,516)
其他金融資產	18	(11,7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2,430)	(1,259,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51	3,453
應付款項	1,319,199	(951,375)
存款及匯款	17,359,259	14,117,7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66)	(953)
其他負債	61,078	64,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4,772)	1,654,775
調整項目合計	(3,279,487)	(762,4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0,672)	494,262
收取之利息	5,394,304	4,176,684
收取之股利	93,041	90,177
支付之利息	(1,911,055)	(1,266,825)
支付之所得稅	(112,997)	(70,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2,621	3,423,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63,488)	(11,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8,258
處分承受擔保品	-	58,30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51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634
其他資產增加	(65,926)	(159,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926)	(102,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706,360)	(100,880)
發行金融債券	-	2,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432,425	(303,73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8,115)	(163,096)
發放現金股利	(23,7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4,233	1,432,2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25	(4,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22,353	4,748,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9,172	9,570,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41,525	14,319,17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81,789	4,438,9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20,485	4,423,59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39,251	5,456,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41,525	14,319,1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方嘉男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第九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台北九信)。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6)人身保險代理人(7)財產保險代理人及(8)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板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板信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與板信保經完成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1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待交換票據、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適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債票券交易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於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分別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入帳，後續依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信用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先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就放款及應收款與資產負債表外授信資產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於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及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以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房屋及建築	八至六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三至十三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一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發生之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九)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核心存款

本公司合併所取得之核心存款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並按十九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時之承受價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可能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

(十五)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3.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退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劃及確定福利計劃二種。

確定提撥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之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減除。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債務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的減損評估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預期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素等，以判斷並選擇計算減損之輸入值。本公司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金額間之差異。相關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財務報導日執行商譽是否減損之評估過程係仰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識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可收回金額係依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營運情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4,071,516	1,797,217
待交換票據	824,626	929,729
存放銀行同業	<u>3,685,647</u>	<u>1,711,996</u>
合計	<u>\$ 8,581,789</u>	<u>4,438,942</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係由下列各項目所組成：

	<u>111.12.31</u>	<u>110.12.31</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81,789	4,438,94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詳附註六(二))	4,020,485	4,423,593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 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詳附註六(六))	4,739,251	5,456,637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341,525</u>	<u>14,319,17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1.12.31</u>	<u>110.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2,792,165	3,232,656
存款準備金—乙戶	7,906,237	7,045,111
拆放銀行同業	1,228,320	1,190,937
金資清算戶	<u>605,145</u>	<u>507,579</u>
合計	<u>\$ 12,531,867</u>	<u>11,976,283</u>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項目為拆放銀行同業、及存款準備金甲戶，且於自取得日三個月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者，其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792,165	3,232,656
拆放銀行同業	<u>1,228,320</u>	<u>1,190,937</u>
	<u>\$ 4,020,485</u>	<u>4,423,59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 1,309,501	734,845
股權商品	17,733	20,933
受益憑證	-	165,312
衍生金融工具	<u>13,361</u>	<u>18,136</u>
合 計	<u>\$ 1,340,595</u>	<u>939,22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衍生金融工具	<u>\$ 10,942</u>	<u>8,391</u>

本公司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3,455,606	7,396,763
公司債	3,100,006	2,100,015
金融債券	92,069	553,69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17,494)</u>	<u>(101,602)</u>
小 計	<u>15,930,187</u>	<u>9,948,8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70,367	280,10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4,910	64,91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08,459</u>	<u>207,900</u>
小 計	<u>443,736</u>	<u>552,915</u>
合 計	<u>\$ 16,373,923</u>	<u>10,501,789</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已做附買回賣出者，請詳附註六(十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81,404千元及1,332,650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140,397)千元及213,64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42,304	696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u>6,853</u>	<u>30,617</u>
合計	<u>\$ 49,157</u>	<u>31,313</u>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如下：

	111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期初餘額	\$ 7,227	-	-	7,2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	-	-	(2)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u>110</u>	<u>-</u>	<u>-</u>	<u>110</u>
期末餘額	<u>\$ 7,335</u>	<u>-</u>	<u>-</u>	<u>7,335</u>
	110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期初餘額	\$ 3,794	-	-	3,7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0)	-	-	(28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96	-	-	2,996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u>717</u>	<u>-</u>	<u>-</u>	<u>717</u>
期末餘額	<u>\$ 7,227</u>	<u>-</u>	<u>-</u>	<u>7,22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可轉讓定存單	\$ 36,550,000	37,660,000
政府公債	1,283,595	-
公司債	1,000,000	-
外國債券	13,276,852	11,316,799
減：累計減損	<u>(1,426)</u>	<u>(1,307)</u>
合計	<u>\$ 52,109,021</u>	<u>48,975,492</u>

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期初餘額	\$ 1,307	-	-	1,3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u>119</u>	-	-	<u>119</u>
期末餘額	<u>\$ 1,426</u>	<u>-</u>	<u>-</u>	<u>1,426</u>

	<u>110年度</u>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 失—已減損	
期初餘額	\$ 1,739	-	-	1,739
其他變動及匯兌影響數	<u>(432)</u>	-	-	<u>(432)</u>
期末餘額	<u>\$ 1,307</u>	<u>-</u>	<u>-</u>	<u>1,307</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部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做附買回賣出者，請詳附註六(十八)。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1.12.31</u>			
	金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4,739,251</u>	112.1.3~112.1.16	1.29~1.30	<u>4,740,667</u>

	<u>110.12.31</u>			
	金額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間%	約定 賣回價款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5,456,637</u>	111.1.3~111.1.17	0.33	<u>5,457,36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款項—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利息	\$ 519,597	357,495
應收帳款	69,756	81,074
應收即期外匯款	516	790
應收承兌票款	1,665,560	243,776
應收收益	106,819	17,00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06,145	162
應收股利	28	110
應收證券交割款	39,367	79,378
其他應收款	44,736	51,429
合 計	2,552,524	831,216
減：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8,409)	(7,915)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17,687)	(14,209)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7,321)	(6,036)
備抵呆帳—應收承購帳款	(1,307)	(6)
淨 額	<u>\$ 2,517,800</u>	<u>803,050</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4,112	2,270	384	-	6,766	21,400	28,1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14	(12)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5)	6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	(2)	(8)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82)	(15)	(100)	-	(3,897)	-	(3,89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753	5	19	-	7,777	-	7,7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551	2,551	
轉銷呆帳	-	-	(715)	-	(715)	-	(7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9	(251)	744	-	842	-	842	
期末餘額	<u>\$ 8,439</u>	<u>2,016</u>	<u>318</u>	<u>-</u>	<u>10,773</u>	<u>23,951</u>	<u>34,724</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1,945	3,299	487	-	15,731	5,781	21,5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	11	(10)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2)	4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	(3)	(7)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587)	(13)	(143)	-	(11,743)	-	(11,74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871	11	120	-	4,002	-	4,0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5,619	15,619	
轉銷呆帳	-	-	(914)	-	(914)	-	(91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4)	(1,033)	847	-	(310)	-	(310)	
期末餘額	\$ 4,112	2,270	384	-	6,766	21,400	28,166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13,131	96,305
短期放款及透支	50,284,108	63,179,134
應收帳款融資	105,049	1,458
中期放款	102,560,366	83,250,688
長期放款	42,219,523	42,866,57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69,528	402,770
放款合計	195,551,705	189,796,930
減：備抵呆帳	(2,383,479)	(2,294,037)
	\$ 193,168,226	187,502,893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本公司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該對內未計提應收利息之金額分別為9,889千元及11,317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12.31	110.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43,822	43,840
減：備抵呆帳	(34,920)	(32,411)
淨 額	\$ 8,902	11,429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	-	32,411	-	32,411	-	32,4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2,509	-	2,509	-	2,509
期末餘額	\$ -	-	34,920	-	34,920	-	34,920

		110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	-	23,534	-	23,534	-	23,53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8,877	-	8,877	-	8,877
期末餘額	\$ -	-	32,411	-	32,411	-	32,411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子 公 司：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633,911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75,000	421,083
		\$	863,000	1,054,994

		110.12.31		
子 公 司：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	488,000	626,974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00		350,000	397,739
		\$	838,000	1,024,71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135,000千元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160,000千元，該減增資案業於民國一一年六月辦妥變更登記，減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414,075千元，每股10元，計41,408千股。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493,654	-	4,493,654
房屋及建築	2,265,098	(458,091)	1,807,007
機械設備	351,984	(276,271)	75,7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807	(104,586)	34,221
其他設備	760,816	(663,782)	97,034
租賃權益改良	298,550	(272,918)	25,632
未完工程	363,631	-	363,631
合 計	\$ <u>8,672,540</u>	<u>(1,775,648)</u>	<u>6,896,892</u>

11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815,430	-	4,815,430
房屋及建築	2,320,155	(431,847)	1,888,308
機械設備	355,662	(268,439)	87,2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595	(96,618)	32,977
其他設備	747,992	(635,797)	112,195
租賃權益改良	285,972	(257,856)	28,116
未完工程	16,918	-	16,918
合 計	\$ <u>8,671,724</u>	<u>(1,690,557)</u>	<u>6,981,167</u>

成本變動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1)	111.12.31
土 地	\$ 4,815,430	-	-	(321,776)	4,493,654
房屋及建築	2,320,155	-	-	(55,057)	2,265,098
機械設備	355,662	-	(19,291)	15,613	351,9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595	-	(3,571)	12,783	138,807
其他設備	747,992	8,993	(6,238)	10,069	760,816
租賃權益改良	285,972	12,578	-	-	298,550
未完工程	16,918	341,917	-	4,796	363,631
合 計	\$ <u>8,671,724</u>	<u>363,488</u>	<u>(29,100)</u>	<u>(333,572)</u>	<u>8,672,540</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2)	110.12.31
土地	\$ 4,774,388	-	(9,542)	50,584	4,815,430
房屋及建築	2,112,576	264	-	207,315	2,320,155
機械設備	363,986	-	(20,901)	12,577	355,6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118	-	(9,060)	8,537	129,595
其他設備	745,209	-	(3,879)	6,662	747,992
租賃權益改良	273,663	-	-	12,309	285,972
未完工程	115,958	11,103	-	(110,143)	16,918
合計	<u>\$ 8,515,898</u>	<u>11,367</u>	<u>(43,382)</u>	<u>187,841</u>	<u>8,671,724</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38,465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成本8,706千元扣除累計折舊3,910千元後，淨額4,796千元轉入未完工程及分別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321,776千元及55,057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7,156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轉入50,584千元及110,101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3)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431,847	35,614	-	(9,370)	458,091
機械設備	268,439	26,691	(18,859)	-	276,2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618	11,261	(3,293)	-	104,586
其他設備	635,797	33,387	(5,402)	-	663,782
租賃權益改良	257,856	15,062	-	-	272,918
合計	<u>\$ 1,690,557</u>	<u>122,015</u>	<u>(27,554)</u>	<u>(9,370)</u>	<u>1,775,648</u>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註4)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380,984	37,429	-	13,434	431,847
機械設備	254,414	34,198	(20,173)	-	268,4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837	11,488	(8,707)	-	96,618
其他設備	600,256	39,047	(3,506)	-	635,797
租賃權益改良	240,450	17,406	-	-	257,856
合計	<u>\$ 1,569,941</u>	<u>139,568</u>	<u>(32,386)</u>	<u>13,434</u>	<u>1,690,557</u>

註：(3)係轉列投資性不動產9,370千元。

註：(4)係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13,43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自有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950,000千元，扣除相關費用37,615千元及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495,714千元，依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70號函規定，銀行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應予遞延。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規定將售後租回部分之財產交易利益分別計32,526千元及46,983千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收入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分別為14,457千元及14,456千元，帳列財產交易淨損益項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u>111.12.31</u>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741,733	(319,085)	422,6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63	(11,605)	10,058
其他設備	15,744	(11,456)	4,288
合 計	<u>\$ 779,140</u>	<u>(342,146)</u>	<u>436,994</u>
<u>110.12.31</u>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664,316	(303,892)	360,4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224	(11,479)	9,745
其他設備	15,744	(8,024)	7,720
合 計	<u>\$ 701,284</u>	<u>(323,395)</u>	<u>377,889</u>

成本變動如下：

	<u>111.1.1</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111.12.31</u>
房屋及建築	\$ 664,316	222,023	(144,606)	741,7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224	8,265	(7,826)	21,663
其他設備	15,744	-	-	15,744
合 計	<u>\$ 701,284</u>	<u>230,288</u>	<u>(152,432)</u>	<u>779,140</u>

	<u>110.1.1</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110.12.31</u>
房屋及建築	\$ 614,409	152,989	(103,082)	664,3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17	7,765	(5,058)	21,224
其他設備	15,744	-	-	15,744
合 計	<u>\$ 648,670</u>	<u>160,754</u>	<u>(108,140)</u>	<u>701,284</u>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u>111.1.1</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111.12.31</u>
房屋及建築	\$ 303,892	159,799	(144,606)	319,0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79	7,952	(7,826)	11,605
其他設備	8,024	3,432	-	11,456
合 計	<u>\$ 323,395</u>	<u>171,183</u>	<u>(152,432)</u>	<u>342,146</u>

	<u>110.1.1</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110.12.31</u>
房屋及建築	\$ 236,318	155,913	(88,339)	303,8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59	7,184	(4,564)	11,479
其他設備	4,595	3,429	-	8,024
合 計	<u>\$ 249,772</u>	<u>166,526</u>	<u>(92,903)</u>	<u>323,395</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1.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395,631	-	1,395,631
房屋及建築	2,003,351	(304,160)	1,699,191
合 計	<u>\$ 3,398,982</u>	<u>(304,160)</u>	<u>3,094,822</u>
110.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051,343	-	1,051,343
房屋及建築	1,957,000	(269,191)	1,687,809
合 計	<u>\$ 3,008,343</u>	<u>(269,191)</u>	<u>2,739,152</u>

成本變動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1)	111.12.31
土 地	\$ 1,051,343	22,512	-	321,776	1,395,631
房屋及建築	1,957,000	-	-	46,351	2,003,351
合 計	<u>\$ 3,008,343</u>	<u>22,512</u>	<u>-</u>	<u>368,127</u>	<u>3,398,982</u>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2)	110.12.31
土 地	\$ 1,103,817	-	(1,890)	(50,584)	1,051,343
房屋及建築	2,067,101	-	-	(110,101)	1,957,000
合 計	<u>\$ 3,170,918</u>	<u>-</u>	<u>(1,890)</u>	<u>(160,685)</u>	<u>3,008,343</u>

註1：係由自用土地、房屋及建築轉入321,776千元及55,057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8,706千元轉入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

註2：係分別轉列自用土地、房屋及建築50,584千元及110,101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3)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269,191	29,509	-	5,460	304,160
	110.1.1	本期折舊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4)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 254,730	27,895	-	(13,434)	269,191

註3：係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9,370千元及轉列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3,910千元。

註4：係轉列不動產及設備13,434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315,313千元及6,175,399千元，其係由內部及外部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商 譽	\$ 2,197,921	2,197,921
電腦軟體	164,236	158,300
核心存款	<u>77,018</u>	<u>84,239</u>
合 計	<u>\$ 2,439,175</u>	<u>2,440,460</u>

本公司之商譽係為概括承受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採用預估未來營運之企業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攤銷</u>	<u>其他(註1)</u>	<u>111.12.31</u>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58,300	-	-	(46,906)	52,842	164,236
核心存款	<u>84,239</u>	-	-	<u>(7,221)</u>	-	<u>77,018</u>
合 計	<u>\$ 2,440,460</u>	<u>-</u>	<u>-</u>	<u>(54,127)</u>	<u>52,842</u>	<u>2,439,175</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攤銷</u>	<u>其他(註2)</u>	<u>110.12.31</u>
商 譽	\$ 2,197,921	-	-	-	-	2,197,921
電腦軟體	179,187	-	-	(46,255)	25,368	158,300
核心存款	<u>91,461</u>	-	-	<u>(7,222)</u>	-	<u>84,239</u>
合 計	<u>\$ 2,468,569</u>	<u>-</u>	<u>-</u>	<u>(53,477)</u>	<u>25,368</u>	<u>2,440,460</u>

註：(1)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52,842千元。

(2)係自其他資產－預付款項轉入25,368千元。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款項	\$ 67,602	65,029
存出保證金	<u>517,518</u>	<u>545,472</u>
合 計	<u>\$ 585,120</u>	<u>610,501</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變動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1.12.31
成 本	\$ 23,994	-	-	-	23,994
減：累計減損	23,994	-	-	-	23,994
合 計	\$ -	-	-	-	-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0.12.31
成 本	\$ 103,538	-	(79,544)	-	23,994
減：累計減損	39,903	-	(15,909)	-	23,994
合 計	\$ 63,635	-	(63,635)	-	-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12.31	110.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308,932	548,253
中華郵政轉存款	2,520	6,900
銀行同業拆放	959,906	1,298,635
合 計	\$ 1,271,358	1,853,788

(十七)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12.31	110.12.31
央行其他融資	\$ -	706,360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111.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535,400	1,276,694	1,286,611	112年2月21日以 前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381,860	1,155,731	1,166,271	112年2月3日以前 陸續買回
合 計	\$ 2,917,260	2,432,425	2,452,88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應付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帳款	\$ 49,042	46,828
應付費用	442,683	452,691
應付其他稅款	53,006	39,114
應付利息	348,749	202,174
承兌匯款	1,665,560	243,776
應付股利	62	55
應付代收款	102,428	103,881
應付即期外匯	405	930
其他應付款	<u>955,562</u>	<u>1,062,784</u>
合 計	<u>\$ 3,617,497</u>	<u>2,152,233</u>

(二十)存款及匯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支票存款	\$ 2,113,378	2,173,049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54,308,690	55,297,565
活期儲蓄存款	61,891,554	61,329,216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u>1,311,863</u>	<u>1,293,353</u>
活期存款小計	<u>117,512,107</u>	<u>117,920,134</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36,700,858	35,490,753
可轉讓定存單	<u>334,300</u>	<u>310,900</u>
定期存款小計	<u>37,035,158</u>	<u>35,801,653</u>
定期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82,184	82,47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6,120,789	13,784,96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u>67,657,569</u>	<u>65,485,109</u>
定期儲蓄存款小計	<u>83,860,542</u>	<u>79,352,547</u>
外匯定期存款	<u>31,625,166</u>	<u>19,562,414</u>
匯 款	<u>45,565</u>	<u>22,860</u>
存款及匯款合計	<u>\$ 272,191,916</u>	<u>254,832,65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111.12.31	110.12.31
105年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8.31(註1)	固定4.75%	\$ 1,216,000	1,216,000
105年第2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09.30(註1)	固定4.75%	410,000	410,000
106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22~ 113.03.22	固定2.50%	397,000	397,000
106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3.31~ 113.03.31	固定2.50%	305,000	305,000
106年第3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4.28(註1)	固定4.75%	150,000	150,000
106年第4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7.21(註1)	固定4.75%	133,000	133,000
106年第5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11.15~ 113.11.15	固定2.50%	700,000	700,000
108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6~ 115.06.26	固定2.25%	660,000	660,000
110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6.28~ 117.06.28	固定1.50%	1,000,000	1,000,000
110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09.29~ 117.09.29	固定1.50%	1,000,000	1,000,000
			<u>\$ 5,971,000</u>	<u>5,971,000</u>

註1：無到期日，發行屆滿五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按面額加應計利息全數提前贖回。

(二十二)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 89,731	153,67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33,604	33,976
保證責任準備	92,064	88,031
融資承諾準備	21,933	27,920
其他準備	9,538	10,867
除役負債準備	<u>20,250</u>	<u>17,830</u>
合計	<u>\$ 267,120</u>	<u>332,30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準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37,355	2,205	-	-	39,560	87,258	126,8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9)	(2,141)	2,330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864)	(64)	-	-	(10,928)	(10,928)	(10,92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838	-	-	-	14,838	14,838	14,8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511	5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8,909)	-	1,205	-	(7,704)		(7,704)	
期末餘額	\$ 32,231	-	3,535	-	35,766	87,769	123,535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9,001	33	-	-	39,034	42,846	81,8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926)	(33)	-	-	(9,959)	(9,959)	(9,95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6,624	2,205	-	-	18,829	18,829	18,8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44,412	44,4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8,344)	-	-	-	(8,344)		(8,344)	
期末餘額	\$ 37,355	2,205	-	-	39,560	87,258	126,818	

(二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 438,093	378,36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十一)金融工具。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209</u>	<u>10,14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2,493</u>	<u>2,80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92</u>	<u>29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222</u>	<u>3,27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支付之利息及上述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 <u>184,331</u>	<u>179,613</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分行據點及公務車停車位，分行據點及公務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承租什項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部分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四)其他負債

	111.12.31	110.12.31
預收收入	\$ 45,267	37,223
預收利息	487	93
其他預收款	9,356	3,510
存入保證金	181,778	145,731
遞延收入	32,526	46,983
暫收款及待結款項	<u>21,960</u>	<u>11,213</u>
合 計	\$ <u>291,374</u>	<u>244,75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0,608	674,9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30,877)</u>	<u>(521,277)</u>
	89,731	153,679
資產上限影響數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退休金)	<u>\$ 89,731</u>	<u>153,679</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五(民國九十年二月前為百分之四·七)提撥退休基金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本公司儲存運用生息，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4,956	680,4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122	11,0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損(益)	5,343	4,56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6,82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412)	(24,0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9,401)</u>	<u>(23,82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0,608</u>	<u>674,95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1,277	526,520
利息收入	3,948	1,8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385	6,5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68	10,2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9,401)</u>	<u>(23,82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0,877</u>	<u>521,277</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060	8,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u>1,114</u>	<u>519</u>
	<u>\$ 9,174</u>	<u>9,195</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515	57,725
本期認列	<u>(63,454)</u>	<u>79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939)</u>	<u>58,515</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於精算：

	<u>111.12.31</u>		<u>110.12.31</u>	
	<u>委任經理人</u>	<u>一般員工</u>	<u>委任經理人</u>	<u>一般員工</u>
折現率	1.40 %	1.40 %	0.75 %	0.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2.00 %	2.00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9,668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年及11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11)%	2.1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1%	(2.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27)%	2.3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26%	(2.19)%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性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福利計畫－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604	33,9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33,604	33,97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負債準備－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職員工優惠存款)	\$ <u>33,604</u>	<u>33,97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應認之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即優惠存款辦法成本)	\$ <u>(372)</u>	<u>64</u>

(2)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4.00 %	4.00 %
資本報酬率	2.00 %	2.00 %
提領率	1.00 %	1.00 %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	50.00 %
優存利率	4.32 %	3.82 %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738千元及52,62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0,457	126,9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62,898</u>	<u>89,825</u>
所得稅費用	<u>\$ 253,355</u>	<u>216,81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1,898,815</u>	<u>1,256,742</u>
稅前淨利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379,763	251,34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142,494)	(109,1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388	(9,490)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33,378	(73,345)
免稅股利收入	(10,036)	(6,58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27,0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852	27,856
所得基本稅額	26,860	100,026
其 他	(34,356)	36,147
所得稅費用	\$ <u>253,355</u>	<u>216,81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營業租賃	土地增值稅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538</u>	<u>105,285</u>	<u>108,823</u>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呆帳超限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40,767	166,021	62,939	13,263	282,990
貸記(借記)損益表	(99)	-	(62,939)	140	(62,8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0,668</u>	<u>166,021</u>	-	<u>13,403</u>	<u>220,09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0,970	166,021	152,352	13,472	372,815
貸記(借記)損益表	(203)	-	(89,413)	(209)	(89,8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0,767</u>	<u>166,021</u>	<u>62,939</u>	<u>13,263</u>	<u>282,99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 權益

1. 股本

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16,639,182千元及15,811,55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82,763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827,629千元帳列增資準備，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72,473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724,726千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一十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 他	\$ <u>554</u>	<u>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3,491)	113,525	90,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763,431)	(763,4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7,809	7,8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140,397	140,3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425</u>	<u>-</u>	<u>17,42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066)</u>	<u>(501,700)</u>	<u>(507,76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119)	568,171	549,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5,377)	(125,3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5,623)	(115,6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213,646)	(213,6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372)</u>	<u>-</u>	<u>(4,37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3,491)</u>	<u>113,525</u>	<u>90,034</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實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就此規定分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6千元及3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565,240千元(每股配發0.34元)及現金股利24,959千元(每股配發0.015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827,629千元(每股配發0.52元)及現金股利23,717千元(每股配發0.01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決議分派股票股利724,726千元(每股配發0.48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u>1,645,460</u>	<u>1,039,9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63,918</u>	<u>1,663,91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99</u>	<u>0.6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645,460</u>	<u>1,039,9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63,918	1,663,9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3,912</u>	<u>2,6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667,830</u>	<u>1,666,55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99</u>	<u>0.62</u>

(三十)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775,567	3,702,050
準備金利息收入	35,152	18,748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3,332	4,15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670,044	437,889
其他	<u>52,311</u>	<u>43,820</u>
小計	<u>5,556,406</u>	<u>4,206,664</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1,712,851	1,074,995
同業利息	80,051	23,240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	83,372	773
發行債券利息	170,578	152,12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209	10,140
其他利息	<u>569</u>	<u>1,042</u>
小計	<u>2,057,630</u>	<u>1,262,316</u>
	\$ <u>3,498,776</u>	<u>2,944,348</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一)手續費淨收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代理保險費收入	\$ 237,920	280,980
代理手續費收入	7,920	7,730
放款手續費收入	389,432	336,677
信託手續費收入	248,200	253,918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45,008	49,081
跨行通匯手續費收入	23,117	21,899
保證手續費收入	91,250	75,614
其他	<u>4,708</u>	<u>3,700</u>
手續費收入合計	<u>1,047,555</u>	<u>1,029,599</u>
手續費費用		
匯費支出	4,274	4,565
保管費	4,820	6,088
代理費	1,974	2,094
雜項手續費	9,243	7,945
信託手續費	1,256	3,219
跨行手續費	<u>15,539</u>	<u>16,066</u>
手續費費用合計	<u>37,106</u>	<u>39,977</u>
	<u>\$ 1,010,449</u>	<u>989,622</u>

(三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4,047)	(10,037)
可轉換公司債	-	4,093
受益憑證	4,180	(1,660)
上市櫃股票	(19,808)	33,715
衍生金融工具	<u>32,342</u>	<u>20,452</u>
小計	<u>12,667</u>	<u>46,563</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26	34
票 券	42	109
上市櫃股票	(898)	(6,419)
受益憑證	1,221	(6,627)
衍生金融工具	<u>(7,329)</u>	<u>(15,820)</u>
小 計	<u>(6,938)</u>	<u>(28,723)</u>
股利收入	<u>1,024</u>	<u>1,612</u>
利息收入	<u>9,208</u>	<u>4,852</u>
合 計	<u>\$ 15,961</u>	<u>24,304</u>

(三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債務工具處分利益	\$ 7,809	115,623
股利收入	<u>49,157</u>	<u>31,313</u>
	<u>\$ 56,966</u>	<u>146,936</u>

(三十四)資產減損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108)	(3,433)
按攤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9)	432
	<u>\$ (227)</u>	<u>(3,001)</u>

(三十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資產報廢損失	\$ (1,546)	(1,44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9,509)	(27,895)
其他(損)益淨額	<u>36,065</u>	<u>32,465</u>
合 計	<u>\$ 5,010</u>	<u>3,12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六)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56,672	167,072
保證責任準備備抵呆帳提列數	4,033	35,688
融資承諾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5,987)	5,228
其他準備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1,329)	4,022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7,273	7,568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數	2,509	8,877
合 計	<u>\$ 63,171</u>	<u>228,455</u>

(三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410,423	1,446,790
勞健保費用	114,410	115,737
退休金費用	61,912	61,822
其他用人費用	57,645	57,147
合 計	<u>\$ 1,644,390</u>	<u>1,681,496</u>

(三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151千元及25,912千元，另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575千元及12,95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分別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5,912千元及12,956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房屋及建築	\$ 35,614	37,429
機械設備	26,691	34,1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61	11,488
其他設備	33,387	39,047
租賃權益改良	15,062	17,406
使用權資產	<u>171,183</u>	<u>166,526</u>
折舊費用小計	<u>293,198</u>	<u>306,094</u>
電腦軟體	46,906	46,255
核心存款	<u>7,221</u>	<u>7,222</u>
攤銷費用小計	<u>54,127</u>	<u>53,477</u>
合 計	<u>\$ 347,325</u>	<u>359,571</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9,951	10,237
一般行政費用	332,939	299,975
行銷推廣費用	19,411	18,882
營業稅捐	343,562	291,722
其他費用	<u>152,760</u>	<u>146,349</u>
合 計	<u>\$ 858,623</u>	<u>767,165</u>

(四十一)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公司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款及匯款。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 (5)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 (6)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7)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8)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與調整。若無法自行開發評價模型時，則以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屬之。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11.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17,733	17,733	-	-	17,733
票券投資	1,309,501	1,309,501	-	-	1,309,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443,736	162,863	-	280,873	443,736
債券投資	15,930,187	6,463,647	9,466,540	-	15,930,187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61	-	13,361	-	13,36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42	-	10,942	-	10,94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9.39%~30.00%) 評價乘數(1.19~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10.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1.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9.52%~30.00%) 評價乘數(1.04~2.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評價乘數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越低。
"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1.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合理性。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404	(404)
	評價乘數	1%	322	(322)
	折現率	1%	14,467	(11,476)
	永續成長率	0.1%	917	(855)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333	(333)
	評價乘數	1%	264	(264)
	折現率	1%	15,383	(12,086)
	永續成長率	0.1%	977	(916)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013千元及4,632千元。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未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等。

5.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係以顧客需求服務、業務發展、整體風險容忍度、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等原則而設立，並藉由風險有效分散，期以達成業務營運目標、提高公司價值及確保股東權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因應利率指標變革，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成立LIBOR轉換專案工作小組，按季陳報董事會LIBOR利率指標退場之因應國際情勢發展規劃及轉換執行進度。本公司經評估盤查財務及業務曝險後，僅連結指標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外幣授信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為有效因應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逐步著手進行利率指標變革轉換，包含合約修改、客戶溝通、內部制度修訂、系統暨流程規範調整、產品轉換等議題，將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完全退場前完成。民國一〇年十月已於本公司官網首頁之LIBOR指標退場專區及相關客戶權益通知公告相關因應措施。目前外幣授信新案之基準利率，美元採TAIFX3單一指標利率、其他幣別已改以路透社(REUTERS)外幣拆款報價為指標利率，相關徵授信系統及外匯系統亦已完成轉換，未來預計將TERM SOFR納入美元放款基準利率，並將視需求增加系統功能，以及持續優化系統。

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書面化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及(或)適當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最高單位，對建立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有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業務發展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行員訓練委員會、資訊發展委員會等組織，負責各項業務涉經營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惟若涉及全行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或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監督等事宜，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另有董事會稽核處同時負責風險控管機制執行狀況之獨立稽核。

(1)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標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與通報、監控及管理評估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在維持適足資本下，提高風險調整後報酬，連結風險水準與業務策略，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信用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D.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報告。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標準、監控信用風險、適切評估新的業務機會以及辨識並管理問題授信案件，業務單位規劃各項業務時，應確實依各該規定之程序執行。為確保授信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各授信交易案依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資產品質，核貸後則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客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及外部經營環境訊息，並隨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交易案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客戶可能違約跡象，將資產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以兼顧風險與報酬之均衡性，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權益。

E.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1)依據本公司內部之規定，列為預警戶惟無需追蹤處理者。
- 2)債務人之戶況為正常，惟逾期天數大於30天者。
- 3)債務人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尚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為0~7天以內)者。
- 4)債務人TCRI評等下降2個(含)以上等級者，或TCRI評等雖只下降1個評等，惟信用評等已為C或D者。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F.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金融資產若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即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

- a.債務人之授信戶況為逾期或催收者。
- b.債務人曾與本公司申請債務協商、再次協商、二次協商、前置協商、更生清算、債務清理、更生後，未能如期償還(逾期天數超逾7天)者。
- c.其他特殊或異常狀況經評估應予列入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另於轉銷後收回者，將調整備抵損失餘額。

H.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信用風險低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依據不同之放款性質分別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過去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及總體經濟資訊之關係，及建立模型以預測總體經濟資訊之預測值，以預估未來下一年度之違約率後，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前瞻性調整，上述之前瞻性模型，原則上每年檢視模型有效性。

I. 信用風險避險政策

a. 加強擔保力

本公司除加強事前徵審、訂定風險限額、調整貸放成數與承作條件，以及事後控管機制執行等一系列措施外，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及提高保證效力來降低信用風險。而為確保債權，本公司亦有訂定認可擔保品之徵提範圍、鑑估方式，以及管理與處分之程序規範。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授信風險限額及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因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本公司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公司穩健經營。

J.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6,913,165	5,958,3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923,773	3,339,057
各類保證款項	7,940,385	8,344,073
合 計	<u>\$ 17,777,323</u>	<u>17,641,437</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47,345,810	-	48,205,895	195,551,705
應收承兌票款	4,411	-	1,661,149	1,665,560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1,494,912	-	6,445,473	7,940,385
合 計	<u>\$ 148,845,133</u>	<u>-</u>	<u>56,312,517</u>	<u>205,157,650</u>
110.12.31	擔保品	淨 額 交割總約定	其 他 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30,434,939	-	59,361,991	189,796,930
應收承兌票款	69,120	-	174,656	243,776
表外項目				
各類保證款項	1,238,968	-	7,105,105	8,344,073
合 計	<u>\$ 131,743,027</u>	<u>-</u>	<u>66,641,752</u>	<u>198,384,779</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K.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重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及投資整體部位而言，並未有顯著重大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情形。本公司信用暴險主要為傳統之放款業務，且以台灣地區為主，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產業別及擔保品別集中情形如下：

產業別

產業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製造業	\$ 26,870,062	13.74	24,850,134	13.09
一般商業	71,720,573	36.68	77,276,740	40.72
營造業	7,009,610	3.58	6,474,135	3.41
私人	71,776,691	36.71	64,986,439	34.24
其他	18,174,769	9.29	16,209,482	8.54
	<u>\$ 195,551,705</u>	<u>100.00</u>	<u>189,796,930</u>	<u>100.00</u>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8,205,895	24.65	59,361,991	31.28
有擔保	147,345,810	75.35	130,434,939	68.72
金融擔保品	6,248,079	3.19	5,336,658	2.81
不動產	125,892,944	64.38	112,167,377	59.10
保證	9,518,018	4.87	10,348,138	5.45
其他擔保品	5,686,769	2.91	2,582,766	1.36
	<u>\$ 195,551,705</u>	<u>100.00</u>	<u>189,796,930</u>	<u>100.00</u>

L.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清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雖有逾期但未發生減損之情形。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未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確非如此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	111.12.31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存續期間(已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備抵減損	合計	
應收款											
應收承兌票款	\$ 1,665,560	-	-	1,665,560	-	-	-	-	17,687	1,647,873	
應收放款息	314,213	1,092	98	315,403	17,481	98	268	17,847	8,409	326,957	
應收款項－其他	544,604	3	2	544,609	124	2	10	136	8,628	542,970	
貼現及放款	190,892,781	278,385	34,152	191,205,318	2,868,243	15,881	36,626	2,920,750	2,383,479	193,168,22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34,920	8,902	
	<u>\$ 193,417,158</u>	<u>279,480</u>	<u>34,252</u>	<u>193,730,890</u>	<u>2,885,848</u>	<u>15,981</u>	<u>36,904</u>	<u>2,938,733</u>	<u>2,453,123</u>	<u>195,694,928</u>	
表外項目：											
保證	\$ 7,254,768	-	-	7,254,768	-	-	-	-	92,064	7,848,320	
信用狀	2,923,773	-	-	2,923,773	-	-	-	-	9,538	2,914,235	
融資承諾	6,913,165	-	-	6,913,165	-	-	-	-	21,933	6,891,23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名稱	111.12.31						存續期間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合計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5,930,187	-	15,930,187	-	-	-	7,335	15,922,8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	52,110,447	-	52,110,447	-	-	-	1,426	52,109,021	
名稱	110.12.31						存續期間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12個月			存續期間(未減損)					
	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合計	非投資等級	無信用評等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9,948,874	-	9,948,874	-	-	-	7,227	9,941,6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	48,976,799	-	48,976,799	-	-	-	1,307	48,975,49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風險管理定義及範圍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其他營運有關之風險，均納入管理範疇。

a.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b.流動性風險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之期間內，以合理之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本公司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c.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淨收入而影響本公司之盈餘。同時也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之損益。

B.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報告。本公司所有主要交易商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風險，均依前述程序從事日常營運管理。

a.風險辨識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市場風險因子，以及其價格不利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損益狀況之影響變化。

(B)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之表內或表外之任何資產、負債項目或資產與負債項目之間的不對稱。

(C)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應確認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係來自因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之利率變動而影響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部位評價損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風險衡量及評估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衡量範圍涵蓋各種市場風險承擔控管限額及集中度情形，以及依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適足協定及主管機關有關風險指標中質與量之標準。本公司因業務單純，除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外，尚未採取模型評估，目前投資交易部位評估包括以市價評估、相類似產品之價格評估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並具一致性。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各種流動風險評量指標、資產負債期差、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拆借額度使用狀況，以及各項籌資方案之市場現況。

(C) 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及基差風險。其衡量及評估方法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資本適足率、利率超限情況以及集中部位結構比率等。

c. 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以及流動性缺口及利率敏感性之管理規範，以監控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具明確之報告程序。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情形、流動準備比率、核心存款佔總存款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佔總資產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等。

d. 風險報告

本公司已明確規定涉有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部門應即時、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提送該業務單位。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而風險單位則定期就全體之風險部位、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規範之遵循情況等，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適當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新台幣到期分析：

項 目	111.12.31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同業	\$ 8,458,353	469,630	1,034,136	1,129,011	2,226,396	2,881,033	16,198,559
有價證券投資	6,757,473	8,769,761	210,016	5,665,000	10,810,000	19,554,978	51,767,228
附賣回債(票)券 投資	4,339,852	399,399	-	-	-	-	4,739,251
放款(含催收款 項)	6,329,047	4,522,518	18,181,040	20,430,129	32,713,940	93,554,121	175,730,795
應收利息及收益	71,095	145,439	15,497	31,319	61,432	35,245	360,027
其 他	593,915	58,752	52,152	4,955	-	3,623,328	4,333,102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33,932	-	50,000	200,000	27,520	-	311,452
活期性存款	869,985	1,739,970	5,219,909	7,829,864	15,659,727	80,217,064	111,536,519
定期性存款	4,012,143	12,056,749	25,187,452	25,352,398	49,799,473	4,487,484	120,895,699
應付利息	88,633	20,859	37,431	40,125	65,800	3,195	256,043
租賃負債	-	15,513	29,414	42,632	74,650	289,160	451,369
其 他	993,090	376,520	140,557	272,373	77,009	498,375	2,357,92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0.12.31						合 計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 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	\$ 6,896,176	447,365	937,000	1,009,564	1,921,906	2,560,193	13,772,204
同業							
有價證券投資	3,669,339	20,504,879	-	1,095,000	2,200,280	21,798,325	49,267,823
附賣回債(票)券	1,228,136	4,228,501	-	-	-	-	5,456,637
投資							
放款(含催收款	6,635,627	4,293,261	13,241,217	19,446,248	39,681,892	88,131,694	171,429,939
項)							
應收利息及收益	55,720	119,364	13,583	5,685	8,127	12,040	214,519
其 他	1,003,982	99,457	27,872	11,721	-	3,257,159	4,400,191
負 債							
同業拆放透支及	77,173	280	250,180	200,000	27,520	-	555,153
同業存款(含中							
華郵政轉存款)							
活期性存款	887,915	1,775,829	5,327,488	7,991,233	15,982,465	76,759,322	108,724,252
定期性存款	4,494,777	12,450,495	24,457,020	24,095,214	45,086,070	4,570,625	115,154,201
	-	-	-	-	706,360	5,971,000	6,677,360
應付利息	54,053	9,211	32,104	31,833	54,996	4,003	186,200
租賃負債	-	15,478	27,332	33,517	60,879	258,794	396,000
其 他	1,765,911	147,162	367,007	114,215	50,806	453,173	2,898,274

D.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11,384	5,601,781	6,913,1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914,003	9,770	2,923,773
各類保證款項	1,595,483	6,344,902	7,940,385

	110.12.31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57,750	5,800,557	5,958,3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84,768	54,289	3,339,057
各類保證款項	1,804,146	6,539,927	8,344,073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或出租人在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11.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94,763	205,898	-	300,661
110.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 114,656	225,033	-	339,689

F.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作為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
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

利率風險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
平行上移1.0%，對於利率型商品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PVBP)。

另本公司未有重大外幣淨部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匯率風
險。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名稱	111.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 及金融債	32,208,128	(802,150)	(616,295)
主要風險	名稱	110.12.31		
		成本/ 部位面額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公債、公司債 及金融債	21,367,275	(539,410)	(608,98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4,425	30.7080	15,796,963
歐元	15,796	32.7102	516,690
日圓	3,925,807	0.2323	911,965
港幣	163,740	3.9383	644,857
英鎊	4,000	37.0523	148,209
加拿大幣	57	22.6577	1,291
新加坡幣	2,407	22.8635	55,032
人民幣	340,702	4.4073	1,501,5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17,450	30.7080	34,314,655
歐元	7,789	32.7102	254,780
日圓	3,752,743	0.2323	871,762
港幣	18,569	3.9383	73,130
澳幣	27,672	20.8231	576,217
英鎊	1,087	37.0523	40,276
加拿大幣	3,554	22.6577	80,525
瑞士法郎	3	33.2122	100
紐幣	2,322	19.4290	45,114
新加坡幣	116	22.8635	2,652
南非幣	210,632	1.8116	381,581
人民幣	707,624	4.4073	3,118,71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57,442	27.6900	15,435,569
歐元	12,262	31.3312	384,183
日圓	3,185,717	0.2405	766,165
港幣	40,000	3.5507	142,028
英鎊	5,000	37.3095	186,548
新加坡幣	3,023	20.4656	61,868
人民幣	283,361	4.3470	1,231,7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05,148	27.6900	27,832,548
歐元	4,636	31.3312	145,251
日圓	2,363,644	0.2405	568,456
港幣	25,932	3.5507	92,077
澳幣	34,643	20.1002	696,331
英鎊	1,123	37.3095	41,899
加拿大幣	4,089	21.6311	88,450
瑞士法郎	4	30.1930	121
紐幣	2,643	18.8929	49,934
新加坡幣	94	20.4656	1,924
南非幣	239,990	1.7351	416,407
人民幣	234,845	4.3470	1,020,8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管理目標的定期審視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11.12.31	110.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659,639	15,376,994	
	其他第一類資本		1,909,000	1,652,822	
	第二類資本		5,150,925	4,860,729	
	自有資本		23,719,564	21,890,54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8,978,923	172,708,99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871,388	7,218,6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9,250	455,3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6,989,561	180,382,985
	資本適足率			12.04 %	12.14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43 %	9.44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6 %	8.52 %	
槓桿比率			5.79 %	5.65 %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昕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昕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承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承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大旺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大旺建設)	實質關係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以下簡稱山輝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關係人應包含： 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u>1,383,122</u>	<u>0.51</u>	0.00~8.45
110.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u>1,846,020</u>	<u>0.72</u>	0.01~7.8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8.45%及7.82%計息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10,186千元及5,465千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放款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 稱	本期最 高餘額	111年度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期 末	期 末	正 常	逾 期		
			餘 額	餘 額	放 款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6	\$ 86,913	34,160	34,160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	78,772	70,189	70,18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8	697,411	327,563	327,563	-	不動產	無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 稱	本期最 高餘額	110年度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期 末	期 末	正 常	逾 期		
			餘 額	餘 額	放 款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1	\$ 94,309	45,867	45,867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	72,201	65,628	65,62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8	869,566	435,156	435,156	-	不動產	無	

本公司針對上述放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8,133千元及8,043千元。

3. 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關係人名稱	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3,450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11.12.31	110.12.31
昕輝建設	\$ 897	3,049
承輝建設	897	3,049
大旺建設	5,620	8,431
山輝建設	15,797	21,912
合 計	\$ 23,211	36,441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昕輝建設	\$ 945	3,168
承輝建設	945	3,168
大旺建設	5,835	8,637
山輝建設	16,225	22,239
合 計	\$ 23,950	37,21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租金給付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昕輝建設	\$ 2,283	2,283
承輝建設	2,283	2,283
大旺建設	3,000	3,043
山輝建設	6,485	6,485
合計	\$ <u>14,051</u>	<u>14,09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4.其他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本公司之次順位金融債及利息支付數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 <u>50,000</u>	4.75	<u>2,375</u>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10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付之利息
其他關係人	\$ <u>50,000</u>	4.75	<u>2,375</u>

(2)本公司因營業或各項業務活動與關係人間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 <u>19</u>	<u>19</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50,947</u>	<u>54,000</u>
退職後福利	\$ <u>610</u>	<u>717</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 3,500,000	2,000,00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49,356	50,280
	假扣押擔保金	123,488	132,169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49,356	50,065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	9,871	10,013
	代徵國稅擔保金	130,300	132,171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8,100	8,1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15	2,223
	外匯結算透支擔保	88,146	86,940
		<u>\$ 3,958,632</u>	<u>2,471,9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大採購合約

111.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數位金融園區工程合約	\$ 1,214,399	857,235
軟體系統	37,216	22,290
硬體設備	4,596	1,852
合計	<u>\$ 1,256,211</u>	<u>881,377</u>

110.12.31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61,718	32,802
硬體設備	14,414	5,186
合計	<u>\$ 76,132</u>	<u>37,988</u>

2.本公司重大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四十一)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

	<u>111.12.31</u>	<u>110.12.31</u>
受託代收款項	\$ 8,001,014	7,616,621
受託代放款項	1,935,737	1,913,991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60,451	125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30,000	130,000
信託資產	<u>57,648,142</u>	<u>52,393,725</u>
合計	<u>\$ 67,775,344</u>	<u>62,054,462</u>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u>\$ 6,913,165</u>	<u>5,958,307</u>
各項保證款項	<u>\$ 7,940,385</u>	<u>8,344,073</u>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2,923,773</u>	<u>3,339,057</u>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3,603,719	應付管理費	332
債券投資	5,051,866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3,489,679
股票投資	2,280,836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099,410
基金投資	15,626,437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2,645,168
土地	17,111,435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
房屋及建築	21,697	本期淨利	799,750
在建工程	3,952,152	累積虧損	(230,687)
地上權	-	遞延結轉數	(155,510)
信託資產總額	<u>\$ 57,648,142</u>	信託負債總額	<u>57,648,142</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4,300,827	應付管理費	314
債券投資	3,065,396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30,774,573
股票投資	2,157,989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239,932
基金投資	14,126,654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20,057,542
土地	14,658,036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
房屋及建築	138,576	本期淨利	844,486
在建工程	3,946,247	累積虧損	(359,712)
地上權	-	遞延結轉數	(163,410)
信託資產總額	<u>\$ 52,393,725</u>	信託負債總額	<u>52,393,725</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64,649	95,303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71,585	208,817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2,980	17,835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32,736	66,413
現金股利收入	<u>949,611</u>	<u>759,771</u>
小計	<u>1,221,561</u>	<u>1,148,139</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344	17,747
手續費	12,285	14,554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55,769	257,263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27,857	11,465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1,811	2,472
其他費用	<u>11</u>	<u>18</u>
小計	<u>421,077</u>	<u>303,519</u>
稅前淨利	800,484	844,620
所得稅費用	<u>734</u>	<u>134</u>
稅後淨利	<u>\$ 799,750</u>	<u>844,486</u>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3,603,719
債券投資	5,051,866
股票投資	2,280,836
基金投資	15,626,437
土地	17,111,435
房屋及建築	21,697
在建工程	<u>3,952,152</u>
合計	<u>\$ 57,648,142</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4,300,827
債券投資	3,065,396
股票投資	2,157,989
基金投資	14,126,654
土地	14,658,036
房屋及建築	138,576
在建工程	<u>3,946,247</u>
合計	<u>\$ 52,393,72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資產品質及免列報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別／項目	年 月	111.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224,499	79,087,738	0.28 %	988,441	440.29 %
	無 擔 保	15,956	48,879,779	0.03 %	551,709	3,457.69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14,029	17,594,185	0.65 %	320,195	280.80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29	258,374	0.17 %	5,367	1,251.05 %
	其 他	19,475	48,372,477	0.04 %	503,678	2,586.28 %
	無擔保	-	1,359,152	- %	14,089	- %
放款業務合計		374,388	195,551,705	0.19 %	2,383,479	636.63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06,145	- %	1,307	- %

業務別／項目	年 月	110.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212,020	68,890,057	0.31 %	864,578	407.78 %
	無 擔 保	19,831	59,654,664	0.03 %	658,247	3,319.28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82,093	18,947,464	0.43 %	324,810	395.66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906	206,149	0.44 %	6,848	755.85 %
	其 他	89,510	40,291,795	0.22 %	420,034	469.26 %
	無擔保	-	1,806,801	- %	19,520	- %
放款業務合計		404,360	189,796,930	0.21 %	2,294,037	567.33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4,391	-	7,284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2,389	-	4,226	-
合計	6,780	-	11,510	-

(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300,320	11.89 %
2	B關係企業 (4620-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2,129,310	11.01 %
3	C關係企業 (6429-其他控股業)	2,051,645	10.61 %
4	D關係企業 (5510-短期住宿業)	1,944,211	10.05 %
5	E關係企業 (6491-金融租賃業)	1,880,113	9.72 %
6	F關係企業 (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1,765,450	9.13 %
7	G關係企業 (1121-棉、毛梭織布業)	1,701,073	8.80 %
8	H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514,290	7.83 %
9	I關係企業 (4631-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1,501,340	7.76 %
10	J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481,060	7.66 %
	小計	18,268,812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C關係企業 (6429—其他控股業)	2,061,540	11.21 %
2	A關係企業 (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950,000	10.60 %
3	B關係企業 (4620—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1,620,662	8.81 %
4	J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582,080	8.60 %
5	K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569,161	8.53 %
6	L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售業)	1,360,814	7.40 %
7	H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348,410	7.33 %
8	M關係企業 (2641—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50,923	6.80 %
9	N關係企業 (1121—棉、毛梭織布業)	1,222,143	6.64 %
10	O關係企業 (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11,493	6.59 %
	小 計	15,177,226	

註：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1,766,123	5,665,567	10,907,094	20,172,424	238,511,2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93,220,378	119,078,664	16,583,871	7,684,447	236,567,3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545,745	(113,413,097)	(5,676,777)	12,487,977	1,943,848
淨 值					19,339,5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5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7,061,525	1,110,683	2,299,990	20,760,933	231,233,1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474,282	119,693,492	20,964,600	8,438,650	229,571,0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6,587,243	(118,582,809)	(18,664,610)	12,322,283	1,662,107
淨 值					18,392,0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4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86,109	40,612	998	607,582	1,235,3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3,435	122,949	134,196	-	1,210,5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7,326)	(82,337)	(133,198)	607,582	24,721
淨 值					11,2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0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0.3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89,883	50,466	11,153	413,928	1,065,43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90,391	131,283	197,859	-	1,019,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0,508)	(80,817)	(186,706)	413,928	45,897
淨 值					19,7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2.37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64	0.45
	稅 後	0.56	0.37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0.06	6.98
	稅 後	8.72	5.78
純 益 率		34.19	24.22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台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59,989,239	26,549,735	14,365,499	19,492,841	27,260,414	45,811,768	126,508,982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34,783,160	6,743,404	15,700,853	35,138,489	40,447,981	79,125,357	157,627,076
期距缺口	(74,793,921)	19,806,331	(1,335,354)	(15,645,648)	(13,187,567)	(33,313,589)	(31,118,094)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51,189,358	19,488,980	29,692,827	14,219,672	21,568,218	43,812,205	122,407,45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41,719,209	8,565,312	16,969,421	38,174,028	44,035,358	85,107,788	148,867,302
期距缺口	(90,529,851)	10,923,668	12,723,406	(23,954,356)	(22,467,140)	(41,295,583)	(26,459,846)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335,240	206,954	94,203	69,865	64,767	899,45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778,458	538,829	427,207	170,976	210,852	430,594
期距缺口	(443,218)	(331,875)	(333,004)	(101,111)	(146,085)	468,85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142,480	196,481	76,235	76,093	94,175	699,496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432,621	318,177	234,634	179,205	290,253	410,352
期距缺口	(290,141)	(121,696)	(158,399)	(103,112)	(196,078)	289,1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銀行及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唐豐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350,000	350,000	346,437	5.125~10.7	1	346,437	無	5,197	無	-	633,726	4,436,082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板合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5.125~10.7	1	200,000	無	3,000	無	-	633,726	4,436,082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板合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80,000	80,000	17,103	5.125~10.7	1	17,103	無	257	無	-	633,726	4,436,082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謙聯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104,100	104,100	28,550	5.125~10.7	1	28,550	無	428	無	-	633,726	4,436,082
1	板信資產管 理(股)公司	寶和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 款	否	75,900	75,900	17,450	5.125~10.7	1	17,450	無	262	無	-	633,726	4,436,08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倍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7倍扣除承作抱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之合計數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不適用；子公司：無。
 - 10.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 11.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2.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都更或危老重建墊付款項業務、擔任都更實施者或重建計畫起造人抱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投資法拍及政府機關(構)公開標售之不動產、不良債權相關業務及停車場經營	100.00 %	633,911	46,101	56,000	-	56,000	100.00 %	子公司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動產及不動產租賃	100.00 %	421,083	(133,042)	41,408	-	41,408	100.00 %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2.02.28)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底	110 年底	差異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1,254	4,509,546	4,131,708	91.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31,867	11,976,283	555,584	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595	939,226	401,369	4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3,923	10,501,789	5,872,134	55.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2,109,021	48,975,492	3,133,529	6.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759,301	5,476,644	(717,343)	(13.10)
應收款項-淨額		6,237,894	4,149,404	2,088,490	50.33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06	927	6,379	688.1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3,168,226	187,502,893	5,665,333	3.0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902	11,429	(2,527)	(22.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899,122	6,983,848	(84,726)	(1.21)
使用權資產-淨額		441,660	386,225	55,435	14.3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133,155	2,739,152	394,003	14.38
無形資產-淨額		2,439,175	2,440,460	(1,285)	(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2,237	282,990	(20,753)	(7.33)
其他資產		705,405	738,779	(33,374)	(4.52)
資產總額		309,059,043	287,615,087	21,443,956	7.4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1,358	1,853,788	(582,430)	(31.42)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34,000	2,794,360	(560,360)	(2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42	8,391	2,551	30.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32,425	0	2,432,425	-
應付款項		3,686,483	2,189,660	1,496,823	68.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698	92,699	72,999	78.75
存款及匯款		272,169,540	254,816,044	17,353,496	6.81
應付金融債券		5,971,000	5,971,000	0	0.00
其他金融負債		550,000	380,000	170,000	44.74
負債準備		267,120	332,303	(65,183)	(19.62)
租賃負債		443,001	386,982	56,019	1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823	108,823	0	0.00
其他負債		409,125	289,019	120,106	41.56
負債總額		289,719,515	269,223,069	20,496,446	7.61
股本		16,639,182	15,811,553	827,629	5.23
資本公積		554	44	510	1159.09
保留盈餘		3,207,558	2,490,387	717,171	28.80
其他權益		(507,766)	90,034	(597,800)	(663.97)
股東權益總額		19,339,528	18,392,018	947,510	5.15

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商業本票投資增加所致。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國內外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 3.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要係應收承兌票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 4.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 5.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非放款轉列催收款備抵增加所致。
- 6.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要係中華郵政轉存款及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 7.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主要係央行提供中小企業紓困貸款專案到期還款所致。
- 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 9.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承兌匯款增加所致。
- 10.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 11.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 12.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暫收款及待結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 13.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逾五年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 1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盈餘增加所致。
- 15.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634,687	3,107,335	527,352	16.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26,146	1,318,974	107,172	8.13
放款呆帳費用		284,302	282,496	1,806	0.64
營業費用		2,906,906	2,863,778	43,128	1.51
稅前損益		1,869,625	1,280,035	589,590	46.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4,165)	(240,106)	15,941	(6.64)
稅後損益		1,645,460	1,039,929	605,531	58.23

註 1：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註 2：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稅前及稅後損益增加，主要係 111 年度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2)	(註 2)	-	

註 1：表列係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註 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註 3：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581,789	9,684	773,088	9,364,561	-	-

1.112 年度現金流量分布情形

- (1)營業活動：9,684 仟元。
- (2)投資活動：(201,399)仟元。
- (3)籌資活動：974,487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未來一年尚無流動現金不足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110~112 年度	1,770,293	7,472	364,428	1,375,000
租賃權益改良	自有資金	110~112 年度	24,887	12,309	12,578	26,111
自有行舍裝修	自有資金	110~112 年度	66,057	620	8,992	53,726
資訊設備	自有資金	110~112 年度	623,645	35,947	68,455	519,244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為提高經營綜效實益，預計建置數位金融園區，規劃資訊機房及員工訓練中心，提升競爭力，有助於本行長期之發展。
- 2.本行行舍參與都更計畫除促進都市發展也有助於建立企業形象。
- 3.現有或搬遷之分行裝修工程及資訊設備更新，可增加整體經營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1 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針對目前各項轉投資事業，將持續以股利發放為主要獲利來源。

(二)獲利原因

子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主要因承作都更/危老墊付款業務貢獻獲利，子公司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公司聚焦在中小企業之利基市場開發，滿足企業對資金的多元需求，為企業主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並整合各項產品通路，以創造更豐碩之經營成果。另來自財金資訊(股)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等三家轉投資事業亦獲配現金股利。

(三)改善計畫

- 1.本行轉投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除加強債權回收外，並持續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規範，從事包括都市更新墊付款、法拍屋處分等業務經營，以提高獲利。
- 2.本行轉投資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提供中小企業多元化的服務項目以及金融商品，透過獨特且彈性的中小企業融資模式及核心競爭力，搭配增提備抵呆帳、明確產品訂價政策及加強帳管費收取等政策，以健全本行之財務結構，在業務方向，該公司將使授信資產配置更著重安全性及收益性，致力於減少一般融資案件暴險期間，以加速回收並降低風險，另維持加強不動產從業人員的估價、授信風險判斷能力等相關專業知識，並以申戶的還款來源與能力為授信主軸。

(四)未來 1 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衡量與控管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11 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授信相關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辦理外，為建立良好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規範；其中授信風險係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授信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外部經營環境訊息，適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案件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授信戶可能違約跡象，俾利迅速採取必要措施。整體而言，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本行短期目標將著重於授信基礎工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建置，中長期目標則以建置功能性及整合性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為主，俾期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資訊，以利本行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資產組合之暴險程度。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信用風險策略及信用風險政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相關規章之擬定及研議事項。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 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並職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擬定、巴塞爾資本協定建置規劃、執行與統合等工作。同為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與呈報，除包含法定授信限額規範，及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單一企業關聯戶及集團關聯戶別、擔保品別、區域別及國家別等訂定不同授信限額外，亦將信用風險損失、壓力測試結果、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與超限情形等內容，定期呈報業務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充分揭露授信風險資訊，各權責單位之呈報內容尚包括信用核准程序、授信資產品質概況、授信覆審及預警通報管理制度、授信重點業務及異常授信個案追蹤、授信資產品質分類明細暨個案評估等項目。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除加強事前徵審及事後管理外，尚透過風險限額管理、風險定價、調整放款數及承作條件、徵提擔保品、加強保證效力、主辦或參與聯貸、建立客戶預警機制、授信異常通報機制及重大案件追蹤管理等方式，有效移轉及降低信用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74,225,459	145,17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817,565	136,62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1,544,621	2,668,782
零售債權	33,882,967	3,574,916
住宅用不動產	109,386,845	7,414,631
權益證券投資	443,737	35,499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16,496,659	1,142,676
合計	272,797,853	15,118,294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112.02.28)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無。
- (2)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 (5)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資訊：無。
- (6)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無。
- (7)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無。
- (8)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1 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降低潛在財務損失；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由於作業風險涉及範圍廣泛，本行透過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俾使全行各階層皆瞭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之責任。</p> <p>本行作業風險之各項業務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精神，除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外，尚積極導入作業風險觀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導入「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將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及作業流程之參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降低各項作業風險之發生。</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成效。</p> <p>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p> <p>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監控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資訊、損失金額及改善計畫。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業務手冊、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p> <p>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另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作業要點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彙編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作成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報告，以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報告，並依規呈報主管機關、本行各級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及損失事件通報狀況，依據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高低採取各項因應對策，以防範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藉由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預警監控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及投保銀行綜合保險等方式，有效監控及移轉作業風險。另因應銀行業務不斷推陳出新，在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上，訂有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系統安全作業等規範，透過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培養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遵守法紀之企業文化，俾使作業風險降至最低。</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3,685,131	
110年度	4,148,411	
111年度	4,760,679	
合計	12,594,221	629,711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1 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為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研析各類標的趨勢，據以制訂業務策略，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操作績效，以期在最適風險下達成績效目標。本行各項利率、匯率交易以軋平部位或避險為主，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執行。財務部係第一道防線，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風險管理部係第二道防線，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並協助同為第二道防線之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包括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權益、匯率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除揭露金融商品部位實際損益狀況外，亦呈報風險暴露程度及限額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管理階層制訂風險政策參考。而本行市場風險衡量主要係以設定限額管理、資金缺口管理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暴露情形。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為票債券交易系統及外匯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管理資訊。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與客戶交易之金融商品，除必要性之避險拋補外，尚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等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量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最大利潤；另經衡量後，若有必要對風險性資產採取規避策略時，本行即採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7,189
權益證券風險	2,837
外匯風險	1,114
商品風險	0
合計	11,140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市場供需及內部資金狀況，遵守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並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隨時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部位及缺口異動情形。另外，在選取投資工具上，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

(1)新臺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

基準日：111.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9,989,239	26,549,735	14,365,499	19,492,841	27,260,414	45,811,768	126,508,9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783,160	6,743,404	15,700,853	35,138,489	40,447,981	79,125,357	157,627,076
期距缺口	(74,793,921)	19,806,331	(1,335,354)	(15,645,648)	(13,187,567)	(33,313,589)	(31,118,094)

(2)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1.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35,240	206,954	94,203	69,865	64,767	899,4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78,458	538,829	427,207	170,976	210,852	430,594
期距缺口	(443,218)	(331,875)	(333,004)	(101,111)	(146,085)	468,857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及法令變動，本行不定期公布法規變動訊息，亦制定相關措施，修訂內部規章及作業手冊，施以教育訓練。歸納 111 年度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與本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為響應「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政策目標，規劃建置本行「雙語示範分行」。
- 2.為進一步實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充分且平等地參與社會，本行配合政府政策持續精進金融友善服務，以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合理便利之友善環境。
- 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報「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同意備查之函示辦理，本行增修訂存款相關作業規範含 KYC 臨櫃應注意事項、KYC 檢核項目、見證需求、存取手續、臺幣主機系統訊息提醒等。
- 4.轉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有關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提供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受理申請期限由原 111 年 6 月底延長至 112 年 6 月底。
因應：函知營業單位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考量疫情衝擊持續影響個人經濟，配合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延長受理期限至 112.06.30。
- 5.為配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購地貸款規範，爰訂定相關作業。
因應：(1)適用利率為 2.38%以上機動計息為原則、(2)「一定期間」動工興建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3)批示條件應列有「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等條件。
- 6.面對複雜且快速變遷之社會及環境挑戰，本行已建置包含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風險控管、資安防護體系等管理機制，並將積極配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執行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提升 ESG 資訊揭露透明度。
- 7.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爰修訂相關作業規範。
因應：(1)法人利率評核表新增「公司治理或認證取得」、「環境及氣候變遷管理」評核項目、(2)辦理徵信作業時須判斷授信戶是否為環保署公告納管之高碳排名單。

8.民法於 110.01.13 修正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並自 112.01.01 起施行。

因應：配合修訂本行相關系統，包含臺幣主機系統、外匯系統、報表系統、問卷系統、個人銀行系統及開戶表單系統，並且調整個人網路銀行開戶/信託開戶/申請晶片卡/申請街口綁定/申請台灣 pay 之年齡限制、開戶表單約定事項與「業務處理手冊-授信篇」之相關規範。

9.因應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修訂「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第六條，銷售機構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將業務人員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之妥適性及不當銷售行為等納入薪酬與考核項目，且建立業務人員不當銷售(如引導或暗示投資人填列不實 KYC，致投資人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之懲處機制，爰增訂規範銷售人員不得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 KYC、評估人員執行風險屬性問卷評估時，銷售人員應予迴避，並納入銷售人員評核指標等作業。

10.金融商品及保險代理相關規範

(1)因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頒布之「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對於銀行業者與 65 歲以上之高齡客戶往來所應採取之公平對待措施，包含應確實評估高齡客戶之金融需求、在客服流程設計、商品開發過程方面，也應考慮高齡客戶之特殊需要，在商品推介、銷售環節，應藉由 KYC、KYP 及適合度分析等審慎評估程序之強化，俾向高齡客戶推介適合當事人風險屬性及其承受能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等，為保障高齡客戶權益，增訂不得主動對高齡客戶進行高風險商品推介，及增強對高齡客戶交易照會等作業。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銷售外幣傳統型保單時，應請客戶簽署匯率風險說明書，本行要保文件配合新增匯率風險說明書，並要求理財專員銷售時應對客戶說明後再由客戶親簽相關文件。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新增保險業務人員每年應參加公平對待 65 歲以上客戶之相關在職教育訓練。

■新增對 65 歲以上之客戶投保案件，應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各保險公司已新增相關高齡評估量表於要保文件中。

■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其高齡電話錄音年齡由 70 歲以上調降為 65 歲以上。

■新增銀行業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或要保人、被保人、實際繳費之人其年齡 65 歲以上之客戶應進行電話確認及關懷錄音。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新增不適合銷售予 65 歲(含)以上之客戶之商品類型，本行配合新增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風險等級檢核表，以利進行銷售控管。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4 年金管會宣布推行數位化金融 3.0 時代，然而 Bank 3.0 不逾五年 Bank 4.0 就已然問世，數位科技的進步正加速產業模式的變革，隨著科技進步，銀行業服務也應跟著創新，加上年輕人已鮮少親赴銀行臨櫃辦理交易，未來包含銀行、證券、壽險等產業，將會愈來愈依賴網路。本行基於服務客戶立場，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著手提升服務品質，並以分行通路社區化為方向，跨平台整合，強化使用者體驗，進而提供更多創新的服務，透過支付生態圈/金融科技化/社群圈經營的 360°數位金融服務，並線上線下整合讓資源極大化，滿足顧客迫切需求，適時、適地、適需求的提供透明化資訊和人性化體驗。在順應時勢下數位金融的崛起，本行將更具遠見著手於場景金融應用科技，讓數位轉型服務能跳脫過去框架地融入用戶生活所需。

因應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致力資訊系統整合，期以邁向高科技數位化服務，隨著疫情催化無接觸金融服務，讓許多習慣實體金融服務的民眾，開始接觸數位金融服務，帶動數位金融服務之加速發展。基此，本行積極發展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等自動化系統，冀以多功能自動化通路從顧客需求出發，強化金融數位轉型以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本行臺幣帳務主機系統升級汰換、提升功能，採用參數式設計及開放式平台架構，快速連結各項交易，有效整合運用資訊，支援業務發展需要，提升客戶滿意度。透過系統之建置、軟硬體升級專案，逐步導入伺服器虛擬化之架構。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除選購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外，總行專責單位亦針對分行經理人不定期辦理產業景氣相關課程，利於放款人員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以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業務風險；本國於 111 年進入升息循環，利差獲利可望改善，惟全球通貨膨脹壓力仍高，再加上地緣政治緊張情勢持續，將使銀行在業務拓展上需更為謹慎，本行將持續加強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以創造收益。

(四) 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為配合城鄉均衡發展及金融服務普及性政策，本行 109.02.17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彰化縣田尾鄉及臺中市石岡區各增設一處國內分行，期透過新增通路，擴大本行經營規模，增加獲利能力。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商業基礎規模及成長性偏弱，業務發展較受限；本行擴充營業據點前，均會進行審慎評估及分析，並透過完整之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期能有效控管風險。

(七) 業務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風險管理以風險分散為基本原則，因業務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群，將使銀行所承擔之風險相對提高。因此，為避免業務集中之風險，影響銀行經營穩健性，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行業別、擔保品別、集團企業別、單一客戶別等皆訂有限額規範，並透過資訊管理系統進行日常限額監控，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且均於規定限額內承作，俾期有效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

除此，針對法人授信依國家別、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銀行穩健經營。另針對投資部位，亦訂有行業別投資限額、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同一人投資限額，其中，行業別投資限額與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另併同與本行授信情形進行跨業暴險控管，各項限額皆按月彙報承作情形，有效控管風險部位不超逾授信及投資限額，並著重防範授信品質惡化及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八) 經營權改變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 1%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針對本行自身營運面之實體氣候風險，本行訂有「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遇天然災害部分地區停止上班應變處理事項指引」及「遇營業單位無法正常營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等相關規章，並將配合現況及實務作業適時修訂及調整作業流程。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本行訂定「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針對可能造成本行或各營業單位有無法營運、營運中斷或財務、信譽重大損失疑慮之事故訂有相關規範，並依單位職掌建置任務編組及各事件權責單位，遇有緊急事件影響本行正常營運時，即召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另亦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分別訂定相關防護計畫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講習、訓練及實施實際演練。各權責單位依事件發生前、中、後訂有相關預防、應變及復原標準作業程序，俾利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處理、降低風險、減少損失，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客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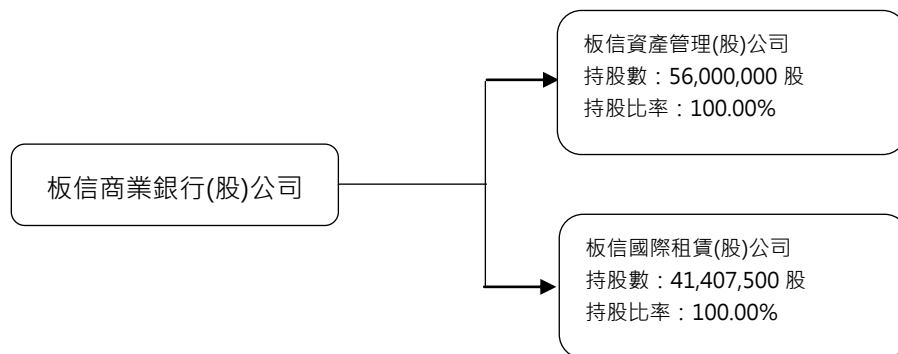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1.12.31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94.06.02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1 段 210 號 6 樓	560,000	收購不良債權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103.11.0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6 樓	414,075	動產 / 不動產租賃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1.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率(%)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郭道明(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56,000,000	100.00
	董事	邱明信(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簡林龍(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炳華(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仕基(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魏禮欽(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張邦熙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41,407,500	100.00
	董事	陳萱蓉(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永倫(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世陽(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孟雲梅(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瓊琦(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陳宏岳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60,000	867,719	233,993	633,727	81,130	57,089	46,016	0.82
板信國際租賃(股)公司	414,075	3,178,000	2,756,918	421,083	1,236,311	(174,425)	(133,042)	(3.21)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2.02.28)，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玖 · 總行及分支機構一覽表

板信商業銀行 111年度年報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02)29572011
國外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7 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信託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4 樓	(02)29629170	(02)29623668
營業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89514488	(02)29574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1 號	(02)29689101	(02)29665807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 18 號	(02)29629121	(02)89538113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00 號	(02)29629106	(02)29541499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82 號	(02)22529101	(02)82537007
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39 號	(02)29629111	(02)29581242
文化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1 號	(02)22587777	(02)22593584
大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155 號	(02)22756566	(02)22752574
中正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252 號	(02)89658998	(02)89682156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12 號	(02)29299481	(02)29210495
秀朗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118 號	(02)29417966	(02)29498035
福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45 號	(02)89211919	(02)89213377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02)22498756	(02)22497418
興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02)29459366	(02)29458495
員山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53 號	(02)22259199	(02)22260657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89 號	(02)22629119	(02)22654536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91 號	(02)82615666	(02)2270924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19 號	(02)29906699	(02)29900433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06 號	(02)29033199	(02)290334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35 號	(02)89839966	(02)29871976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58 號	(02)86755666	(02)86755656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0 號	(02)89113377	(02)89113661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7 號	(02)29115428	(02)2912475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258 號	(02)82850666	(02)8283578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1 之 2 號	(02)26972959	(02)26973500
安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188 號	(02)27110633	(02)27417381
復興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6 號	(02)25151488	(02)25184088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32 號	(02)25329933	(02)25321086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02)27722629	(02)27720569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1 號	(02)87129966	(02)27120222
八德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60 號	(02)27528833	(02)27405959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6 號	(02)25575818	(02)25573258
重慶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27 號	(02)25558151	(02)25591831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1 號	(02)23629211	(02)23620161
艋舺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53 號 1、2 樓及昆明街 173 號 2 樓	(02)23086165	(02)23066452
雙園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45 號	(02)23011180	(02)23016894
西門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93 號	(02)23122155	(02)23116316
萬大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44 號	(02)23377719	(02)23370694
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7 號	(02)27329999	(02)27334900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96 號	(02)27208541	(02)27203851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109 巷 79 號	(02)28349361	(02)28333280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3 號	(02)87919999	(02)87919899
瑞光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02)26560188	(02)26560166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 55 號	(02)26312411	(02)26333251
環東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108 號	(02)27965589	(02)2796798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18、220 號	(02)25429999	(02)25311707
興隆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85 號	(02)29320555	(02)29313382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236 號	(02)29362121	(02)29362883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19 號	(03)9568866	(03)9557199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 360 號	(03)3398777	(03)3396362
桃鶯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28 之 8 號	(03)3758999	(03)3660551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449 號	(03)3167377	(03)3165229
龍岡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8 號	(03)4657799	(03)4655511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56 號	(03)6581588	(03)6580189
苗栗分行	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 39 號	(037)985366	(037)985775
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556 號	(04)23267799	(04)23266029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86 號	(04)22961798	(04)22961885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298 號	(05)2279045	(05)2291649
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189 號	(06)3368799	(06)3361287
成功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06)2113999	(06)2112388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 213 號	(07)8011161	(07)8023727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5 號	(07)2413168	(07)251408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21 號	(07)7513176	(07)7513380
陽明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178 號	(07)3865111	(07)3828199
高新莊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 485 號	(07)3412621	(07)3416142
燕巢分行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61 號	(07)6169558	(07)616900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明道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No. 68,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02-29629170

FAX:02-29572011